

年产 2600 万片锯片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0) 迈斯特 (验收) 字第 (MST20200706011) 号

建设单位：江苏锋泰工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1012050040

名称：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128号14号楼（2142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61012050040

发证日期：2018年7月30日迁址

有效期至：2022年1月1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0000931

建设单位：江苏锋泰工具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邱瑜铭

编制单位：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周 斌

项目名称：年产 2600 万片锯片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项目审核人：

现场监测负责人： 温佳君

参加人员：温佳君、钱洛可、潘珉、蒋程、刘超、查立成

建设单位：江苏锋泰工具有限公司

电话：0511-65163606

邮编：212300

地址：丹阳市经济开发区精密制造产业园

编制单位：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10-87068567

邮编：214200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目 录

1、项目概况	1
2、验收监测依据	3
2.1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地方法律、法规及政策	3
2.3 有关技术文件及工作文件	4
3、项目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设备、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9
3.4 水源及水平衡	14
3.5 生产工艺	17
3.6 项目变动情况	26
4、环境保护设施	29
4.1 污染物治理	29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0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0
5、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4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44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5
6、验收执行标准	49

6.1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49
6.2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49
6.3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50
6.4 固废执行标准	50
6.5 总量控制指标	50
7、验收监测内容	52
7.1 废水.....	52
7.2 废气.....	52
7.3 噪声	52
8、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4
8.1 监测分析方法	54
8.2 监测仪器	55
8.3 人员能力	56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6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6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7
9、验收监测结果	58
9.1 生产工况	58
9.2 废水监测结果	58
9.3 废气监测结果	60
9.4 噪声监测结果	72

9.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74
10、环境管理检查	75
11、验收监测结论	77
11.1 项目基本情况	77
11.2 验收监测结果	7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81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82
附图 2：项目周边概况图.....	83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84
附件 1：环评报告书结论和建议.....	85
附件 2：环评报告书审批意见.....	92
附件 3：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97
附件 4：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117
附件 5：危废处置协议.....	118
附件 6：一般固废利用、处置协议.....	124
附件 7：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封面、批准页）	126
附件 8：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128
附件 9：验收人员相关证明.....	154

1、项目概况

江苏锋泰钻石工具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厂区位于丹阳经济开发区 122 省道西侧，主要从事金刚石锯片、硬质合金锯片等五金工具的生产加工。2004 年，“年产 500 万片金刚石锯片加工生产项目”通过丹阳环保局审批（2004 年 9 月 1 日），该项目“三同时”未验收。2011 年，江苏锋泰钻石工具制造有限公司更名为江苏锋泰工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锋泰公司”）。

2015 年 6 月，锋泰公司投资 2.2 亿元在丹阳经济开发区精密制造产业园内（前进路 666 号）建设年产 1600 万片金刚石锯片生产线新建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50 亩，该项目于 2015 年 8 月通过丹阳环保局审批（丹环审[2015]159 号），但该项目因拟采用的产品方案、生产工艺等与环评报告有较大出入，企业未进行该项目建设。

2016 年 3 月，锋泰公司拟将 500 万片金刚石锯片生产线搬迁至精密制造产业园，同时通过购置新设备，扩建金刚石锯片生产线、并新建一条硬质合金锯片生产线，其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1800 万片金刚石锯片和 800 万片硬质合金锯片。2016 年 3 月，锋泰公司委托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江苏锋泰工具有限公司年产 2600 万片锯片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该报告书于 2018 年 3 月完成并报送审批，并于 5 月 11 日取得丹阳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丹环审[2018]55 号）。

该项目于 2017 年 5 月开始建设，老厂于 2020 年 3 月停止生产，4 月

搬迁至新厂，新厂于 2020 年 4 月进入调试阶段，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贮运工程、公用工程同步建设并完工，目前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锋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4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91321181569118396R001R）。

现锋泰公司委托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已建成运行的“年产 2600 万片锯片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我公司接受委托后，根据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保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要求和规定，于 2020 年 5 月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资料核查和现场勘查。根据对建设项目现场资料的核实，对已经建成的主体工程、配套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的核查，并查阅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技术资料，编制了《江苏锋泰工具有限公司年产 2600 万片锯片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0 年 7 月 12 日~15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结合环评及审批意见、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等资料，根据监测数据及分析结果、现场检查情况，编制本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监测依据

2.1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订）；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年第682号）；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保部公告2018年第9号）；
- (10)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 (11)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1号）；
- (1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2.2 地方法律、法规及政策

- (1)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修正）；
- (2)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修正）；
- (3)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71号，2018年5月1日实施）；

- (4)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修正）；
- (5) 《江苏省生态环境监测条例》（2020年1月9日）；
- (6)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
- (7) 《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5)19号）；
- (8) 《“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苏环办〔2016〕47号）；
- (9)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号，1997年9月）；
- (10)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2015年10月26日）。

2.3 有关技术文件及工作文件

- (1) 《江苏锋泰工具有限公司年产 2600 万片锯片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3月）；
- (2) 《关于对江苏锋泰工具有限公司年产 2600 万片锯片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丹阳市环境保护局，丹环审[2018]55号，2018年5月11日）；
- (3) 《检测报告》（MST20200706011，2020年7月23日）；
- (4) 江苏锋泰工具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有关资料。

3、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丹阳经济开发区精密制造产业园，产业园总规划面积 5 平方公里，南到沪蓉高速，西到齐梁路，北临通港路、京沪高铁，东至丹界路。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本项目占地面积 32874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28300 平方米。厂界东侧为预留工业用地，西侧为溢洪河(15m)及预留工业用地，南侧为沪蓉高速公路(40m)、肯帝亚木业公司，北侧为北一纬路(8m)，项目最近敏感点为东侧 194m 处的赵家村。项目周边概况见附图 2，

项目现有厂区大致呈梯形状，北侧中部设置 1 个出入口。各生产厂房位于厂区中南部，办公生活区位于厂区西北部。各车间根据工艺流程采纳集中式整体布置，有利于节省能源和管线、减少损耗、节约用地、方便管理。公用和辅助工程布置在生产车间的周围，便于为生产服务。厂区设有环状消防通道和装置区内的安全通道，以便于消防和人员紧急疏散。项目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3。

3.2 建设内容

3.2.1 基本情况

锋泰公司产品主要为金刚石锯片、硬质合金锯片等五金工具，本项目属于技改搬迁项目，将原厂金刚石烧结、焊接锯片生产线整体搬迁至新厂，其中技改内容主要为电泳线自动化升级改造及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的优化。搬迁后生产规模为年产 1800 万片金刚石锯片和 800 万片硬质合金锯片。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3-1。

项目设计总投资为 2.8 亿元，实际投资总额 1.0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252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2%。该项目目前昼间 1 班制，年工作 300 天、年运行 2400 小时，现有职工 360 人。

表 3-1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设计能力 (万片/年)				设计年运行时数 (h)	实际年运行时数 (h)
				搬迁前	搬迁后	增量	小计		
金刚石锯片生产线	烧结类	烧结锯片	Ø450~600mm	180	600	+420	1800	4800	2400
		热压烧结锯片	Ø450~600mm	180	600	+420			
	焊接类	激光高频焊接锯片	Ø450~1600mm	140	600	+460	4800	2400	
硬质合金锯片生产线	硬质合金锯片		Ø100~600mm	0	800	+800	800	4800	2400
合计				500	2600	+2100	2600	/	/

3.2.2 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主体工程利用经济技术指标见表 3-2，工程组成及实际建设情况详见表 3-3。

表 3-2 项目经济技术指标

厂房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尺寸 (m)	层数	主要工序	实际建设情况	
					占地面积 (m ²)	主要工序
1#厂房	7200	150×48	2 层	原料仓库、混粉、造粒、焊接、表面处理、电泳、开刃、成品仓库	7200	原料仓库、混粉、造粒、焊接、烧结、表面处理、开刃、轧齿、喷砂、整平、成品仓库
2#厂房	1196	46×26	1 层	冷压	1196	冷压，配电房、机修间位于 2#厂房南端
3#厂房	2376	66×36	1 层	烧结、基体准备	2376	烧结、基体准备
4#厂房	1224	36×36	1 层	喷漆、硬质合金锯片生产线	1224	喷漆、电泳、打标、刷片、磨光、开刃
制氢间	90	15×6	1 层	氨分解制氢	18	氨分解制氢
机修间	288	/	2 层	设备维修	/	未单独建设
办公楼	1080	60×18	5 层	办公	1080	办公

表 3-3 项目工程组成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金刚石锯片生产线		金刚石烧结锯片年产 1200 万片、金刚石焊接锯片年产 600 万片	金刚石烧结锯片年产 1200 万片、金刚石焊接锯片年产 600 万片
	硬质合金锯片生产线		硬质合金锯片年产 800 万片	硬质合金锯片年产 800 万片
辅助工程	机修车间		用于设备检修	用于设备检修，未单独建设，设于 2#厂房南端
	制氢车间		用于氨分解制氢，设计规模 70m ³ /h，年产氢量 18.3t/a	用于氨分解制氢，设计规模 70m ³ /h，年产氢量 18.3t/a
	办公楼		5 层，用于员工办公生活	5 层，用于员工办公生活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54m×24m，用于储存非危化品原辅料（钢板、焊材、模具等）	54m×24m，用于储存非危化品原辅料（钢板、焊材、模具等）
	成品仓库		48m×24m，用于包装、暂存锯片成品	48m×20m，用于包装、暂存锯片成品
	漆料仓库		8m×5.5m，用于暂存水性漆、电泳漆等	12.3m×9m，用于暂存水性漆、电泳漆等
	液氨钢瓶储存区		20m ² ，用于暂存液氨钢瓶	25m ² ，用于暂存液氨钢瓶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自来水	年耗新鲜水量 25022m ³ /a	年耗新鲜水量 20268m ³ /a
		纯水	年耗纯水量 56m ³ /a	年耗纯水量 50m ³ /a
	排水工程	清下水	排放量 2000m ³ /a	排放量 1600m ³ /a
		生产废水	排放量 4608m ³ /a	排放量 1481m ³ /a
		生活污水	排放量 12000 m ³ /a	排放量 8640m ³ /a
	冷却工程		设置 3 台冷却塔，总规模 75m ³ /h	设置 1 台冷却塔，总规模 120m ³ /h
	供电工程		设置 1 间配电房，用电量 200 万 Kwh/a	设置 1 间配电房，用电量 800 万 Kwh/a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
	供压工程		共设置 4 台螺杆式空压机，总排气量约 30Nm ³ /min	共设置 4 台螺杆式空压机，总排气量约 30Nm ³ /min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 (4608 m ³ /a) 经收集后，排入厂内污水站处理，该污水站采用“隔油+混凝沉淀+SBR”处理工艺，设计处理能力为 20 m ³ /d	生产废水 (1481 m ³ /a) 经收集后，排入厂内污水站处理，该污水站采用“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芬顿+沉淀”处理工艺，设计处理能力为 20 m ³ /d, 实际处理量为 4m ³ /d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12000m ³ /a) 经化粪池预处理	生活污水 (8640m ³ /a) 经化粪池预处理
	有组织废气处理	粉尘废气	采用“布袋除尘”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采用“布袋除尘”或水喷淋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喷漆烘干废气	采用 1 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采用 1 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电泳烘干废气	采用 1 套“风冷+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餐饮油烟	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	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
	噪声防治		优选低噪声设备设备，产噪设备基础减振、隔声、绿化隔声等	优选低噪声设备设备，产噪设备基础减振、隔声、绿化隔声等
	固废暂存	一般固废堆场	一般固废堆场 1 个，占地面积 50m ²	一般固废堆场 1 个，占地面积 64m ²
		危废堆场	危险废物堆场 1 个，占地面积 20m ²	危险废物堆场 1 个，占地面积 52m ²
	环境风险防范		有效容积 50m ³ 事故应急池 1 座	位于厂区南，有效容积 50m ³
	厂区绿化		绿化面积 3660m ² ，绿化率达 11%	绿化面积 800m ²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污水接管口、废气排口设置监测采样孔；废气排口、污水接管口、废气排口和固废临时堆场设置环保标识	污水接管口、废气排口设置监测采样孔；废气排口、污水接管口、废气排口和固废临时堆场设置环保标识	

3.3 主要设备、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3.3.1 主要设备

本项目设备部分为原有搬迁设备，部分新增，具体见下表3-4。

表3-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变化情况
金刚石锯片生产线					
1	混粉机	MX-3	3	3	无变化
2	混粉机	TLHL-2、MX-6	2	2	无变化
3	三维运动混合机	SHY	1	1	无变化
4	混粉机	定制	10	10	无变化
5	德国制粒机	GA180	1	1	无变化
6	韩国制粒机	GA 10	1	1	无变化
7	自动刀头冷压机	32 VPM	1	1	无变化
8	自动刀头冷压机	VCP-30	1	1	无变化
9	自动刀头冷压机	KPV218	1	1	无变化
10	冷压机	YJ-01	1	1	无变化
11	冷压机	JHPA150	1	1	无变化
12	自动冷压机	HNBR-120T、HNBR-200T	2	2	无变化
13	半自动冷压机	TLLY-120	4	4	无变化
14	半自动冷压机	CXJ250A	1	1	无变化
15	半自动冷压机	CXJ125A	6	6	无变化
16	半自动冷压机	CXJ400A	2	2	无变化
17	手动冷压机	CMH-200E2	3	3	无变化
18	分解制氢机	HBAQ(FC)-30	2	2	无变化
19	分解制氢机	HBAQ-10	1	1	无变化
20	隧道炉	SJM-01	3	3	无变化
21	热压烧结炉	SF600	2	2	无变化
22	热压烧结炉	MSF500	1	1	无变化
23	热压烧结炉	SF500	7	7	无变化
24	刀头烧结机	ASM80	6	6	无变化
25	刀头烧结机	SJJ-HS	1	1	无变化

序号	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变化情况
26	钟罩电炉	500*800	13	13	无变化
27	激光焊接机/发生器	LSM 240/DC020	1	1	无变化
28	激光焊接机/发生器	BSM220/DC025	1	1	无变化
29	激光焊接机/发生器	LW15/2	1	1	无变化
30	高频焊接机	SP-25	9	9	无变化
31	高频焊接机	SP-25BD	1	1	无变化
32	高频焊接机	SP-35BD	1	1	无变化
33	高频焊接机	SPG-06(A)-II	3	3	无变化
34	高频焊接机	GB-30	1	1	无变化
35	焊机	定制	1	1	无变化
36	应力碾压机	JYX-3、KRL-03	2	2	无变化
37	应力碾压机	TMC1/10	1	1	无变化
38	应力碾压机	KWH-SP2000	1	1	无变化
39	磨光机	定制	8	8	无变化
40	自动磨光机	110	6	6	无变化
41	自动磨光机	150	1	1	无变化
42	平面磨床	X41	1	1	无变化
43	平面磨床	M1730	1	1	无变化
44	平面磨床	M1730	1	1	无变化
45	外圆磨床	MW1432B	1	1	无变化
46	工具磨床	5.5kw	6	6	无变化
47	去毛刺机	定制	2	2	无变化
48	砂轮机	定制	2	2	无变化
49	砂带机	定制	1	1	无变化
50	液压机	CMH-200E2	5	5	无变化
51	液压机	CMH-300E1	5	5	无变化
52	摇臂钻床	ZN3050X16	1	1	无变化
53	台钻	SWJ-10	1	1	无变化
54	台钻	24120B	1	1	无变化
55	台钻	Z512B	3	3	无变化
56	台钻	B512	4	4	无变化
57	台钻	Z512B	1	1	无变化

序号	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变化情况
58	钻铣	ZX50F	4	4	无变化
59	钻铣	ZF50F	1	1	无变化
60	履带式清洗机	30kw	1	1	无变化
61	车床	C6140	5	5	无变化
62	车床	C6136	1	1	无变化
63	车床	CW6163B	1	1	无变化
64	车床	CA6240	1	1	无变化
65	车床	CA6250	2	2	无变化
66	数控车床	SK40P、QSK-980TDa	2	2	无变化
67	铣床	X60W、X62W	2	2	无变化
68	铣床	X6132A	1	1	无变化
69	炮塔铣床	G10NT-4	1	1	无变化
70	冲床	BLC-02	1	1	无变化
71	冲床	CT23-16B、CT23-23B	2	2	无变化
72	冲床	16T	1	1	无变化
73	冲床	CJ23-25B、JG23-40	2	2	无变化
74	冲床	8J28-80	1	1	无变化
75	线切割机	DK7740	4	4	无变化
76	线切割机	DK7732	2	2	无变化
77	CNC 数控雕铣机	DC50	2	2	无变化
78	精雕机	FD5045	1	1	无变化
79	锯床	ZC01	1	1	无变化
80	喷烘一体式喷房	喷烘一体式 (35m×8m×3.5m)	1	1	无变化
81	喷枪	孔径 3 μ m	8	6	-2
82	电泳漆装置	自动	1	1	无变化
83	烘干机	0-4	1	1	无变化
84	自动开刃机	AZL18-ZX10B	12	12	无变化
85	三面开刃机	CGM200	1	1	无变化
86	手动平面开刃机	定制	6	6	无变化
87	水冷冻机	AT-180AL	1	1	无变化
88	水冷冻机	LWB-01	1	1	无变化

序号	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变化情况
89	水冷冻机	/	1	1	无变化
90	蒸发冷机组	AZL18-ZX10B	2	2	无变化
91	贴体包装机	SP-700	3	3	无变化
92	高频塑料热合机	GP5-K4	2	2	无变化
93	高频塑料热合机	AF-8KW	2	2	无变化
94	打箱机	DX-01	2	2	无变化
95	激光打标机	CT-DB、CT-LMG50、 YLP-F20	3	3	无变化
96	激光打标机	CDD-50	2	2	无变化
97	激光打标机	CT-LMG50	1	1	无变化
98	塑封机	定制	1	1	无变化
99	打钉机	X1200	1	1	无变化
100	分压机	FQX2000	1	1	无变化
101	切角机	SZXQ	1	1	无变化
102	龙门下料机	11007	1	1	无变化
103	真空包装机	2F-400	2	2	无变化
104	真空包装机	DZ400-2D	2	2	无变化
硬质合金锯片生产线					
1	冲床	/	15	15	无变化
2	压机	/	4	4	无变化
3	热处理淬火炉		3	0	-3
4	热处理回火炉		12	0	-12
5	平面圆台磨床	/	10	10	无变化
6	激光打标机	/	4	4	无变化
7	轧齿机	/	8	8	无变化
8	焊接机	/	30	30	无变化
9	高度检测机	/	3	3	无变化
10	喷砂机	/	5	5	无变化
11	磨齿机	/	35	35	无变化
12	投影仪	/	3	3	无变化
13	矫平机	37kw	2	2	无变化
质检设备					

序号	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变化情况
1	硬度机	500MRA	15	15	无变化
2	打孔钻实验机	OB230EI	1	1	无变化
3	锯片切割试验机	TLJS230、TLJS231	2	2	无变化
4	石材切割试验机	ZJJB-003	1	1	无变化
5	测速控制仪	CDY-2D	1	1	无变化
6	抗弯仪	M-4010	1	1	无变化
7	抗弯仪	AFG-2500	1	1	无变化
8	盐雾实验机	YWX1Q-150B	1	1	无变化
9	氢损仪	HFQ-851A	1	1	无变化
10	动平衡仪	DYL-10、DYL-11	2	2	无变化
11	回转测试仪	/	1	1	无变化

3.3.2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实际消耗情况见表3-5。

表3-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实际消耗情况

类别	名称	规格、指标	单位	环评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备注
金刚石 锯片	金刚石粉	人造金刚石纯度 99%	t	14	6.4	
	铁粉	铁纯度 98%	t	621	204.772	
	铜粉	铜纯度 99%	t	260	147.366	
	锡粉	锡纯度 99%	t	41	21.808	
	镍粉	镍纯度 99.8%	t	3	9.316	
	碳化钨粉	碳化钨纯度 99%	t	3	1.282	
	石蜡	石蜡纯度 98%	t	4	3.47	
	石墨板及模具	/	万件	78.5	49.601	
	砂轮	/	万片	25.4	16.219	
	砂带	/	万根	31.4	27.695	
	基体	碳钢	万片	1800	1065.4	
	焊片	银、铜合金	t	2	0.885	
	液氨	氨	t	104	66.4	
	水性漆	水性醇酸树脂 20-35% 颜料 10-20% 去离子水 15-25% 助剂 2-15%	t	78.462	40	

	电泳漆	水性环氧树脂 45% 二丙二醇丁醚 8% 二丙二醇甲醚 3% 流平剂 8% 增稠剂 5% 分散剂 5%	t	10.938	5	
硬质合金锯片	钢板	碳钢	t	6000	1800	
	硬质合金刀头	硬质合金	t	500	2.268	
	淬火油	溶剂精制石蜡基矿物油，质量分数>80%	t	20	0	
	乳化液	水、基础油、表面活性剂、防锈添加剂、摩擦改进剂、抗氧化剂	t	24	7.2	
	焊条	银、铜合金	t	3	0.145	
	砂料	/	t	120	/	
	电泳漆	/	t	16.667	/	全厂总 共用 5t
能源动力	新鲜水	自来水	m ³	25022	20268	
	纯水	纯水	m ³	56	50	
	电	/	KW·h	200 万	800	

3.4 水源及水平衡

3.4.1 给水

本项目新鲜用水总量为 20268m³/a (含自来水 20218m³/a, 外购纯水 50 m³/a), 新鲜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直接供给, 电泳用纯水直接外购。

3.4.2 排水

本项目厂区实行“清污分流, 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 其中生产废水排水量 1481m³/a, 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芬顿+沉淀); 经预处理后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8640m³/a)统一接管至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最终排入京杭运河。冷却系统定期排水, 排放量 1600m³/a, 作为清下水就近排入雨水管网。全厂雨污管网布置见附图 3。

3.4.3 水平衡

(1) 喷漆房水帘净化用水

项目喷漆车间喷淋净化处理漆雾时产生喷漆废水,主要含颗粒物以及水溶性有机溶剂,投加专用絮凝剂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按照《涂装车间设计手册》计算,水帘净化装置循环水量每小时 $30\text{m}^3/\text{h} \times 6$ 个,净化装置补充水量(净化过程损失)为循环水量的 1%,则喷涂车间喷漆室补充水量为 $4320\text{m}^3/\text{a}$,每周定期排放 10m^3 进入厂内污水站处理,年排放废水 $500\text{m}^3/\text{a}$,喷漆房年用水量为 $4320\text{m}^3/\text{a}$ 。

(2) 废气处理喷淋塔用水

项目喷漆电泳废气、脱模废气、磨齿废气均采用水喷淋塔处理后排放,喷淋塔循环水量每小时 $10\text{m}^3/\text{h}$ (FQ001)、 $30\text{m}^3/\text{h}$ (FQ003)、 $10\text{m}^3/\text{h}$ (FQ007),补充水量(净化过程损失)为循环水量的 1%,则喷淋塔补充水量为 $1020\text{m}^3/\text{a}$ 每周定期排放 10.5m^3 进入厂内污水站处理,年排放废水 $525\text{m}^3/\text{a}$,年用水量为 $1020\text{m}^3/\text{a}$ 。

(3) 乳化液调配用水

本项目锯片生产加工需要使用乳化液,调配比例 1:10,乳化液磨削液使用量为 $7.2\text{t}/\text{a}$,则乳化液调配用水约为 $72\text{m}^3/\text{a}$ 。

(4) 磨削液调配用水

本项目锯片生产加工需要使用磨削液,调配比例 1:10,磨削液使用量为 $1.2\text{t}/\text{a}$,则乳化液调配用水约为 $12\text{m}^3/\text{a}$ 。

(5) 水性漆调漆及喷枪清洗用水

本项目喷涂使用水性漆，水性漆：水=1:1，水性漆用量为 40t/a，则调漆用水约 40m³/a，其中包括喷枪清洗水 1m³/a（本项目 6 把喷枪，每把用水量 500ml，每天清洗一次，回用至调漆工段）。

（6）电泳用水

本项目电泳及清洗用水共 240 m³/a，电泳废水产生总量为 216 m³/a。

（7）车间地面清洗用水

本项目各生产车间主要是钢构厂房，车间地面（面积共约 10000m²）采用自来水清洗，一般 10 天清洗一次，设计每次用水 1L/m²，则共计用水 300 m³/a，按 20%的损耗计，共产生地面清洗废水 240 m³/a。

（8）生活用水

本项目目前员工为 360 人，用水量按照 100L/人·天计算，每年工作 300 天，生活用水量为 10800m³/a。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生活污水量为 8640m³/a。

（9）循环冷却用水

本项目循环冷却系统总循环量为 120m³/h，补充水量为循环水量的 1%，每年补充水量 2880m³/a，年排水量 1600m³/a，循环冷却系统总用水量为 2880m³/a。

（10）绿化用水

本项目绿化面积为 800m²，绿化用水以 2L/m²·天计，每年以 365 天计，则年绿化用水量约为 584m³/a。

项目水平衡详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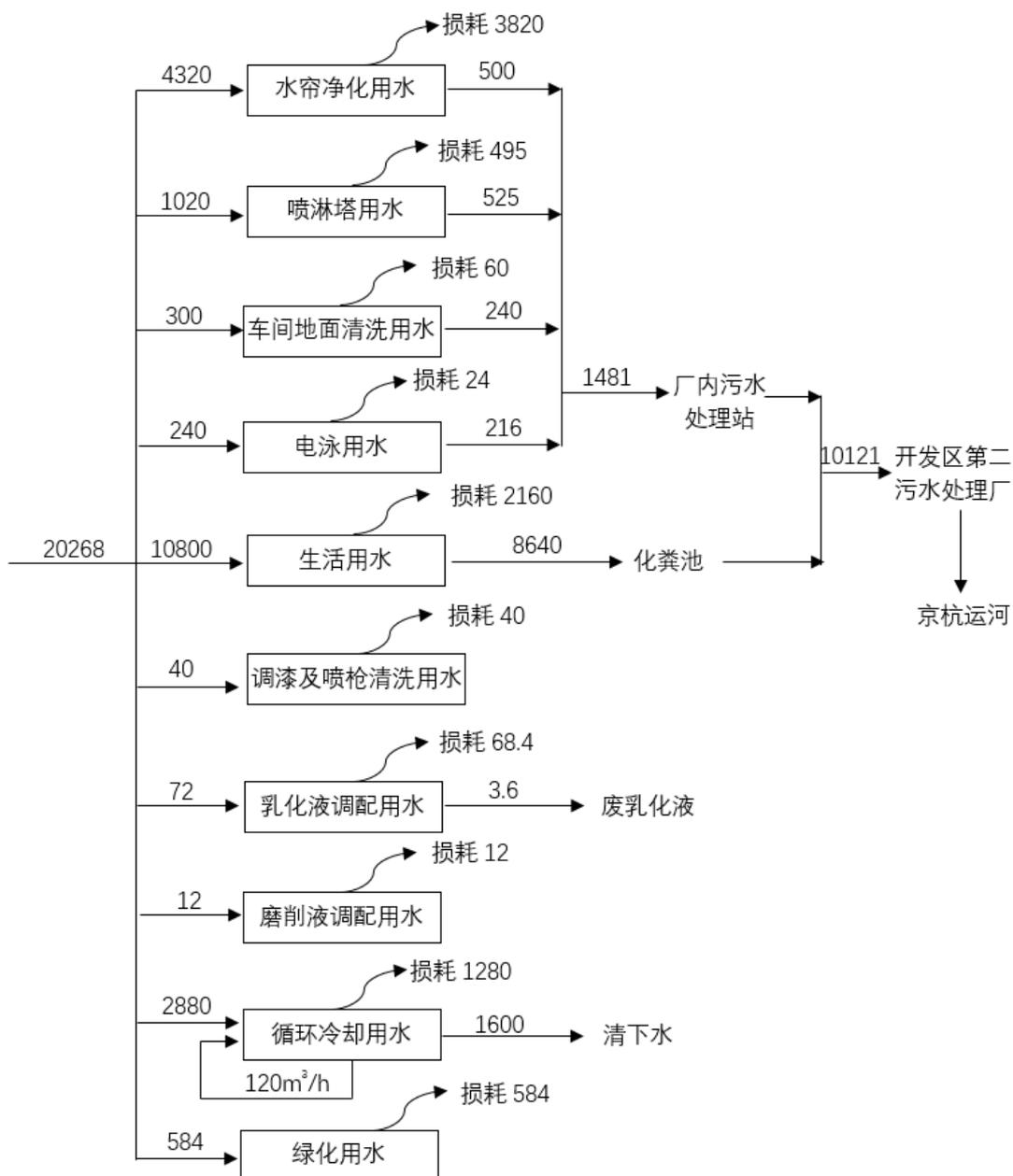


图 3-1 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3.5 生产工艺

3.5.1 金刚石锯片生产工艺流程

3.5.1.1 金刚石烧结锯片

该项目金刚石烧结锯片包括热压烧结锯片和烧结锯片，年产量均为

600 万片/a，主要工艺包括基体准备、混粉、冷压成型、烧结、整平、刷片/磨光、喷漆/电泳、烘干、开刃、打标及包装，其中不同的是热压烧结锯片需要在烧结过程中增加压力。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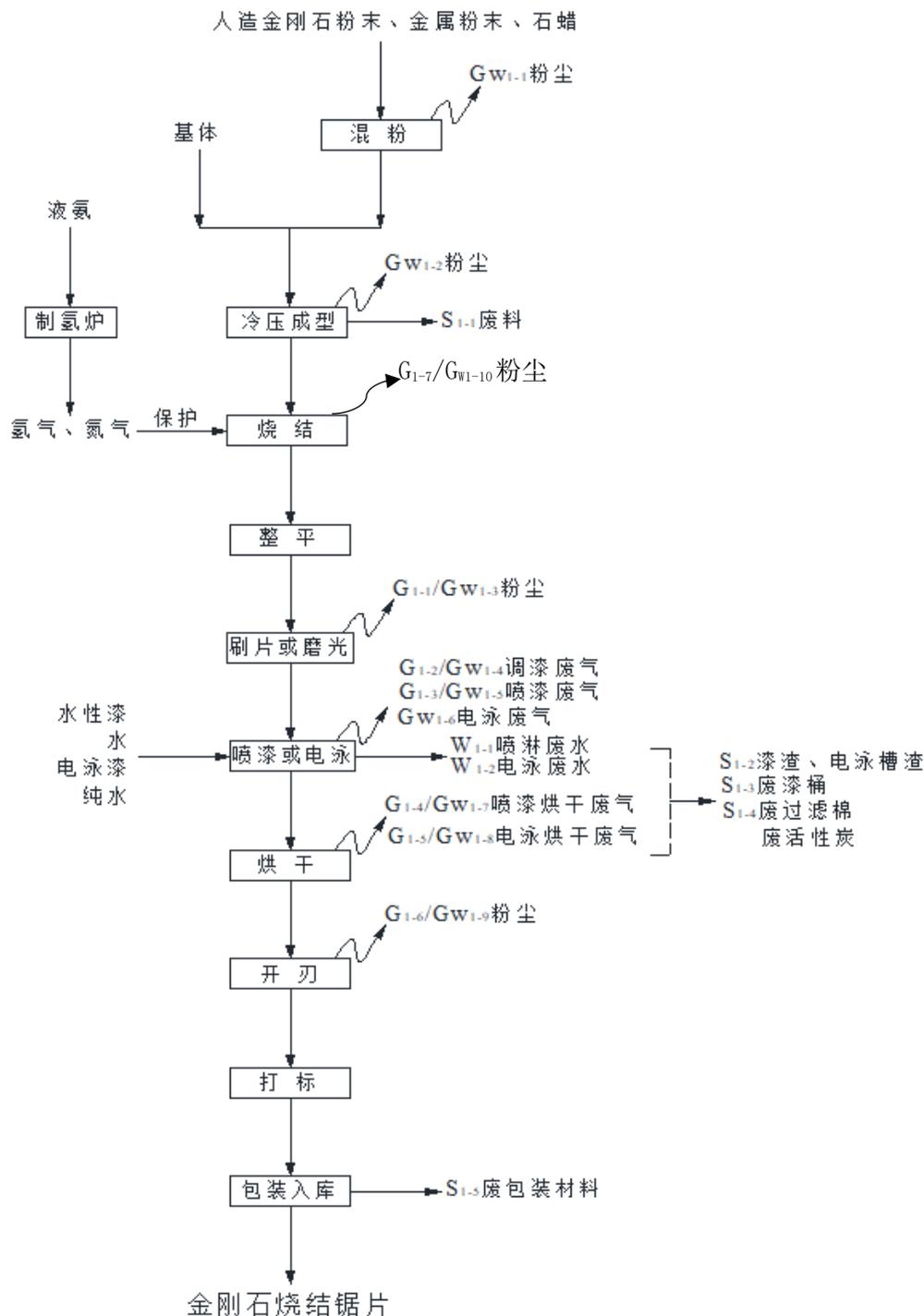


图 3-2 金刚石烧结锯片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混料**: 依据锯片的不同属性, 合理配置人造金刚石、各金属粉及石蜡的投料比, 将以上物料称重完成后投入混料机进行混料, 封闭混料机盖, 确认不漏粉后, 开始密闭混料, 混合搅拌充分即为所需的金属粉体。此工段混料时产生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外排。

②**冷压成型**: 将外购的锯片基体与金属粉体通过冷压机, 按照产品规格要求压制成具有一定形状、尺寸、强度、密度的锯片胚体。混粉过程添加的石蜡可促进金属粉末的粘合, 便于冷压成型。冷压机使用循环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 以保持温度稳定, 避免温度过高。该过程会产生无组织粉尘及废料, 废料收集后回用至混粉工序。

③**烧结**: 为了提高产品质量, 冷压成型后的半成品根据产品质量要求, 选择性地进入密闭热压烧结炉或电阻炉等进行烧结处理, 烧结温度控制在 $700^{\circ}\text{C} \sim 900^{\circ}\text{C}$ 。随后进行保温处理约 4h, 使保温期间胚体发生收缩和致密化。本项目热压烧结炉、电阻炉等均使用电加热。

在热压烧结过程及烧结后自然冷却过程中, 为防止锯片表面氧化, 采用液氨制氢炉分解的氮气和氢气作为保护气通入炉内进行气氛保护。烧结后脱模过程中会产生脱模废气。

④**整平**: 使用应力碾压机等对烧结后的锯片进行整平, 使锯片表面平整。

⑤**刷片/磨光**: 根据刷片表面清洁度, 采用刷片机或磨光机对锯片表面进行清洁, 去除表面灰尘, 提高锯片光洁度, 以利于后续的涂装。该工

段会产生粉尘，经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捕集的粉尘，在车间作无组织排放。

⑥喷漆/电泳：

喷漆：喷漆工序设置在 4#厂房内，为喷烘一体式生产线，内部共设置 6 个喷漆室（其中静电喷漆室 1 个），6 把喷枪。金刚石烧结锯片中约 70% 采用喷漆工艺，喷涂 1 层漆膜，漆膜厚度 10 μm 。

本项目设有专门调漆房，所用漆料由水性漆：水按 1：1 的比例调配制成。调漆完成后，将漆料盛装到密闭漆桶内，定期分装到各喷漆工作台，调漆过程中，会有少量有机溶剂挥发。

喷漆在喷漆室进行，涂漆工序会产生喷漆废气，水帘循环水池定期添加絮凝剂，将漆渣凝聚捞出，废水定期排至污水处理站，喷枪清洗使用水，含漆料的清洗水回用至调漆工段，不外排。喷涂过程中还会产生废漆桶，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干式过滤器和废活性炭。

电泳：本项目淘汰原老厂的手动电泳线，在 4#厂房喷漆电泳车间新设置一条自动电泳线，包括电泳前水洗、电泳池、电泳后水洗、烘干通道。金刚石烧结锯片中约 30% 采用电泳工艺，喷涂 1 层漆膜，漆膜厚度 5 μm 。

电泳选用水溶性环保涂料，采用阴极电泳工艺，涂料粒子带正电，工件为阴极，涂料粒子在工件上沉积成膜。电泳漆在槽内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漆料，并定期对槽进行更换清洗，产生电泳废水和电泳槽渣。电泳过程中会逸散少量的有机废气，在车间作无组织排放。

电泳后锯片表面过量的废漆冲洗后，通过超滤装置（UF）回收。将冲

洗下来的漆泵入超滤膜过滤系统（CELGARD UF），荷电的漆粒子会被超滤膜所截留并返回到电泳漆槽中，而水则透过膜进入储水槽供水洗已上漆的工件，使之形成一个闭合循环圈。超滤水洗能够回收由工件带出 90% 以上的电泳漆，同时回收部分溶剂确保电泳系统内的成分平衡。水洗池每 10 天更换一次，产生电泳清洗废水，收集后进入厂区污水站预处理。

⑦**烘干**：锯片喷漆完成后，电热网加热原位烘干，烘干温度为 60~70℃，漆膜干燥均匀充分，烘干时间控制在 30 分钟左右。在烘干过程中，工件表面涂层的有机溶剂全部挥发出来。

电泳锯片经水洗后，使用压缩空气将锯片表面附带的水吹干，再进入烘干通道进行烘烤固化处理，以提高涂膜和工件的结合力，温度控制 50~60℃，时间为 5~7 分钟，电泳涂层烘干过程中会有有机废气挥发出来。

⑧**开刃**：使用开刃机将锯片按产品规格要求进行开刃，开刃过程中会产生粉尘。

⑨**打标**：使用激光打标机在产品表面标注生产厂家、产品型号等信息。

⑩**包装入库**：通过检验合格后的产品经包装机包装入库。该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3.5.1.2 金刚石焊接锯片

金刚石焊接锯片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与烧结锯片类似，主要增加了造粒、刀头磨弧、高频/激光焊接三道工序。焊接锯片经整平、刷片或磨光处理后进行喷漆或电泳，与烧结锯片喷漆、电泳工艺相同，在同一套喷漆房或电泳线进行，仅涂装规模不同。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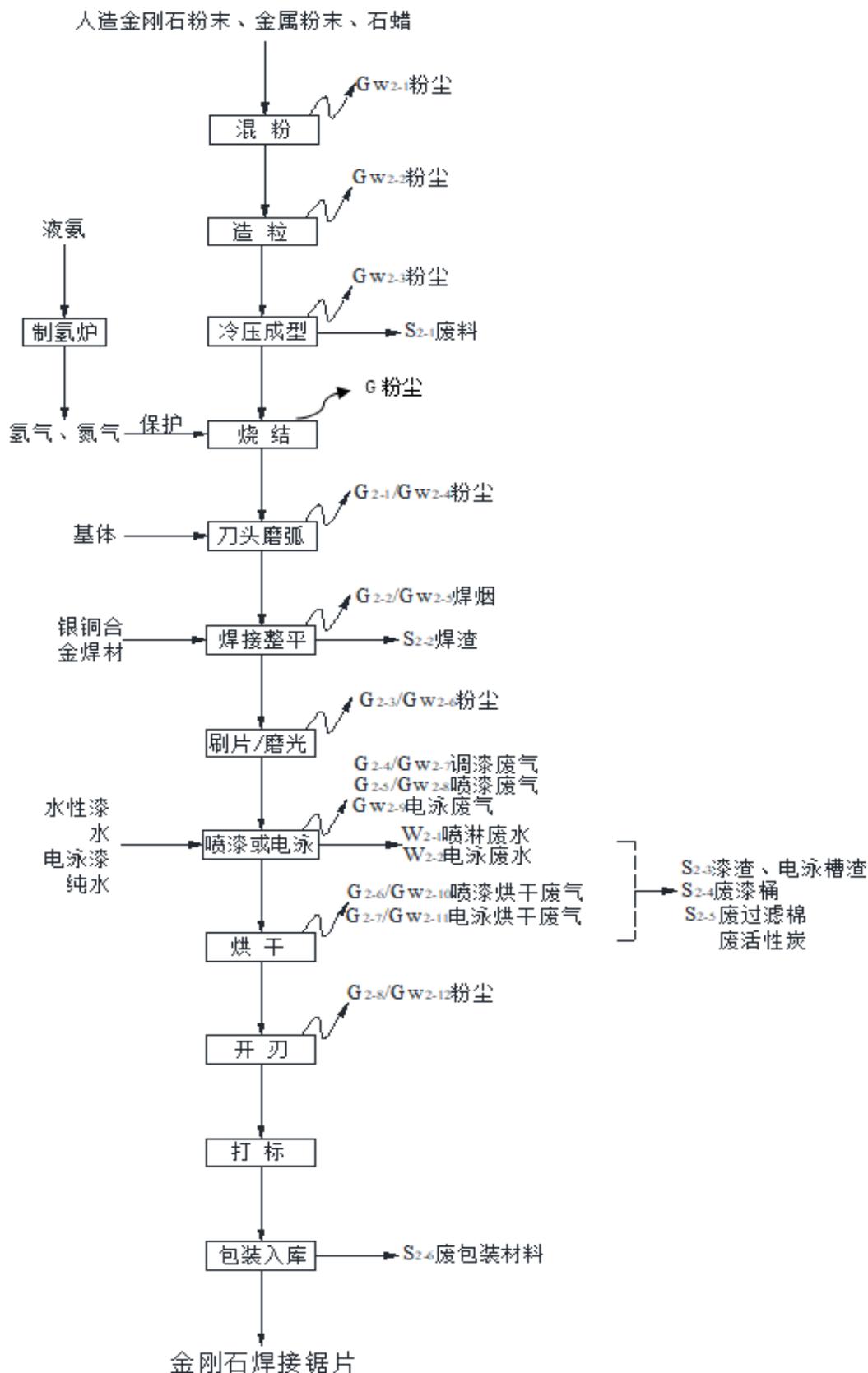


图 3-3 金刚石焊接锯片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焊接锯片与烧结锯片在生产工艺上相同的流程不再重复。

①**造粒**: 焊接锯片工艺在混粉后增加了造粒工序, 本项目通过制粒机对混合后的粉料进行造粒, 增加流动性, 便于成型。制粒机主要由混料器、螺旋输送机、筛网搓碎器、偏心摆滚动盘组成, 通过挤压搓筛和滚动制粒, 金属粉末与金刚石包裹而成为颗粒。通过调节筛网尺寸与搓筛刮板速度可以控制颗粒大小, 并通过偏心滚动使颗粒成形。该过程会逸散少量的粉尘。

②**刀头磨弧**: 在高频/激光焊接刀头与基体之前, 需要利用磨弧设备对烧结成型的金刚石刀头的内弧面, 即与锯片基体的结合面, 进行抛磨, 以除去表面的氧化皮层, 增加刀头与基体的结合力。该过程会产生粉尘。

③**高频/激光焊接**: 根据产品质量要求, 选择性的使用自动化的高频焊接机、激光焊接机将磨弧后金刚石刀头焊接至锯片基体上, 该焊接工序会产生焊烟和焊渣。

3.5.2 硬质合金锯片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硬质合金锯片年产量为 800 万片/a, 主要工艺流程包括冲压、磨平、轧齿、焊接、喷砂、磨齿、抛光、电泳、打标及包装。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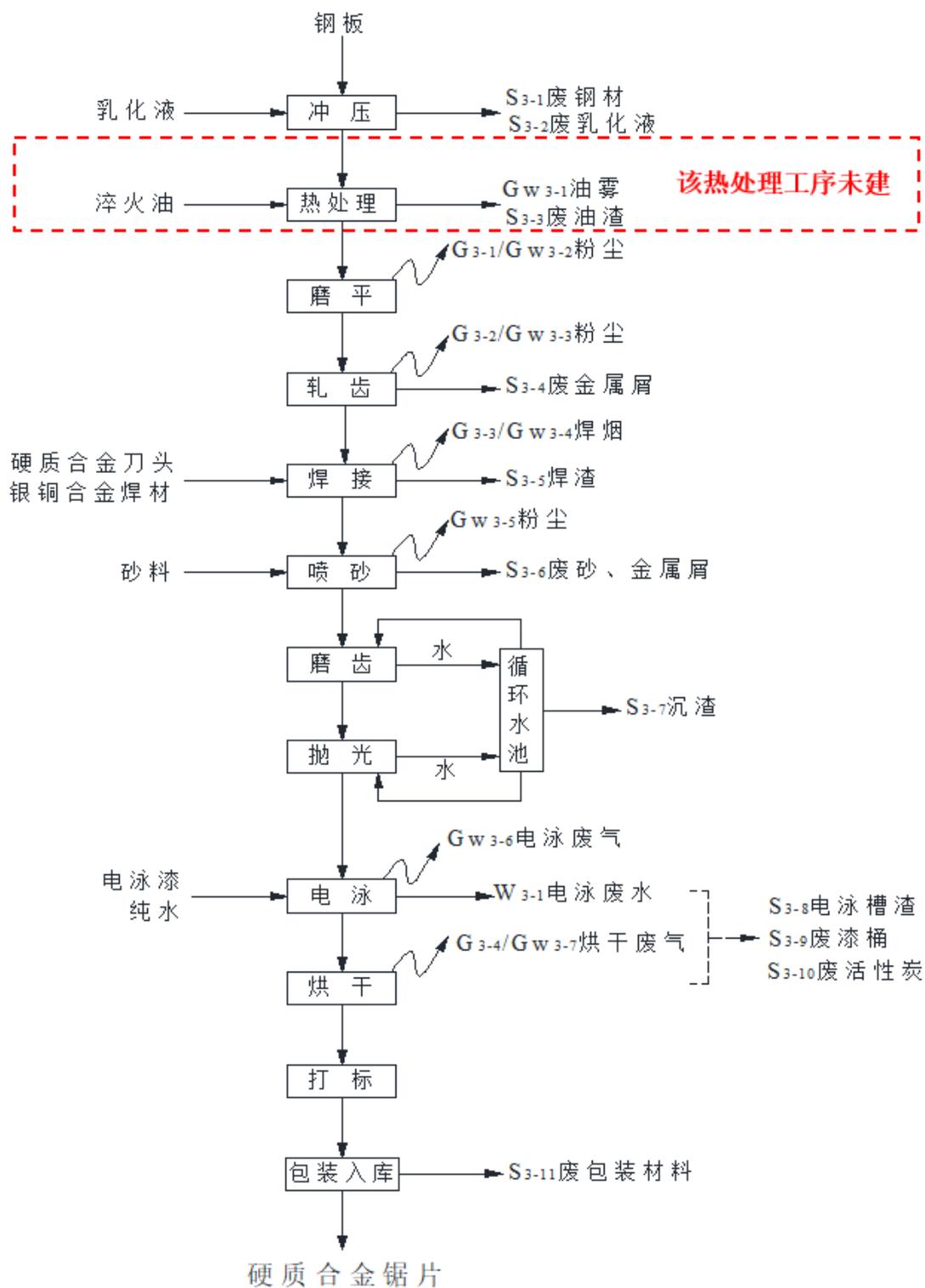


图 3-4 金刚石硬质合金锯片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冲压**: 按照产品规格, 使用冲床等对钢板冲压加工成型, 冲压过程会产生废钢材。该加工过程需要使用乳化液, 乳化液使用过程中定期更换, 产生废乳化液。

②**热处理**: 本项目未建该工序。

③**磨平、轧齿**: 使用磨床和压机对成型钢板进行磨平, 使钢板表面清洁平整, 然后通过轧齿机轧制出齿形, 去除齿头氧化皮, 以利于后续与硬质合金刀头的焊接。该过程会产生粉尘。

④**焊接**: 本项目采用钎焊方式, 将硬质合金刀头焊接到锯片轧齿位置, 焊接工序会产生焊烟和焊渣。

⑤**喷砂**: 采用喷砂机对锯片进行喷砂, 以达到要求的表面清洁度。本项目喷砂机由喷砂系统、砂料回收、分离及除尘系统组成, 内部有配套的吸尘器进行气流清理, 将砂料和清理下来的杂质回收。喷砂结束后, 用压缩空气吹清工件表面的氧化皮和粉尘, 以达到要求的表面清洁度。喷砂过程中会逸散粉尘和废砂、金属屑。

⑥**磨齿、抛光**: 通过磨齿机对硬质合金刀头进行打磨, 形成刃口角度。磨齿后的工件表面沉积少量灰尘, 通过抛光机对表面进行抛光处理, 提高表面亮泽。磨齿和抛光过程均通过水喷淋直接冷却, 同时可以抑制粉尘的逸散。本项目配套建设一座循环水池, 冷却水通过循环水池循环使用, 水池内沉淀的沉渣定期清理。磨齿工序喷淋冷却过程中会产生大量水雾及微量的粉尘废气。

⑦**电泳**：硬质合金锯片采用与金刚石锯片相同的电泳工艺，在同一套电泳线进行。

⑧**打标、包装**：根据要求，使用激光打标机在产品表面标注生产厂家、产品型号等信息。通过检验合格后的产品经包装机包装入库。该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3.6 项目变动情况

3.6.1 变动内容

本项目建成后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动。根据生产实际需要，对部分建设内容和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了优化调整，其中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中要求采取废气收集治理设施的污染源，全部落实到位，同时，结合设备布局的优化调整，对废气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了优化，应收尽收，按照就近的原则进行合并处理，新增了脱模废气、磨齿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由 8 套增加到 10 套。本次变动内容详见表 3-6。

表 3-6 变动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中	实际建设
1	平面布置	见表 3-2、表 3-3	后道车间与硬质合金锯片车间位置互换，电泳工序调整到喷漆车间，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位置也有所调整；机修间设置于 2#厂房内，污水处理站、固废堆场由厂区东北调整到厂区南部，漆料仓库、固废堆场、液氨储存区面积有调整。
2	生产工艺	硬质合金锯片有热处理工序	热处理工序未建设。
3	废水处理工艺	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隔油+混凝沉淀+ SBR）处理后排入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经厂内污水处理站（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芬顿+沉淀）处理后排入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4	废气治理设施	1、刷片、磨光废气：1 套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2、开刃废气：1 套布袋除尘	1、无组织脱模废气经收集水喷淋塔处理后 15 米排气筒排放（增加）； 2、焊接锯片烧结废气经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

	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3、刀头磨弧废气：1 套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4、焊接废气：1 套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5、磨平、轧齿废气：1 套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6、喷漆废气：1 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 7、电泳废气：1 套“风冷+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 8、油烟废气：1 套油烟净化装置+12m 高排气筒。	（增加），焊接锯片焊接废气经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增加），两股废气处理后与处理后的刀头磨弧废气合并 15 米排气筒排放； 3、磨平轧齿废气分别进入磨光废气处理设施和开刃废气处理设施； 4、无组织磨齿废气经收集水喷淋塔处理后 15 米排气筒排放（增加）； 5、喷漆废气和电泳废气变更为收集后合并经“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 米排气筒排放； 6、油烟废气经 1 套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
--	--	--

3.6.2 变动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详见表 3-7。

表 3-7 实际建设情况与重大变动清单对照一览表

项目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无变化	/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无变化	/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漆料仓库面积增加，水性漆不属于危险化学品，液氨钢瓶储存区面积增加，但未超过 30%	否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变化	/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无变化	/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主体工程总平面布置基本未变化，辅助工程和生产工序布局局部有所调整，但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否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无变化	/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无变化	/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	硬质合金锯片热处理工序未建设，不产生油雾和废油渣；实际有废香蕉水产生，所有危险废物全部安全处置，不增加排	否

项目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染物排放量增加	放量。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1、废水处理工艺由“隔油+混凝沉淀+SBR”变为“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芬顿+沉淀”; 2、增加脱模废气水喷淋塔处理设施;增加焊接锯片烧结废气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增加焊接锯片焊接废气布袋除尘器处理设施,两股废气处理后与处理后的刀头磨弧废气合并排放;磨平轧齿废气分别进入磨光废气处理设施和开刃废气处理设施;增加磨齿废气水喷淋塔处理设施;喷漆废气和电泳废气变更为合并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3、固废暂存设施面积有所增减; 以上变化未新增污染因子和污染物排放量。	否

针对以上变动内容及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且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中关于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

4.1.1 废水

该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项目生产废水包括喷漆废气处理废水、电泳废水、车间清洗废水，全部进入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处理后的生产废水一并接管进入丹阳市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废水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详见表 4-1，项目废水处理工艺及排放情况详见图 4-1，废水污染防治设施现场情况见图 4-2，全厂雨污管网布置详见附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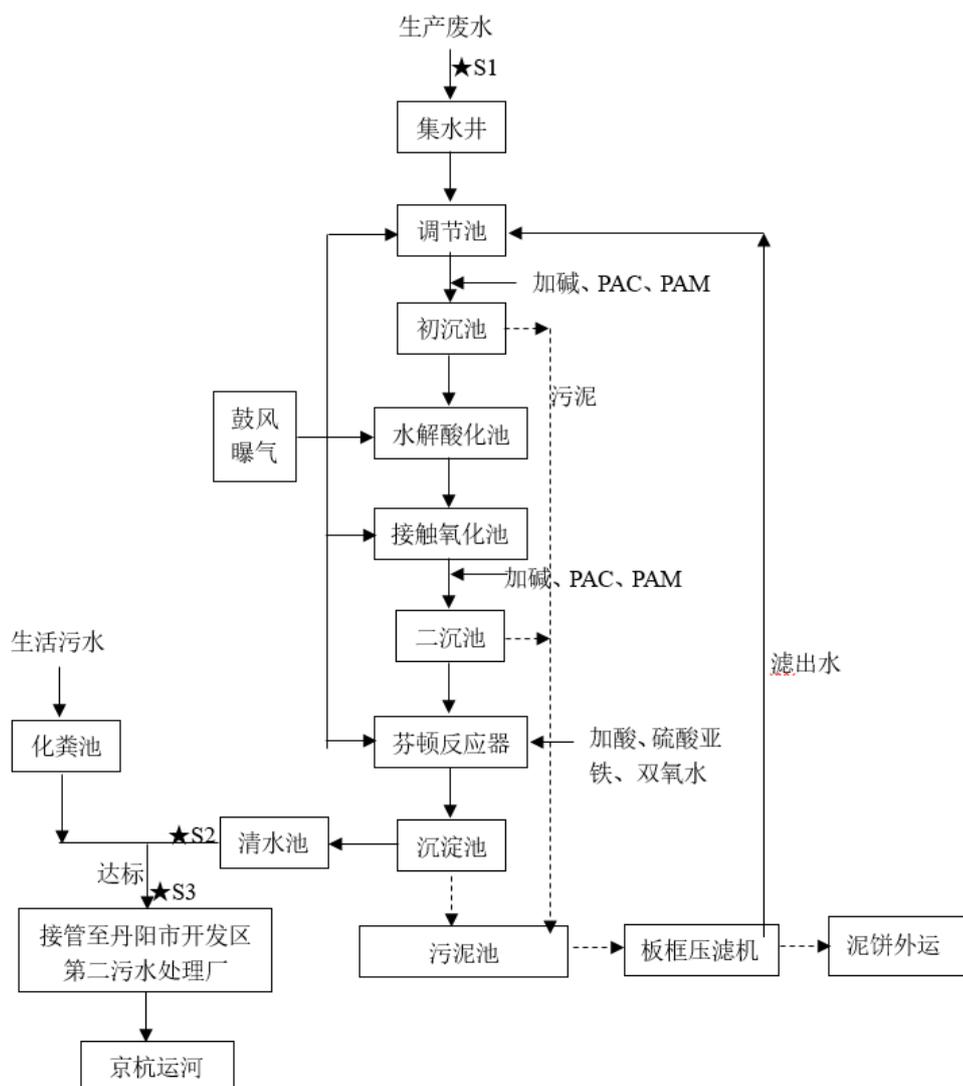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及排放情况图（附监测点位）



图 4-2 废水污染防治设施现场图

表 4-1 项目废水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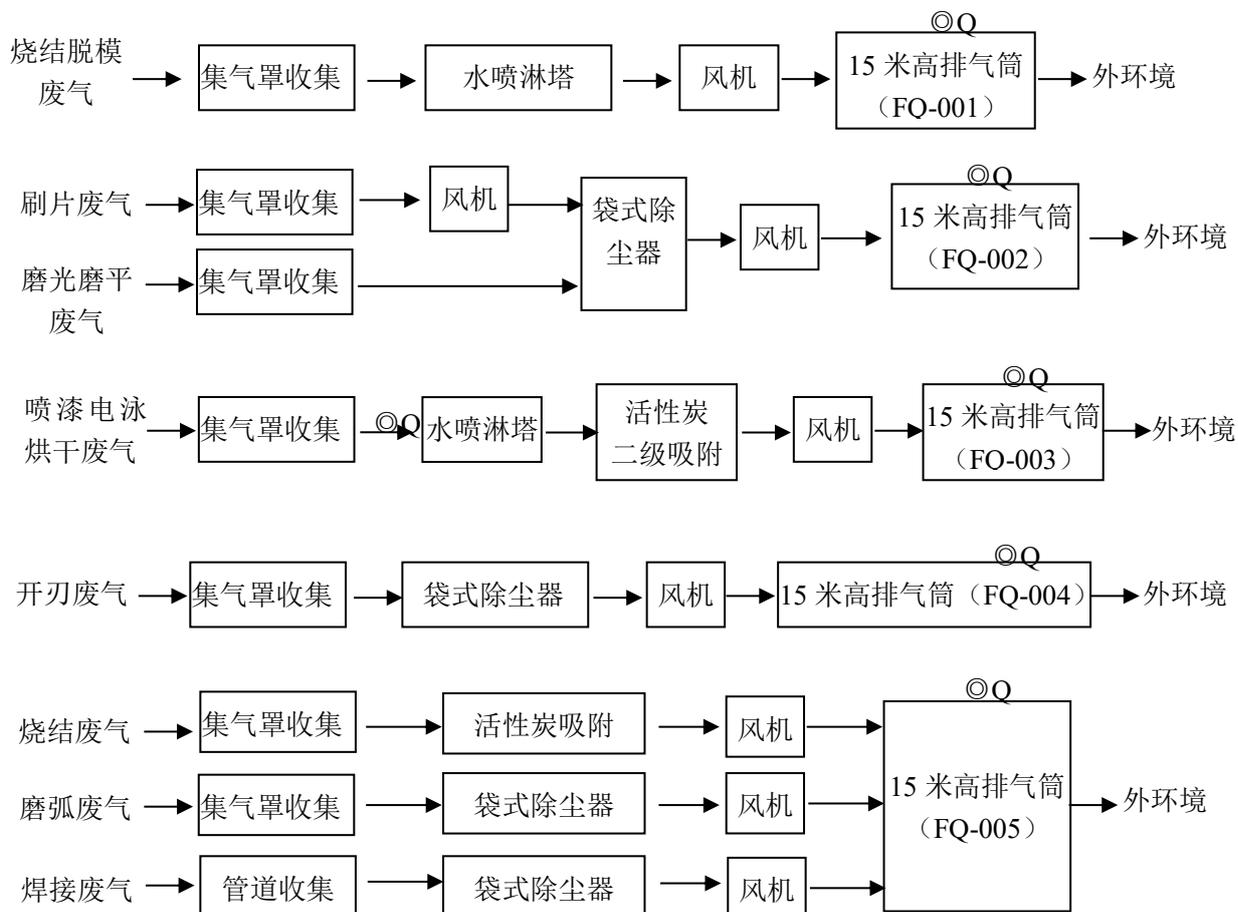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t/a)	治理设施			治理效果	排放去向
					主要工艺	处理能力 (t/d)	设计指标		
生产废水	喷漆废气处理 废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 物	间断	1025	水解酸化+接触 氧化+沉淀+芬顿 +沉淀	20	去除效率：化学 需氧量 84%，悬浮 物 81%，石油类 67%。	达到丹阳市开发 区第二污水处理 厂接管标准	接管进入丹阳市开 发区第二污水处 理厂进一步处理，最 终排放至京杭运河
	电泳废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 物、石油类	间断	216					
	车间清洗废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 物、石油类	间断	240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 物、氨氮、总磷	间断	8640	化粪池（3个）	60	去除效率：化学 需氧量 20%，悬 浮物 28%		
清下水	循环冷却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 物	间断	1600	/	/	/	/	排入雨水管网

4.1.2 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包括烧结脱模废气、刷片粉尘、磨平废气、轧齿废气、磨光粉尘、刀头磨弧粉尘、焊接烟尘、开刃粉尘、喷漆及烘干废气和餐饮油烟废气。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均采取了相应的布袋除尘器、水喷淋、活性炭吸附、油烟净化等措施。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包括未捕集到的混粉粉尘、造粒粉尘、冷压粉尘、烧结脱模废气、刀头磨弧粉尘、焊接烟尘、刷片/磨光粉尘、磨平粉尘、轧齿粉尘、喷砂粉尘、喷涂车间外溢废气、电泳车间外溢废气、开刃粉尘。针对各车间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采取车间机械通风，来减少其对外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详见表4-2，项目废气处理工艺及排放情况详见图4-3，各工序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现场情况见图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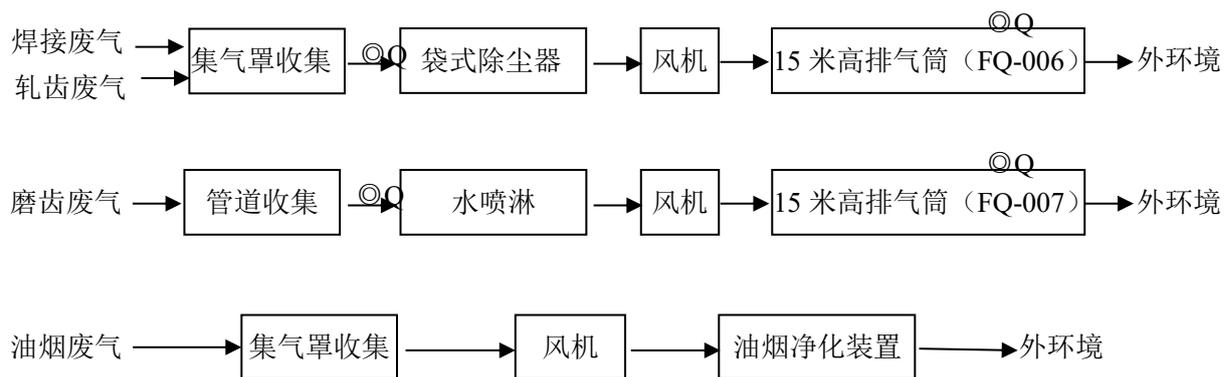


图 4-3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及排放情况图（附监测点位）





图 4-4 各工序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现场图

表4-2 项目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

类别	车间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时间(h/a)	治理设施			排气筒		治理效果/执行标准	排放去向	
						工艺	规模(m ³ /h)	设计指标	高度(m)	内径(m)			
有组织废气	烧结车间	烧结脱模	颗粒物	间断	1200	水喷淋	10350	去除率: 颗粒物 60%	15	0.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	FQ-001-大气环境	
	后道车间	刷片磨光磨平	颗粒物	间断	1800	袋式除尘器	18757	去除率: 颗粒物 98%	15	0.7		FQ-002-大气环境	
	喷漆电泳车间	喷漆电泳烘干	颗粒物、VOCs	间断	2400	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	26510	去除率: 颗粒物 98%、VOCs 90%	15	0.7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	FQ-003-大气环境	
	后道车间	开刃	颗粒物	间断	1800	袋式除尘器	19952	去除率: 颗粒物 98%	15	0.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	FQ-004-大气环境	
	焊接锯片车间	烧结磨弧焊接	颗粒物	间断	1800	活性炭、袋式除尘器、袋式除尘器	37061	去除率: 颗粒物 98%	15	0.9		FQ-005-大气环境	
	硬质合金车间	焊接轧齿	颗粒物	间断	1800	袋式除尘器	7211	去除率: 颗粒物 98%	15	0.5		FQ-006-大气环境	
	硬质合金车间	磨齿	颗粒物	间断	1800	水喷淋	9368	去除率: 颗粒物 60%	15	0.5		FQ-007-大气环境	
	食堂	烹饪	油烟	间断	600	油烟净化装置	/	去除率: 油烟 90%	/	/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废气	混粉车间	混粉	颗粒物	间断	1800	车间通风	/	/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	大气环境	
	造粒车间	造粒	颗粒物	间断	1800	车间通风	/	/	/	/		大气环境	
	冷压车间	冷压成型	颗粒物	间断	1800	车间通风	/	/	/	/		大气环境	
	烧结车间	烧结脱模	颗粒物	间断	1200	车间通风	/	/	/	/		大气环境	
	焊接锯片车间	刀头磨弧	颗粒物	间断	1200	车间通风	/	/	/	/		大气环境	
	后道车间	焊接	颗粒物	间断	1800	车间通风	/	/	/	/		大气环境	
		刷片磨光磨平	颗粒物	间断	1800	车间通风	/	/	/	/		大气环境	
		开刃	颗粒物	间断	1800	车间通风	/	/	/	/		大气环境	
	硬质合金锯片车间	轧齿	颗粒物	间断	1200	车间通风	/	/	/	/		大气环境	
		喷砂	颗粒物	间断	1800	车间通风	/	/	/	/		大气环境	
	喷漆车间	喷漆、烘干	颗粒物、VOCs	间断	2400	车间通风	/	/	/	/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	大气环境
	电泳车间	电泳、烘干	VOCs	间断	2400	车间通风	/	/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	大气环境
制氢间	储存、制氢	氨气	间断	1800	车间通风	/	/	/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二级	大气环境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为生产过程中的各类机床、冷压机、混粉机、焊机、开刃机、喷砂机、空压机、风机和水泵等，采取措施有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物隔声，设备减震等，主要产噪设备数量及治理情况见表 4-3。

表 4-3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排放情况 单位: dB(A)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声级值 dB (A)	治理措施	所在位置	距最近厂界位置
混料机	16	70-75	减振、隔声等	1#厂房	E, 60m
开刃机	12	80-85	减振、隔声等	4#厂房	S, 35m
磨光机	15	70-75	减振、隔声等	4#厂房	S, 35m
喷枪	8	70-75	隔声	4#厂房	S, 20m
各类焊机	59	80-85	隔声	1#厂房	W, 45m
磨床、冲床、压床、 锯床等各类车床	75	80-90	减振、隔声等	1#厂房	N, 50m
冷压机	23	70-75	减振、隔声等	2#厂房	E, 15m
轧齿机	8	80-85	减振、隔声等	1#厂房	W, 45m
喷砂机	5	80-85	减振、隔声等	1#厂房	W, 40m
螺杆空压机	4	85-90	减振、隔声等	空压间	S, 75m
各类风机	11	85-90	减振、隔声等	车间外	N, 15m
各类水泵	15	80-85	减振、隔声等	冷却水站、废 水站	S, 10m

4.1.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冷压过程中产生的废料，冲压过程产生的废钢材、废乳化液，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渣，轧齿过程中产生的废金属屑，喷砂过程中产生的废砂、废金属屑，磨齿、抛光过程中产生的沉渣，涂装过程产生的漆渣、电泳槽渣、废漆桶，喷漆不合格品清洗产生的废香蕉水，包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气处理过程中收集的灰尘、产生的废滤袋、废干式过滤器滤料、废活性炭，氨分解制氢产生的废催化

剂,加工、检修、隔油产生的废油,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等。一般工业固废由丹阳市弘杨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废漆渣、废漆桶、废油、废香蕉水等危险废物由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乳化液、废干式过滤器滤料、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水处理污泥等危险废物暂未产生。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具体见表 4-4, 固废暂存场现场情况见图 4-5,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及资质见附件 5, 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协议见附件 6。



图 4-5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现场图

表 4-4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环评预测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处置方式
1	废料	冷压	一般工业固废	固	金属	82	/	5	3	3	回用至混粉工序
2	废钢材	冲压	一般工业固废	固	碳钢	85	/	30	20	20	由丹阳市弘杨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回收
3	焊渣	焊接	一般工业固废	固	银铜合金	86	/	0.1	0.1	0.1	由丹阳市弘杨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回收
4	废金属屑	轧齿	一般工业固废	固	钢屑	85	/	6	5	5	由丹阳市弘杨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回收
5	废砂、废金属屑	喷砂	一般工业固废	固	砂料、钢屑	84	/	125	100	100	由丹阳市弘杨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回收
6	沉渣	磨齿、抛光	一般工业固废	固	钢屑	85	/	5	3	3	由丹阳市弘杨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回收
7	废包装材料	包装	一般工业固废	固	塑料、纸等	86	/	5	3	3	由丹阳市弘杨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回收
8	除尘灰	粉尘废气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固	金属粉尘、焊渣等	84	/	10.7	8	8	由丹阳市弘杨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回收
9	废滤袋	粉尘废气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固	纤维	86	/	0.5	0.3	0.3	由丹阳市弘杨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回收
10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工业固废	固	塑料、纸等	99	/	150	120	120	由开发区环卫清运
11	废乳化液	冲压	危险废物	液	乳化液	HW09 900-006-09	T	31	0	0	暂未产生
12	废油渣	热处理	危险废物	固	废渣	HW08 900-203-08	T	0.5	0	0	不产生
13	干漆渣、电泳槽渣	喷漆、电泳	危险废物	固、液	漆料	HW12 900-252-12	T, I	15.1	0.5	0.5	由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14	废漆桶	喷漆、电泳	危险废物	固	金属、塑料	HW49 900-041-49	T, In	5	1.5	1.5	由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序号	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环评预测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处置方式
15	废干式过滤器 滤料	有机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固	纤维滤料、 有机物	HW49 900-041-49	T, In	14.4	0	0	暂未产生
16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固	活性炭、有 机物	HW49 900-041-49	T, In	38.6	0	0	暂未产生
17	氨分解催化剂	氨分解	危险废物	固	含镍催化剂	HW46 900-037-46	T	0.05	0	0	暂未产生
18	废油	加工、检修、 隔油	危险废物	液	矿物油	HW08 900-210-08 900-214-08	T, I	1	1.0	1.0	由镇江新宇固体废物 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19	废香蕉水	不合格品油漆 清洗	危险废物	液	有机溶剂、 漆料	HW12 900-256-12	T, I	0	4.0	4.0	由镇江新宇固体废物 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20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固、液	油脂、有机 物、漆料	HW12 900-252-12	T, I	16.5	0	0	暂未产生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针对报告书提出的选址、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氨气和漆料泄漏事故预防措施、火灾和爆炸的预防措施、危化品运输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防范措施、废水和废气处理装置事故防范措施等要求，公司已经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程序，成立了应急机构和队伍，储备了足够的应急物资，并按计划开展应急预案演练；环境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保护敏感目标；氨气等危险化学品的运输、贮存、使用办理了安全、消防等相应手续。

4.2.2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情况

项目在各废气排气筒均设置了标志牌，监测采样口便于取样；废水外排至城市污水管网处设立了排放口标志牌，雨水排口设立标志牌。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均分类堆放，暂存间建设符合规范要求，均已设置标志牌。部分现场照片如图 4-2、图 4-4、图 4-5 所示。

4.2.3 其他设施

新厂区在建设过程中，实行“以新带老”方案，全部解决了老厂区存在的环保问题，包括：新增建设了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喷漆废水定期排放，提高喷漆废气处理效率；磨弧粉尘、刷片粉尘、焊接烟尘、脱模废气、磨齿废气、电泳有机废气等采取“应收尽收”，对全厂所有无组织源点进行收集处理后排放；新建固废堆场完全按照规范要求，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新厂区建设后期对厂区内及周边进行了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锋泰公司年产 2600 万片锯片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实际总投资 1.0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25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2.52%。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所配套的环保设施、措施已基本按报告书及其批复要求落实到位，结合验收监测期间现场勘察，本项目主要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见表 4-5。

表 4-5 主要污染源治理设施和措施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		
			治理措施 (设施数目、规模、处理能力等)	环保投资 (万元)	治理措施 (设施数目、规模、处理能力等)	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气	烧结脱模	颗粒物	/	/	水喷淋+1根15m高排气筒	10	
	刷片、磨光	颗粒物	1套布袋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	5	1套布袋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	20	
	开刃	颗粒物	1套布袋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	5	1套布袋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	20	
	(焊接锯片) 烧结	颗粒物	/	/	1套活性炭吸附	1根15m高排气筒	5
	(焊接锯片) 焊接	颗粒物	/	/	1套布袋除尘器		10
	(焊接锯片) 刀头磨弧	颗粒物	1套布袋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	5	1套布袋除尘器		10
	(合金锯片) 焊接	颗粒物	1套布袋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	5	1套布袋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	10	
	磨平、轧齿	颗粒物	1套布袋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	5	磨平废气收集进入磨光废气处理设施，轧齿废气收集后进入开刃废气处理设施处理。	0	
	(合金锯片) 磨齿	颗粒物	/	/	1套水喷淋+1根15m高排气筒	10	
	喷漆	VOCs、颗粒物	1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m高排气筒	40	1套“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m高排气筒	20	
	电泳	VOCs	1套“风冷+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m高排气筒	15			
	烹饪	油烟	1套油烟净化装置+12m高排气筒	2	1套油烟净化装置	2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氨、VOCs	排风扇	3	排风扇	3		
废水	生产废水	COD、SS、石油类	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隔油+混凝沉淀+SBR)处理后排入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	28	经厂内污水处理站(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芬顿+沉淀)处理后排入开发区第二	35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	
			治理措施 (设施数目、规模、处理能力等)	环保投资 (万元)	治理措施 (设施数目、规模、处理能力等)	环保投资 (万元)
			厂处理		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	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6
噪声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低噪声设备；建筑物隔声；设备减震等	10	低噪声设备；建筑物隔声；设备减震等	10
固废	生产过程产生的所有固废		固废堆场暂存，委外安全处置	10	建设一般固废堆场 64m ² ，危废仓库 52m ² ，所有固废分类堆放，委外安全处置	20
绿化	厂区绿化 10%			10	厂区绿化 800m ²	10
排污口规范化	废水、废气排口规范化设置（废水流量计、排口标识、排口可控阀门）			1	废水、废气排口规范化设置，设置了排口标识	1
管网建设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管网，废水输送管网			20	完成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管网和废水输送管网建设	20
风险防范措施	新建 50m ³ 事故应急池，针对本项目制定事故预防措施、风险应急预案、监管、建立制度等			5	事故应急池 50m ³ ，位于厂区南侧，已经制定事故预防措施、风险应急预案、监管、建立了各项制度	30
总量控制	废水、废气总量指标新增总量在园区和丹阳市区域范围内平衡，环保部门批准后实施			/	废水、废气总量指标经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局批准，各项污染物总量符合考核要求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本项目以混粉车间、造粒车间、冷压车间、基体车间、后道车间、电泳车间、制氢间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以硬质合金锯片车间、喷漆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的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	卫生防护距离的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
合计	/			171		252

5、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主要结论

总结论：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与区域规划相容、选址合理，在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措施的前提下，各项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可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周边群众对本项目持支持态度，在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应急预案的情况下，其风险值在可接受的水平。因此，从环保角度论证，本次搬迁技改项目建设可行。

5.1.2 建议

(1) 认真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2) 建设单位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各种事故，应强化风险意识，完善应急措施，对具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岗位进行定期检修和检查，制定完善的事故防范措施和计划，确保职工劳动安全不受项目建设影响，尤其是制氢间。

(3) 确保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除尘设备和污水治理设施等，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

(4) 对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排放废气，建设单位在技术、经济可行的前提下，应将其收集变为有组织排放，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5) 加强全厂职工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知识的教育。配备必要的环境管理专职人员，落实、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配合当地环保部门做好本厂的环境管理、验收、监督和检查工作。

(6) 建议建设单位在工程设计中根据实际产生废水和废气的情况，合理确定废水、废气处理工艺及设计参数，以确保达标排放。

(7) 加强本项目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设专职环境管理人员，按报告书的要求认真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各排污口的设置和管理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8) 加强原料及产品的储、运管理，防止事故的发生。

(9) 加强管道、设备的保养和维护。安装必要的用水监测仪表，减少跑、冒、滴、漏，最大限度地减少用水量。

(10) 加强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废物在厂内堆存期间的环境管理。

(11) 加强搬迁过程中的污染防治管理，避免引起二次污染。

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与建议详见附件 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原丹阳市环境保护局文件《关于对江苏锋泰工具有限公司年产 2600 万片锯片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丹环审[2018]55 号)具体如下：

你公司报送的《江苏锋泰工具有限公司年产 2600 万片锯片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专家组“技术评审会纪要”、南京培源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锋泰工具有限公司年产 2600 万片锯片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技术评估意见》(南培评估[2018]002 号)均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局建设项目审查领导小组审查研究，提出批复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的分析评价和结论，在认真执行国家环保法规标准，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持久稳定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环境质量要求，不产生污染扰民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同意你公司在丹阳经济开发区精密制造产业园，建设年产 2600 万片锯片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

二、你公司在项目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采纳落实，并进一步优化，加强和完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保护要求及建议，确保项目建设运行符合环保规范。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本项目厂区给排水管网。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入丹阳市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循环冷却水弃排水作为清下水排入雨水管网。

2、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废气处理措施，确保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优化生产工艺废气处理和排气筒设置方案，各工段废气排放源点都必须建设有相应有效的废气吸收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经相应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符合规范要求。必须使用清洁能源，并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中无组织废气的排放，确保厂界监控浓度达标。

3、选用先进、低噪声的生产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并采取有效隔声、消声和减振措施，特别要加强高噪声设备的噪声防治污染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防止影响周围环境。

4、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废物、生活垃圾必须分别按规定要求和标准设置暂存场地，并采取防扬散、防腐蚀、防流失等措施，设置标志牌。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类固体废物处置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必须按规定送有资质单位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5、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要求合理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排水口、排气筒应预留监测

采样口。按报告书所提的环境监测方案，对厂区各类污染源进行监测。

6、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防止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环境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存在环境敏感目标，当地政府部门也不得在其范围内批准建设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原辅材料及产品运输、贮存、管理和使用，以及报废，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应当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有关安全、消防、卫生防疫等相应手续，必须报请相关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取得许可后方可建设生产。

7、加强项目建设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文明施工。应选择先进的技术设备，采用先进的施工工艺和技术，落实水、气、声、震动、固体废物的防治措施，特别要加强建筑施工、噪声、扬尘的控制和管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确保施工期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不造成污染影响。施工区原材料应统一堆放，场地开挖作业要经常洒水，以减少扬尘；车辆进出应采取遮盖、密闭等措施，减少抛洒；施工现场禁止混凝土搅拌；严格控制夜间施工作业，避免噪声污染扰民，确需夜间施工作业的，必须依法申请办理夜间施工许可手续，经许可公告后方可施工。施工结束后应对弃土场及工程临时占地进行整治、恢复周围生态环境。按照《江苏省城市居住区和单位绿化标准》(DB32/139-95)的要求开展厂区绿化工作，建设必要的绿化安全防护隔离带，确保厂区可绿化覆盖率100%。

8、在工程设计和项目运营中进一步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加强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的管理和监控，防范非正常工况污染物超标排放。企业内部应建立相应的环保管理网络和规章制度，设立专门机构，配备专职管理和技术人员，负责企业环保安全工作，按照环保“三同时”要求，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

9、按照《“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苏发[2016]47 号)的要求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

三、同意报告书提出的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初步核定为：

1、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COD \leq 0.830 吨、SS \leq 0.166 吨、氨氮 \leq 0.060 吨、总磷 \leq 0.006 吨、石油类 \leq 0.005 吨。

2、废气污染物年排放量：粉尘 \leq 0.419 吨、VOCs \leq 1.031 吨。

3、固体废物年排放量：零。

项目实施后，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在丹阳市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范围内平衡解决，粉尘在江苏锋泰工具有限公司原有总量内平衡，VOCs 在江苏锋泰工具有限公司原有总量以及丹阳中超化工有限公司关闭削减的总量内平衡。

四、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和环境风险应急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规划建设、同时建成运行，并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建设期间和运营期的现场监督管理由丹阳市环境监察大队及开发区环保所负责监督实施。

五、该项目仅从环保角度分析可行，但涉及规划、国土、住建等手续必须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建设。报告书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方开工建设，应当按规定要求和程序重新报批。

原丹阳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详见附件 2。

6、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通过区内污水管网接管入丹阳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执行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石油类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具体情况见表6-1。

表 6-1 废水排放接管标准

污染物	接管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pH值	6~9	无量纲	丹阳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悬浮物	350	mg/L	
氨 氮	40	mg/L	
总 磷	4.5	mg/L	
石油类	5	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

6.2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本项目生产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VOCs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2“表面涂装行业”标准（选取较严的烘干浓度限值）及表5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情况见表6-2。

表 6-2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排气筒 (m)	二级标准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	/	/		4.0	
氨	/	/	/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
VOCs	50	15	1.5		2.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表面涂装行业”及表 5 浓度限值

6.3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项目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类标准，其余各厂界执行3类标准，具体见表6-3。

表6-3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厂界位置	功能区	时段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东、西、北厂界	3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南厂界	4类	70	55	

6.4 固废执行标准

危险废物在厂内临时贮存时，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区贮存时，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6.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江苏锋泰工具有限公司年产 2600 万片锯片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关于对江苏锋泰工具有限公司年产 2600 万片锯片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控制指标见表 6-4。

表6-4 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排放量	
			考核量/接管量	最终外排量
废水	废水量	16608	16608	16608
	COD	13.228	5.155	0.830
	SS	7.255	2.983	0.166
	氨氮	0.360	0.360	0.083
	TP	0.030	0.030	0.008
	石油类	0.020	0.006	0.006
废气	有组织废气	粉尘	30.936	0.419
		VOCs	10.314	1.031
	无组织废气	粉尘	1.158	1.158
		NH ₃	0.021	0.021
		非甲烷总烃	0.50	0.50
		VOCs	0.265	0.265
固废	危险废物	122.15	0	
	一般固废	187.3	0	
	生活垃圾	150	0	

7、验收监测内容

按照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报告污染物排放标准等要求，本次验收监测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内容详见表7-1~表7-3，监测布点见图7-1、图7-2。

7.1 废水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处理站进口、出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	4 次/天，2 天
厂废水总排口 (接管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	

7.2 废气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表

类别	排气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FQ-001 烧结脱模废气排放口	水喷淋塔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2 天
	FQ-002 刷片磨光废气排放口	袋式除尘器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2 天
	FQ-003 喷漆电泳烘干废气排放口	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设施进、出口	颗粒物 VOCs	3 次/天，2 天
	FQ-004 开刃废气排放口	袋式除尘器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2 天
	FQ-005 烧结刀头磨弧焊接废气排放口	袋式除尘器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2 天
	FQ-006 焊接废气排放口	袋式除尘器进、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2 天
	FQ-007 磨齿废气排放口	水喷淋进、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2 天
无组织 废气	/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 VOCs、NH ₃ 、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2 天
气象 参数	详细记录天气状况、风向、风速、气温、湿度、大气压等气象参数			

注：FQ-001、FQ-002、FQ-004、FQ-005 废气处理设施前进气管道存在管道短、弯道近、多股废气汇入等情况，无法布置有代表性的颗粒物监测点位，因此，该 4 类废气处理设施前不具备监测条件，未布设监测点。

7.3 噪声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四侧厂界	N1~N4	等效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2 天

8、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环境检测质量控制样的采集、分析控制细则》中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后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8.1 监测分析方法

8.1.1 水质监测分析方法

水质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8-1。

表 8-1 水质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0.06mg/L

8.1.2 气体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8-2。

表 8-2 气体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方法来源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0.3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 法》(HJ 836-2017)	1.0mg/m ³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HJ 734-2014)	0.001~0.01 mg/m ³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31号)	0.001mg/m ³
	VOCs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	0.3~1 μ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8.1.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单位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都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5-3。

表5-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名称、型号详见表8-4。

表8-4 水质、气体、噪声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量值溯源记录(仪器检定有效期)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FA2204B	MST-01-07	2020.06.20~2021.06.19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UM120D	MST-01-06	2019.09.16~2020.09.15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HJ 734-2014)	气质联用仪	6890A-5973N	MST-07-04	2020.06.08~2021.06.07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31号)	电子天平	FA2204B	MST-01-07	2020.06.20~2021.06.19
	VOCs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	气质联用仪	6890N-5973N	MST-07-01	2020.06.08~2021.06.07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MST-03-03	2020.06.20~ 2021.06.19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560	MST-04-04	2020.06.20~ 2021.06.19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 6920-1986)	酸度计	PHS-3E	MST-02-02	2019.09.15~ 2020.09.1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204B	MST-01-07	2020.06.20~ 2021.06.1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MST-03-02	2020.06.20~ 2021.06.1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MST-03-02	2020.06.20~ 2021.06.1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460	MST-03-07	2019.12.16~ 2020.12.15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MST-14-16	2019.11.04~ 2020.11.03

8.3 人员能力

所有参加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持证上岗。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所用分析方法优先选用国标分析方法；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技术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分析的同时做空白实验，质控样品或平行双样，质控样品量达到每批分析样品量的 10%以上，且质控数据合格。质控统计表见表 8-5。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环保部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 中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烟尘采样器在采样前对流量计均进行校准，烟气采集方法和采气量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执行。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验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烟尘测试仪

在采样前进行漏气检验和流量校正,烟气测试仪在采样前用标准气体进行标定。质控统计表见表 8-5。

表 8-5 质控统计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		加标回收		标准物质		全程序空白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废水	pH 值	24	/	/	/	/	2	100	/	/
	化学需氧量	24	6	100	/	/	4	100	4	100
	悬浮物	16	2	100	/	/	/	/	/	/
	氨氮	8	3	100	2	100	/	/	2	100
	总磷	8	5	100	2	100	/	/	2	100
	石油类	24	4	100	/	/	/	/	2	100
	颗粒物	18	/	/	/	/	/	/	/	/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42	/	/	/	/	/	/	14	100
	VOCs	12	/	/	/	/	2	100	2	100
	总悬浮颗粒物	32	/	/	/	/	/	/	/	/
无组织废气	VOCs	32	/	/	/	/	2	100	2	100
	氨	32	/	/	/	/	2	100	2	100
	非甲烷总烃	32	2	100	/	/	2	100	2	100
	非甲烷总烃	24	4	100	/	/	2	100	2	100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核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采样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声级计在使用前、后用标准声源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均小于 0.5dB,测量结果有效。声级计校准结果见表 8-6。

表 8-6 声级计校准结果

项目	监测时间		声校准编号	监测前校准值 dB (A)	监测后校准值 dB (A)
厂界噪声	2020.07.12	昼间	MST-12-16	94.0	94.0
		夜间	MST-12-16	94.0	94.0
	2020.07.13	昼间	MST-12-16	94.0	94.0
		夜间	MST-12-16	94.0	94.0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20 年 7 月 12 日~15 日验收监测期间，经核查，本项目生产正常，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见表 9-1，证明文件见附件 4。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时间	监测期间生产情况	负荷*
7 月 12 日	烧结锯片、焊接锯片、硬质合金锯片	2600 万片/年 (8.67 万片/天)	300 天	3.8 万片/天	87.7%
7 月 13 日		2600 万片/年 (8.67 万片/天)	300 天	4.0 万片/天	92.3%
7 月 14 日		2600 万片/年 (8.67 万片/天)	300 天	3.8 万片/天	87.7%
7 月 15 日		2600 万片/年 (8.67 万片/天)	300 天	3.7 万片/天	85.4%

*2600 万片/年为两班制的生产能力，目前企业实际为一班制运行，该负荷为监测当天生产设施实际的生产负荷。

9.2 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pH 值无量纲)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或范围		
7月12日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pH 值	7.27	7.42	7.22	7.31	7.22~7.42	-	-
		化学需氧量	1220	1140	1300	1180	1210	-	-
		悬浮物	45	51	55	47	50	-	-
		石油类	2.33	2.39	2.24	2.43	2.35	-	-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pH 值	7.62	7.74	7.65	7.52	7.52~7.74	-	-
		化学需氧量	20	22	19	24	21	-	-
		悬浮物	13	15	18	14	15	-	-
		石油类	0.52	0.46	0.44	0.58	0.50	-	-
	厂废水总排口 (接管处)	pH 值	7.56	7.44	7.32	7.47	7.32~7.56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74	70	76	82	76	500	达标
		悬浮物	21	27	17	24	22	350	达标
		氨氮	35.7	37.9	31.8	34.8	35.0	40	达标
总磷		2.33	2.19	2.63	2.50	2.4	4.5	达标	
石油类		0.56	0.51	0.44	0.6	0.53	5	达标	
7月13日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pH 值	7.35	7.24	7.47	7.20	7.20~7.47	-	-
		化学需氧量	1230	1110	1220	1080	1160	-	-
		悬浮物	53	47	44	56	50	-	-
		石油类	2.46	2.31	2.27	2.35	2.35	-	-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pH 值	7.57	7.70	7.68	7.50	7.50~7.70	-	-
		化学需氧量	22	20	23	21	22	-	-
		悬浮物	16	12	14	17	15	-	-
		石油类	0.42	0.49	0.57	0.53	0.50	-	-
	厂废水总排口 (接管处)	pH 值	7.30	7.45	7.28	7.52	7.28~7.52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80	73	84	78	79	500	达标
		悬浮物	25	18	24	20	22	350	达标
		氨氮	35.1	34.7	29.6	37.2	34.2	40	达标
总磷		2.17	2.32	2.06	2.47	2.26	4.5	达标	
石油类		0.58	0.5	0.63	0.48	0.55	5	达标	

9.3 废气监测结果

9.3.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3~表 9-12。

表 9-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FQ-001 烧结脱模废气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方式	水喷淋			采样日期	2020年7月14日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烟道截面积	m ²	0.2827	0.2827	0.2827	—	—
含湿量	%	4.8	4.8	4.7	—	—
烟气温度	℃	34	34	35	—	—
烟气流速	m/s	12.0	12.2	12.4	—	—
烟气流量	m ³ /h	12247	12405	12626	—	—
标干流量	Nm ³ /h	10288	10413	10572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³	1.9	2.3	2.1	12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0	0.024	0.022	3.5	达标

监测点位	FQ-001 烧结脱模废气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方式	水喷淋			采样日期	2020年7月15日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烟道截面积	m ²	0.2827	0.2827	0.2827	—	—
含湿量	%	4.8	4.8	4.7	—	—
烟气温度	℃	33	33	33	—	—
烟气流速	m/s	12.1	12.0	11.9	—	—
烟气流量	m ³ /h	12275	12179	12127	—	—
标干流量	Nm ³ /h	10350	10258	10221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³	1.3	1.2	1.5	12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2	0.015	3.5	达标
备注						

表 9-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FQ-002 刷片磨光废气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方式	袋式除尘器			采样日期	2020年7月14日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烟道截面积	m ²	0.3848	0.3848	0.3848	—	—
含湿量	%	2.3	2.3	2.2	—	—
烟气温度	℃	33	33	33	—	—
烟气流速	m/s	15.7	15.7	15.7	—	—
烟气流量	m ³ /h	21686	21748	21680	—	—
标干流量	Nm ³ /h	18746	18784	18763	—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Nm ³	1.7	1.9	2.0	12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32	0.036	0.038	3.5	达标

监测点位	FQ-002 刷片磨光废气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方式	袋式除尘器			采样日期	2020年7月15日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烟道截面积	m ²	0.3848	0.3848	0.3848	—	—
含湿量	%	2.2	2.3	2.3	—	—
烟气温度	℃	32	33	33	—	—
烟气流速	m/s	15.6	15.6	15.7	—	—
烟气流量	m ³ /h	21641	21582	21731	—	—
标干流量	Nm ³ /h	18797	18652	18799	—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Nm ³	1.1	1.4	1.6	12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21	0.026	0.030	3.5	达标
备注						

表 9-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FQ-003 喷漆电泳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方式	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设施			采样日期	2020年7月12日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烟道截面积	m ²	0.3848	0.3848	0.3848	—	—
含湿量	%	2.3	2.3	2.4	—	—
烟气温度	℃	28	29	28	—	—
烟气流速	m/s	21.8	22.2	22.5	—	—
烟气流量	m ³ /h	30235	30721	31190	—	—
标干流量	Nm ³ /h	26496	26791	27265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³	<20	<20	<20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29.4	31.8	33.0	—	—
VOCs 排放速率	kg/h	0.779	0.852	0.900	—	—

监测点位	FQ-003 喷漆电泳烘干废气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方式	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设施			采样日期	2020年7月12日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烟道截面积	m ²	0.3848	0.3848	0.3848	—	—
含湿量	%	4.5	4.5	4.6	—	—
烟气温度	℃	28	28	28	—	—
烟气流速	m/s	22.1	22.4	22.5	—	—
烟气流量	m ³ /h	30654	30980	31128	—	—
标干流量	Nm ³ /h	26288	26518	26627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³	1.9	2.1	2.0	12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50	0.056	0.053	3.5	达标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5.42	6.44	7.21	50	达标
VOCs 排放速率	kg/h	0.142	0.171	0.192	1.5	达标
备注						

表 9-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FQ-003 喷漆电泳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方式	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设施			采样日期	2020年7月13日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烟道截面积	m ²	0.3848	0.3848	0.3848	—	—
含湿量	%	2.3	2.3	2.4	—	—
烟气温度	℃	28	29	29	—	—
烟气流速	m/s	22.7	22.1	22.4	—	—
烟气流量	m ³ /h	31510	30622	31067	—	—
标干流量	Nm ³ /h	27637	26747	27117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³	<20	<20	<20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33.9	33.6	32.1	—	—
VOCs 排放速率	kg/h	0.937	0.899	0.870	—	—

监测点位	FQ-003 喷漆电泳烘干废气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方式	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设施			采样日期	2020年7月13日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烟道截面积	m ²	0.3848	0.3848	0.3848	—	—
含湿量	%	4.5	4.5	4.6	—	—
烟气温度	℃	28	28	28	—	—
烟气流速	m/s	22.1	22.4	22.5	—	—
烟气流量	m ³ /h	30674	30988	31173	—	—
标干流量	Nm ³ /h	26334	26575	26716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³	1.7	2.0	1.6	12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45	0.053	0.043	3.5	达标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7.76	9.92	7.11	50	达标
VOCs 排放速率	kg/h	0.204	0.264	0.190	1.5	达标
备注						

表 9-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FQ-004 开刃废气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方式	袋式除尘器			采样日期		2020年7月14日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烟道截面积	m ²	0.3848	0.3848	0.3848	—	—
含湿量	%	2.3	2.2	2.3	—	—
烟气温度	℃	31	31	31	—	—
烟气流速	m/s	16.6	16.7	16.7	—	—
烟气流量	m ³ /h	22997	23103	23161	—	—
标干流量	Nm ³ /h	20018	20111	20134	—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Nm ³	1.0	1.3	1.4	12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20	0.026	0.028	3.5	达标

监测点位	FQ-004 开刃废气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方式	袋式除尘器			采样日期		2020年7月15日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烟道截面积	m ²	0.3848	0.3848	0.3848	—	—
含湿量	%	2.3	2.2	2.3	—	—
烟气温度	℃	31	31	31	—	—
烟气流速	m/s	16.5	16.5	16.3	—	—
烟气流量	m ³ /h	22791	22900	22607	—	—
标干流量	Nm ³ /h	19849	19940	19658	—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Nm ³	2.3	2.0	1.7	12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46	0.040	0.033	3.5	达标
备注						

表 9-8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FQ-005 烧结刀头磨弧焊接废气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方式	袋式除尘器			采样日期	2020年7月14日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烟道截面积	m ²	0.6361	0.6361	0.6361	—	—
含湿量	%	2.2	2.3	2.3	—	—
烟气温度	℃	33	32	32	—	—
烟气流速	m/s	18.7	18.8	18.7	—	—
烟气流量	m ³ /h	42806	43055	42887	—	—
标干流量	Nm ³ /h	37043	37312	37204	—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Nm ³	1.2	1.1	1.8	12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44	0.041	0.067	3.5	达标

监测点位	FQ-005 烧结刀头磨弧焊接废气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方式	袋式除尘器			采样日期	2020年7月15日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烟道截面积	m ²	0.6361	0.6361	0.6361	—	—
含湿量	%	2.3	2.2	2.3	—	—
烟气温度	℃	32	32	32	—	—
烟气流速	m/s	18.6	18.5	18.6	—	—
烟气流量	m ³ /h	42588	42445	42675	—	—
标干流量	Nm ³ /h	36953	36845	37006	—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Nm ³	1.6	1.5	1.9	12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59	0.055	0.070	3.5	达标
备注						

表 9-9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FQ-006 焊接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方式	袋式除尘器			采样日期	2020年7月12日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3	0.1963	0.1963	—	—
含湿量	%	2.2	2.3	2.3	—	—
烟气温度	℃	29	29	29	—	—
烟气流速	m/s	12.5	12.0	11.9	—	—
烟气流量	m ³ /h	8845	8513	8405	—	—
标干流量	Nm ³ /h	7744	7432	7342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³	<20	<20	<20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监测点位	FQ-006 焊接废气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方式	袋式除尘器			采样日期	2020年7月12日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3	0.1963	0.1963	—	—
含湿量	%	2.3	2.3	2.3	—	—
烟气温度	℃	30	30	30	—	—
烟气流速	m/s	11.6	11.8	11.8	—	—
烟气流量	m ³ /h	8230	8309	8344	—	—
标干流量	Nm ³ /h	7184	7240	7272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³	1.1	1.2	1.4	12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790	0.00869	0.010	3.5	达标
备注						

表 9-10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FQ-006 焊接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方式	袋式除尘器			采样日期	2020年7月13日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3	0.1963	0.1963	—	—
含湿量	%	2.2	2.3	2.2	—	—
烟气温度	℃	30	29	29	—	—
烟气流速	m/s	11.7	11.4	11.5	—	—
烟气流量	m ³ /h	8265	8038	8112	—	—
标干流量	Nm ³ /h	7221	7032	7100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³	<20	<20	<20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监测点位	FQ-006 焊接废气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方式	袋式除尘器			采样日期	2020年7月13日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3	0.1963	0.1963	—	—
含湿量	%	2.3	2.2	2.3	—	—
烟气温度	℃	29	30	30	—	—
烟气流速	m/s	11.6	11.7	11.6	—	—
烟气流量	m ³ /h	8176	8264	8232	—	—
标干流量	Nm ³ /h	7168	7221	7182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³	1.0	1.3	1.5	12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717	0.00939	0.011	3.5	达标
备注						

表 9-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FQ-007 磨齿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方式	水喷淋			采样日期	2020年7月12日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3	0.1963	0.1963	—	—
含湿量	%	2.3	2.2	2.3	—	—
烟气温度	℃	28	28	29	—	—
烟气流速	m/s	14.1	13.5	13.9	—	—
烟气流量	m ³ /h	9941	9574	9806	—	—
标干流量	Nm ³ /h	8712	8401	8568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³	<20	<20	<20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监测点位	FQ-007 磨齿废气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方式	水喷淋			采样日期	2020年7月12日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3	0.1963	0.1963	—	—
含湿量	%	2.2	2.3	2.3	—	—
烟气温度	℃	30	30	30	—	—
烟气流速	m/s	15.0	15.1	15.2	—	—
烟气流量	m ³ /h	10576	10662	10772	—	—
标干流量	Nm ³ /h	9224	9291	9388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³	1.6	1.5	1.7	12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5	0.014	0.016	3.5	达标
备注						

表 9-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FQ-007 磨齿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方式	水喷淋			采样日期	2020年7月13日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3	0.1963	0.1963	—	—
含湿量	%	2.3	2.2	2.3	—	—
烟气温度	℃	29	29	29	—	—
烟气流速	m/s	14.0	13.4	14.1	—	—
烟气流量	m ³ /h	9889	9494	9982	—	—
标干流量	Nm ³ /h	8653	8308	8728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³	<20	<20	<20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监测点位	FQ-007 磨齿废气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方式	水喷淋			采样日期	2020年7月13日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3	0.1963	0.1963	—	—
含湿量	%	2.3	2.2	2.2	—	—
烟气温度	℃	29	30	30	—	—
烟气流速	m/s	15.1	15.4	15.3	—	—
烟气流量	m ³ /h	10692	10877	10819	—	—
标干流量	Nm ³ /h	9361	9494	9449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³	1.8	1.4	1.9	12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7	0.013	0.018	3.5	达标
备注						

9.3.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13，无组织监测气象参数见表 9-14。

表 9-1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浓度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7月12日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1#	0.133	0.150	0.100	0.167	0.483	1.0	达标
		下风向 2#	0.200	0.283	0.317	0.250			
		下风向 3#	0.467	0.400	0.483	0.367			
		下风向 4#	0.267	0.217	0.300	0.333			
	VOCs (mg/Nm ³)	上风向 1#	0.0307	0.0325	0.0379	0.0355	0.245	2.0	达标
		下风向 2#	0.170	0.132	0.0991	0.0801			
		下风向 3#	0.126	0.0562	0.165	0.117			
		下风向 4#	0.0969	0.172	0.245	0.244			
	氨 (mg/Nm ³)	上风向 1#	0.034	0.025	0.029	0.038	0.082	1.5	达标
		下风向 2#	0.045	0.040	0.048	0.050			
		下风向 3#	0.078	0.082	0.075	0.070			
		下风向 4#	0.042	0.046	0.053	0.050			
	非甲烷总烃 (mg/Nm ³)	上风向 1#	1.08	1.11	1.03	1.12	1.43	4.0	达标
		下风向 2#	1.14	1.19	1.21	1.22			
		下风向 3#	1.27	1.27	1.23	1.24			
		下风向 4#	1.43	1.37	1.35	1.39			
7月13日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1#	0.183	0.100	0.117	0.150	0.433	1.0	达标
		下风向 2#	0.200	0.250	0.283	0.333			
		下风向 3#	0.417	0.433	0.317	0.383			
		下风向 4#	0.350	0.217	0.367	0.233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浓度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VOCs (mg/Nm ³)	上风向 1#	0.0387	0.0427	0.0297	0.0367	0.437	2.0	达标
		下风向 2#	0.285	0.346	0.285	0.261			
		下风向 3#	0.292	0.278	0.437	0.295			
		下风向 4#	0.371	0.171	0.320	0.249			
	氨 (mg/Nm ³)	上风向 1#	0.023	0.031	0.027	0.036	0.080	1.5	达标
		下风向 2#	0.055	0.043	0.052	0.047			
		下风向 3#	0.080	0.072	0.077	0.065			
		下风向 4#	0.048	0.044	0.051	0.055			
	非甲烷总烃 (mg/Nm ³)	上风向 1#	1.09	1.15	1.13	1.09	1.45	4.0	达标
		下风向 2#	1.17	1.21	1.19	1.18			
		下风向 3#	1.23	1.27	1.26	1.29			
		下风向 4#	1.34	1.45	1.40	1.33			

表 9-14 无组织监测气象参数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气象参数	监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1#~○4#	7月12日	风速	m/s	2.2~2.7	2.2~2.7	2.2~2.7	2.2~2.7
		风向	-	东南	东南	东南	东南
		气温	℃	26.3	27.4	29.7	28.5
		湿度	%	63	60	55	57
		气压	kPa	100.47	100.41	100.35	100.38
	7月13日	风速	m/s	2.3~2.9	2.3~2.9	2.3~2.9	2.3~2.9
		风向	-	南	南	南	南
		气温	℃	27.3	30.4	31.3	29.7
		湿度	%	61	58	53	59
		气压	kPa	100.41	100.38	100.34	100.40

9.4 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9-15。

表 9-15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0年7月12日			
环境条件		阴; 风速 2.2~2.7m/s		测试工况	正常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等效声级 dB(A)	
				昼间	夜间
N1	厂界外东1米处	生产噪声	09:30~09:40/22:00~22:10	58.5	47.0
N2	厂界外西1米处	生产噪声	10:10~10:20/22:35~22:45	58.3	47.6
N3	厂界外北1米处	生产噪声	10:22~10:32/22:51~23:01	58.9	47.4
标准值				65	55
N4	厂界外南1米处	生产噪声	09:46~09:56/22:14~22:24	62.7	48.3
标准值				70	5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日期		2020年7月13日			
环境条件		阴; 风速 2.3~2.9m/s		测试工况	正常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等效声级 dB(A)	
				昼间	夜间
N1	厂界外东1米处	生产噪声	09:42~09:52/22:20~22:30	57.8	47.0
N2	厂界外西1米处	生产噪声	10:15~10:25/22:52~23:02	57.9	48.2
N3	厂界外北1米处	生产噪声	10:29~10:39/23:10~23:20	57.9	48.5
标准值				65	55
N4	厂界外南1米处	生产噪声	09:58~10:08/22:36~22:46	62.2	49.4
标准值				70	5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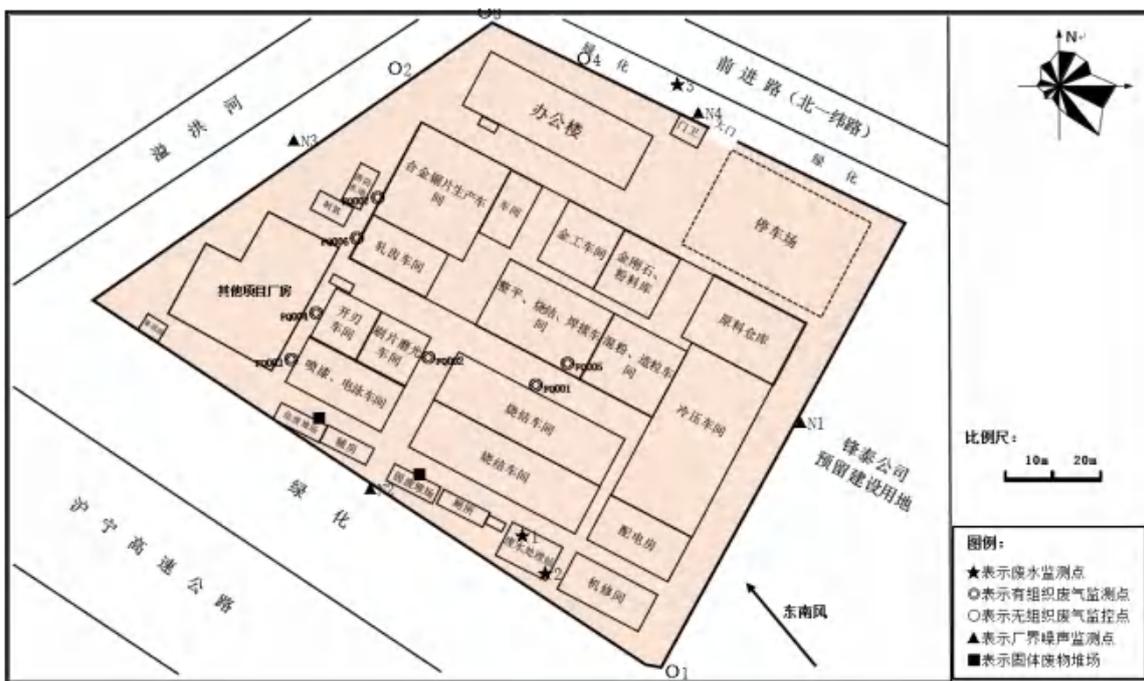


图 9-1 7月12日监测布点图



图 9-2 7月13日监测布点图

9.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废水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即平均排放浓度）与年排放量计算，年排放量按照企业现有员工计算。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废气监测结果（即平均排放速率）与年实际排放时间计算。

经核算本项目废水、废气污染物的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体废物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本项目各污染物总量排放情况见表 9-16。

表 9-16 各污染物总量排放情况 单位：t/a

控制项目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核算排放总量 (t/a)	环评批复指标 (t/a)	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浓度/速率	排放时间			
废水 污染物	废水量 (t/a)	-	2400	10121	16608	符合
	COD (mg/L)	77	-	0.781	5.155	符合
	SS (mg/L)	22	-	0.223	2.983	符合
	氨氮 (mg/L)	36.2	-	0.350	0.360	符合
	TP (mg/L)	2.3	-	0.024	0.030	符合
	石油类 (mg/L)	0.89	-	0.005	0.006	符合
废气 污染物	颗粒物 (kg/h)	0.018	1200	0.399	0.419	符合
		0.031	1800			
		0.050	2400			
		0.032	1800			
		0.056	1800			
		0.009	1800			
	0.016	1800				
VOCs (kg/h)	0.194	2400	0.465	1.031	符合	
备注	核算公式： 废水：污染物总量 (t/a) = 实测日均浓度 (mg/m ³) * 实际年排放量 (m ³ /a) * 10 ⁻⁶ ； 废气：污染物总量 (t/a) = 实测日均速率 (kg/h) * 实际年排放时间 (h) * 10 ⁻³ 。					

10、环境管理检查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10-1。

表 10-1 环评报告书批复执行情况检查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落实结论
1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本项目厂区给排水管网。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入丹阳市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循环冷却水弃排水作为清下水排入雨水管网。	厂区管网已经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设置，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处理后接入丹阳市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循环冷却水弃排水排入雨水管网。	落实
2	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废气处理措施，确保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优化生产工艺废气处理和排气筒设置方案，各工段废气排放源点都必须建设有相应有效的废气吸收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经相应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符合规范要求。必须使用清洁能源，并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中无组织废气的排放，确保厂界监控浓度达标。	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粉尘废气和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均采取了相应的布袋除尘、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等处理措施，各工段废气排放源点均设立了收集设施，通过管网集中收集后，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气筒高度均达到 15 米，经监测，各类废气能做到达标排放，总量符合控制要求。生产中烘干、加热等工序全部使用电加热，属于清洁能源。	落实
3	选用先进、低噪声的生产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并采取有效隔声、消声和减振措施，特别要加强高噪声设备的噪声防治污染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防止影响周围环境。	生产设备全部置于车间内，并采取了隔声、消声和减振措施，室外的风机、水泵等设备也采取了相应的减振措施，经监测，厂界噪声能达到 3 类、4 类标准，且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居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落实
4	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废物、生活垃圾必须分别按规定要求和标准设置暂存场地，并采取防扬散、防腐蚀、防流失等措施，设置标志牌。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类固体废物处置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必须按规定送有资质单位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对产生的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废物、生活垃圾按照规定和标准要求设置了暂存场地，分类堆放，暂存场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标志牌已设置；一般工业废物全部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并按照危废转移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生活垃圾由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处收集处理，固体废物零排放。	落实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要求合理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排水口、排气筒应预留监测采样口。按报告书所提的环境监测方案，对厂区各类污染源进行监测。	已经按规定要求对各类废水、废气、固废排污口进行了规范化整治，按规范设立监测采样口，建立整治档案，设置各类排污口标识；委托第三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按照自行监测方案对各类污染源开展定期监测。	落实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落实结论
6	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防止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环境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存在环境敏感目标，当地政府部门也不得在其范围内批准建设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原辅材料及产品运输、贮存、管理和使用，以及报废，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应当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有关安全、消防、卫生防疫等相应手续，必须报请相关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取得许可后方可建设生产。	针对报告书提出的选址、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氨气和漆料泄漏事故预防措施、火灾和爆炸的预防措施、危化品运输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防范措施、废水和废气处理装置事故防范措施等要求，公司已经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程序，成立了应急机构和队伍，储备了足够的应急物资，并按计划开展应急预案演练；环境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保护敏感目标；氨气等危险化学品的运输、贮存、使用办理了安全、消防等相应手续。	落实
7	加强项目建设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文明施工。应选择先进的技术设备，采用先进的施工工艺和技术，落实水、气、声、震动、固体废物的防治措施，特别要加强建筑施工、噪声、扬尘的控制和管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确保施工期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不造成污染影响。施工区原材料应统一堆放，场地开挖作业要经常洒水，以减少扬尘；车辆进出应采取遮盖、密闭等措施，减少抛洒；施工现场禁止混凝土搅拌；严格控制夜间施工作业，避免噪声污染扰民，确需夜间施工作业的，必须依法申请办理夜间施工许可手续，经许可公告后方可施工。施工结束后应对弃土场及工程临时占地进行整治、恢复周围生态环境。按照《江苏省城市居住区和单位绿化标准》（DB32/139-95）的要求开展厂区绿化工作，建设必要的绿化安全防护隔离带，确保厂区可绿化覆盖率 100%。	项目施工期即已按照环保、住建等部门的要求，采取了相应的生活污水、施工扬尘、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过程未产生扰民事件，对外环境造成的环境影响较小；施工后期对厂界内、外空地进行了必要的绿化。	落实
8	在工程设计和项目运营中进一步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加强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的管理和监控，防范非正常工况污染物超标排放。企业内部应建立相应的环保管理网络和规章制度，设立专门机构，配备专职管理和技术人员，负责企业环保安全工作，按照环保“三同时”要求，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建立了环保网络，成立了环保管理机构，实行总经理负责制；制定了总经理环境保护职责、分管副总经理职责、环保负责人职责及监测制度、环保岗位职责、环保设备维修与保养制度、生产车间环境保护责任等环保管理制度。	落实
9	按照《“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苏发[2016]47号）的要求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	本项目喷涂及电泳使用水性漆，为低 VOCs 含量的环保型涂料，涂装生产线置于密闭车间内作业，并配备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符合专项行动相关要求。	落实

11、验收监测结论

11.1 项目基本情况

江苏锋泰工具有限公司年产 2600 万片锯片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位于丹阳经济开发区精密制造产业园内（前进路 666 号），项目总投资 1.0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252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2%。该项目于 2017 年 5 月开始建设，老厂于 2020 年 3 月停止生产，4 月搬迁至新厂，新厂于 2020 年 4 月进入调试阶段，

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为搬迁 500 万片金刚石锯片生产线至新厂，同时扩建金刚石锯片生产线、并新建一条硬质合金锯片生产线，其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1800 万片金刚石锯片和 800 万片硬质合金锯片，其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贮运工程、公用工程同步建设并完工，目前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锋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4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91321181569118396R001R）。

11.2 验收监测结果

11.2.1 监测期间工况及气象条件

2020 年 7 月 12 日~15 日，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江苏锋泰工具有限公司已经建成的年产 2600 万片锯片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大于设计生产能力的 75%，监测期间气象条件：天气阴，风速 2.2~2.9m/s，符合现场监测要求。

11.2.2 废水

该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项目生产废水包括喷漆废气处理废水、电泳废水、车间清洗废水，全部进入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处理后的生产废水一并接管进入丹阳市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废水总排口废水中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的日均值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丹阳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11.2.3 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包括烧结脱模废气、刷片粉尘、磨平废气、轧齿废气、磨光粉尘、刀头磨弧粉尘、焊接烟尘、开刃粉尘、喷漆及烘干废气和餐饮油烟废气。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均采取了相应的布袋除尘器、水喷淋、活性炭吸附、油烟净化等措施。项目无组织废气包括未捕集到的混粉粉尘、造粒粉尘、冷压粉尘、烧结脱模废气、刀头磨弧粉尘、焊接烟尘、刷片/磨光粉尘、磨平粉尘、轧齿粉尘、喷砂粉尘、喷涂车间外溢废气、电泳车间外溢废气、开刃粉尘。针对各车间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采取车间机械通风，来减少其对外环境的影响。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工序排气筒 FQ-001~FQ-007 中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喷漆电泳烘干废气排气筒 FQ-003 挥发性有机物（VOC_s）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 2 “表面涂装行业” 标准；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挥发性有机物（VOC_s）浓度最大值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 5 厂界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氨浓度最大值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1.2.4 噪声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过程中的各类机床、冷压机、混粉机、焊机、开刃机、喷砂机、空压机、风机和水泵等，采取措施有选用低噪声设

备，建筑物隔声，设备减震等。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西、北侧厂界昼、夜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南侧厂界昼、夜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

11.2.5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冷压过程中产生的废料，冲压过程产生的废钢材、废乳化液，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渣，轧齿过程中产生的废金属屑，喷砂过程中产生的废砂、废金属屑，磨齿、抛光过程中产生的沉渣，涂装过程产生的漆渣、电泳槽渣、废漆桶，喷漆不合格品清洗产生的废香蕉水，包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气处理过程中收集的灰尘、产生的废滤袋、废干式过滤器滤料、废活性炭，氨分解制氢产生的废催化剂，加工、检修、隔油产生的废油，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等。一般工业固废由丹阳市弘杨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废漆渣、废漆桶、废油、废香蕉水等危险废物由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乳化液、废干式过滤器滤料、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水处理污泥等危险废物暂未产生。

该企业设有一般固废堆场（约 64 平方米）和危险废物堆场（约 52 平方米）各 1 个，位于厂区南侧，一般固废堆场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固废堆场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11.2.6 总量控制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产生的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该项目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指标；该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的粉尘（颗粒物）、VOCs 年排放总量均符合该项目环评

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综上所述，年产 2600 万片锯片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已经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水污染物、气态污染物、固体废物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的相关要求。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2600万片锯片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丹开委投[2016]39号		建设地点		丹阳市经济开发区精密制造产业园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切削工具制造[C3321]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9° 37' 15.78" N32° 1' 49.4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2600万片锯片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2600万片锯片		环评单位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局（原丹阳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丹环审[2018]55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7年5月			竣工日期		2020年4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年7月4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丹阳市伟嘉除尘设备有限公司、江苏宝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洁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丹阳市伟嘉除尘设备有限公司、江苏宝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洁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1181569118396R001R		
	验收单位		江苏锋泰工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大于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8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71		所占比例（%）		0.61%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2		所占比例（%）		2.52%		
	废水治理（万元）		41	废气治理（万元）	12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万元）	10	其他（万元）	5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30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5万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181569118396R		验收时间		2020年7月12日-15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10121	16608	/	10121	16608	/	/
	化学需氧量		/	77	500	/	/	0.781	5.155	/	0.781	5.155	/	/
	悬浮物		/	22	350	/	/	0.223	2.983	/	0.223	2.983	/	/
	氨氮		/	34.6	40	/	/	0.350	0.360	/	0.350	0.360	/	/
	总磷		/	2.33	4.5	/	/	0.024	0.030	/	0.024	0.030	/	/
	石油类		/	0.54	5	/	/	0.005	0.006	/	0.005	0.006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颗粒物）		/	1.6	120	/	/	0.399	0.419	/	0.399	0.419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459.45	459.45	0	0	/	0	0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	7.31	50	/	0.465	1.031	/	0.465	1.03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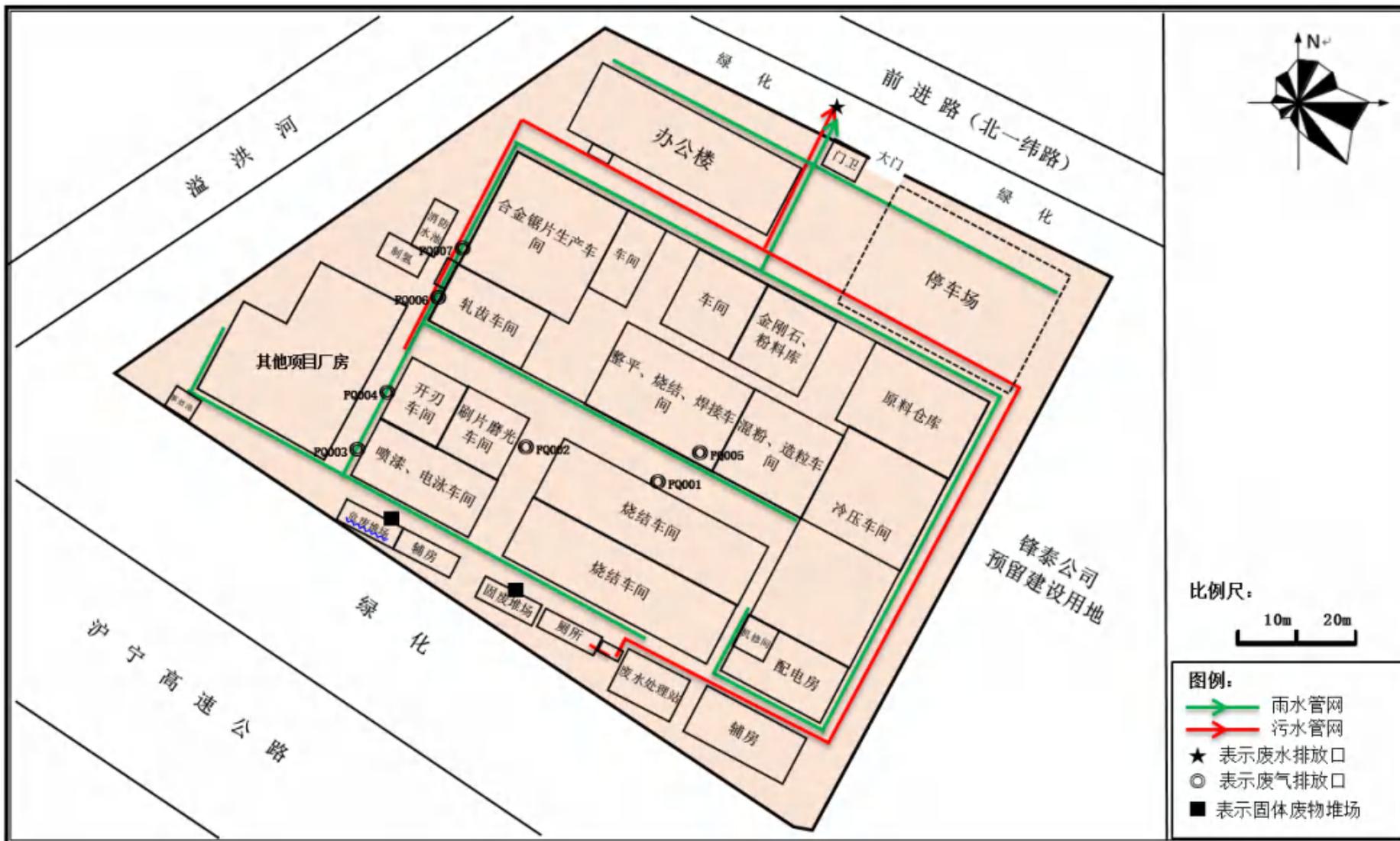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环评报告书结论和建议

10 结论与建议

10.1 结论

10.1.1 项目概况

江苏锋泰工具有限公司拟投资 2.8 亿元，于丹阳市经济开发区精密制造产业园内，建设年产 2600 万片锯片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厂区总占地面积 32874m²。本次搬迁技改将原厂区金刚石锯片生产线整体搬迁至丹阳市经济开发区精密制造产业新厂区，同时通过购置新设备，扩建金刚石锯片生产线、并新建一条硬质合金锯片生产线。

搬迁技改完成后，原金刚石烧结、焊接锯片生产工艺保持不变，通过增加部分自动化设备，产能由 500 万片/年扩增至 1800 万片/年；另外新增一条硬质合金锯片生产线，产能为 800 万片/年；锯片总产能达到年产 2600 万片。项目定员 500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实行两班制，年运行时间 4800h。

10.1.2 环境质量现状满足项目建设需要

(1) 大气环境：各监测点位各监测因子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工业企业卫生标准》(TJ36-96)、《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 相关标准，现状大气环境质量较好，所在地区尚余一定环境容量，不会对本项目建设形成限制因素。

(2) 地表水环境：本项目废水接管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排污口设在京杭运河，纳污河道各监测断面的 pH、COD、氨氮、TP、石油类等各项指标监测值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II 类水体功能标准，SS 指标符合《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中三级标准，现状水环境质量较好，尚余一定环境容量，不会对本项目建设形成限制因素。

(3) 地下水环境：各监测点地下水中 pH、硫酸盐、亚硝酸盐、挥发酚类、氰化物、砷、汞、六价铬、铅、镉、锰、铁、镍、铜均达到 I 类水质要求；硝酸盐氮、氯化物均达到 II 类标准要求，氨氮均达到 III 类水质要求；氟化物达到 IV 类水质要求；高锰酸盐指数可达到 II 类及优于 II 类水质要求；溶

解性总固体可达到Ⅲ类及优于Ⅲ类水质要求；总硬度除 D₃ 点为 V 类水质外，其他点位均达到Ⅱ类水质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总体情况较好。

(4) 声环境：园区内及周边声环境质量良好，各监测点位能满足相应声功能区标准要求。

(5) 土壤环境：评价区域内监测因子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 15618-1995) 二级标准，土壤环境质量较好。

因此，环境质量现状满足项目建设需要。

10.1.3 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控制要求

本次搬迁技改后，锋泰公司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见表 4.3.6-2。

(1) 大气污染物

已批复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粉尘 0.92 t/a、二甲苯 0.1t/a、VOCs 0.5t/a。

本次搬迁技改后，锋泰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粉尘 0.419t/a、VOCs 1.031t/a。

本次新增的污染物排放总量：VOCs 0.531t/a。

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号)，新、改、扩建排放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 1.5 倍削减量替代；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根据以上要求，本次新增的 VOCs 0.531t/a，需要以 2:1 比例在丹阳市内平衡。

(2) 废水污染物

已批复项目废水排入丹阳经济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废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量 8400m³/a、COD 0.84t/a、SS 0.59t/a；最终外排量：废水量 8400m³/a、COD 0.42t/a、SS 0.084t/a。

本次搬迁技改后，项目废水排入丹阳经济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废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量 16608m³/a、COD 5.155t/a、SS 2.983t/a、氨氮 0.360 t/a、

总磷 0.030t/a、石油类 0.006t/a；最终外排量：废水量 16608m³/a、COD 0.830t/a、SS 0.166t/a、氨氮 0.083 t/a、总磷 0.008t/a、石油类 0.006t/a。可纳入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3) 固体废物

本项目所有固废均进行妥善处理处置，外排量为零。

10.1.4 污染物排放及环境影响

(1) 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刀头磨弧、刷片、磨光、开刃、磨平、轧齿等工序产生粉尘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分别经 15m 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喷漆车间经过“水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装置处理后，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电泳车间涂装废气经过“风冷+活性炭吸附装置”装置处理后，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隔油+混凝沉淀+SBR”）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混合，接管至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2 标准，最终排放至京杭运河。

本项目经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用隔声、减震等工程措施后，厂界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

本项目一般固废：废料回用至混粉工序，废钢材、焊渣、废金属屑、废砂、废金属屑、废包装材料可外售，沉渣、除尘灰可委托环卫清运，废滤袋可由厂家回收或外售；危险废物：废乳化液、废油渣、漆渣、电泳槽渣、废漆桶、废干式过滤器滤料、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油、废水处理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处置。项目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对外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2) 环境影响

① 大气环境影响

根据大气环境影响预测：①项目建成后主要废气污染物颗粒物、VOCs、氨、非甲烷总烃的预测值未超过相应环境质量标准，不会改变区域环境空气功能类别；②非正常排放时废气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相对增加，故建设方应加强管理，杜绝事故排放的发生；③根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本项目以混粉车间、造粒车间、冷压车间、基体车间、后道车间、电泳车间、制氢间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以硬质合金锯片车间、喷漆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此范围内为本项目自身用地、工业企业用地和空地等，无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建成后，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②水环境影响

项目废水废水经厂内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管至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尾水水质能够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2 标准，排放至京杭运河。根据丹阳市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一期工程 2.0 万 m³/d）环评中地表水环境影响预测的结果，项目污染物对河流的影响可以为环境所接受。

③声环境影响

根据声环境影响预测，本项目运营期噪声贡献值叠加背景值后，各厂界及声环境敏感点的噪声影响值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值，对厂界及敏感点的噪声影响较小。

④固废环境影响

各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合理，可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⑤地下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因此本项目对地下水环境的影

响程度是可控的。

综合以上，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当地环境质量仍能达到区域环境功能要求。

10.1.5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网络公示期间，锋泰公司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的电话咨询、电子邮件、来访及相关反馈意见。根据企业提供的公参调查情况，问卷调查过程中无人反对，在提出建议和意见中，公众要求本项目在建设要采用和引进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落实污染防治措施，最大限度的减少污染物排放量。建设单位承诺将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10.1.6 环境保护措施可行

本项目废气处理后达标排放；生产生活废水经厂内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管至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尾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2 标准后，最终排放至京杭运河；主要噪声设备通过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厂界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同时在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风险值可控制在环境的可接受程度之内。

因此，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靠，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10.1.7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本项目在确保环保资金和污染治理设施到位的前提下，项目产生的“三废”在采取合理的处理处置措施后，可明显降低其对周围环境的危害，并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因此，本项目具有较好的环境经济效益。

10.1.8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在加强环境管理的同时，定期进行环境监测，以便及时了解建设项目对环境造成影响的情况，并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不利

因素，减轻环境污染，使各项环保措施落到实处，以期达到预定的目标。

10.1.9 总结论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与区域规划相容、选址合理，在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措施的前提下，各项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可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周边群众对本项目持支持态度，在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应急预案的情况下，其风险值在可接受的水平。因此，从环保角度论证，本次搬迁技改项目建设可行。

10.2 建议

针对本项目的建设特点，环评单位提出如下措施，请建设单位参照执行。

(1) 认真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2) 建设单位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各种事故，应强化风险意识，完善应急措施，对具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岗位进行定期检修和检查，制定完善的事故防范措施和计划，确保职工劳动安全不受项目建设影响，尤其是制氢间。

(3) 确保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除尘设备和污水治理设施等，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

(4) 对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排放废气，建设单位在技术、经济可行的前提下，应将其收集变为有组织排放，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5) 加强全厂职工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知识的教育。配备必要的环境管理专职人员，落实、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配合当地环保部门做好本厂的环境管理、验收、监督和检查工作。

(6) 建议建设单位在工程设计中根据实际产生废水和废气的情况，合理确定废水、废气处理工艺及设计参数，以确保达标排放。

(7) 加强本项目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设专职环境管理人员，按报

报告书的要求认真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各排污口的设置和管理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8) 加强原料及产品的储、运管理，防止事故的发生。

(9) 加强管道、设备的保养和维护。安装必要的用水监测仪表，减少跑、冒、滴、漏，最大限度地减少用水量。

(10) 加强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废物在厂内堆存期间的环境管理。

(11) 加强搬迁过程中的污染防治管理，避免引起二次污染。

附件 2：环评报告书审批意见

丹阳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丹环审〔2018〕55 号

关于对江苏锋泰工具有限公司 年产 2600 万片锯片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江苏锋泰工具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江苏锋泰工具有限公司年产 2600 万片锯片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专家组“技术评审会纪要”、南京培源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锋泰工具有限公司年产 2600 万片锯片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技术评估意见》（南培评估〔2018〕002 号）均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局建设项目审查领导小组审查研究，提出批复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的分析评价和结论，在认真执行国家环保法规标准，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持久稳定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

环境质量要求，不产生污染扰民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同意你公司在丹阳经济开发区精密制造产业园，建设年产2600万片锯片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

二、你公司在项目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采纳落实，并进一步优化、加强和完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保护要求及建议，确保项目建设运行符合环保规范。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本项目厂区给排水管网。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入丹阳市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循环冷却水弃排水作为清下水排入雨水管网。

2、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废气处理措施，确保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优化生产工艺废气处理和排气筒设置方案，各工段废气排放源点都必须建设有相应有效的废气吸收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经相应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符合规范要求。必须使用清洁能源，并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中无组织废气的排放，确保厂界监控浓度达标。

3、选用先进、低噪声的生产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并采取有效隔声、消声和减振措施，特别要加强高噪声设备的噪声防治污染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防止影响周围环境。

4、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废物、生活垃圾必须分别按规定要求和标准设置暂存场地，并采取防扬散、防腐

蚀、防流失等措施，设置标志牌。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类固体废物处置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必须按规定送有资质单位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5、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要求合理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排水口、排气筒应预留监测采样口。按报告书所提的环境监测方案，对厂区各类污染源进行监测。

6、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防止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环境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存在环境敏感目标，当地政府部门也不得在其范围内批准建设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原辅材料及产品运输、贮存、管理和使用，以及报废，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应当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有关安全、消防、卫生防疫等相应手续，必须报请相关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取得许可后方可建设生产。

7、加强项目建设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文明施工。应选择先进的技术设备，采用先进的施工工艺和技术，落实水、气、声、震动、固体废物的防治措施，特别要加强建筑施工噪声、扬尘的控制和管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确保施工期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不造成污染影响。施工区原材料应统一堆放，场地开挖作业要经常洒水，以减少扬尘；车辆进出应采取遮盖、密闭等措施，减少抛洒；施工现场禁止混凝土搅拌；严格控制夜间施工作业，避免噪声污染扰民，确需夜间施工作业的，必须依法申请办理夜间施工许可手续，经许可公告后方可施工。施工结束后应对弃土场及工程临时占地

进行整治、恢复周围生态环境。按照《江苏省城市居住区和单位绿化标准》(DB32/139-95)的要求开展厂区绿化工作,建设必要的绿化安全防护隔离带,确保厂区可绿化覆盖率 100%。

8、在工程设计和项目运营中进一步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加强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的管理和监控,防范非正常工况污染物超标排放。企业内部应建立相应的环保管理网络和规章制度,设立专门机构,配备专职管理和技术人员,负责企业环保安全工作,按照环保“三同时”要求,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

8、按照《“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苏发〔2016〕47号)的要求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

三、同意报告书提出的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初步核定为:

1、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 COD \leq 0.830 吨、SS \leq 0.166 吨、氨氮 \leq 0.060 吨、总磷 \leq 0.006 吨、石油类 \leq 0.005 吨。

2、废气污染物年排放量: 粉尘 \leq 0.419 吨、VOC_s \leq 1.031 吨。

3、固体废物年排放量: 零。

项目实施后,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在丹阳市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范围内平衡解决,粉尘在江苏锋泰工具有限公司原有总量内平衡,VOC_s在江苏锋泰工具有限公司原有总量以及丹阳中超化工有限公司关闭削减的总量内平衡。

四、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和环境风险应急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规划建设、同时建成运行,并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建设期间和营运期的现场监督管理由丹阳市环境监察大队及开发区环保所负责监督实施。

五、该项目仅从环保角度分析可行，但涉及规划、国土、住建等手续必须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建设。报告书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方开工建设，应当按规定要求和程序重新报批。



抄送：丹阳市开发区管委会，丹阳市环境监察大队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 3：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江苏锋泰工具有限公司
年产 2600 万片锯片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江苏锋泰工具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目 录

1 建设项目概况	1
1.1 项目建设内容	1
1.2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2
1.3 建设项目主要变动内容	4
1.4 建设项目变动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7
2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10
2.1 建设项目组成变动情况	10
2.3 生产工艺、产品方案、公用工程及原材料消耗、生产设备变动情况	16
2.4 变动内容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判定.....	16
3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17
3.1 项目变化对区域水环境的影响.....	17
3.2 项目变化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	17
3.3 项目变化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	18
3.4 固体废物变化对区域环境的影响.....	18
4 结论	18

1 建设项目概况

江苏锋泰钻石工具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厂区位于丹阳经济开发区 122 省道西侧，主要从事金刚石锯片、硬质合金锯片等五金工具的生产加工。2016 年 3 月，锋泰公司拟将 500 万片金刚石锯片生产线搬迁至精密制造产业园，同时通过购置新设备，扩建金刚石锯片生产线、并新建一条硬质合金锯片生产线，其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1800 万片金刚石锯片和 800 万片硬质合金锯片。

1.1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技改搬迁项目，占地面积 32874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28300 平方米。项目于 2017 年 5 月开始建设，老厂于 2020 年 3 月停止生产，4 月搬迁至新厂，新厂于 2020 年 4 月进入调试阶段，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贮运工程、公用工程同步建设并完工。全厂现有员工人数 36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 16 小时生产（现阶段因订单不足，日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4800 小时。现有金刚石锯片生产线 1 条，硬质合金锯片生产线 1 条，年产能力金刚石锯片和硬质合金锯片 2600 万片。

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7 万元，占项目投资的 2.27%。

本公司于 2016 年 3 月，锋泰公司委托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江苏锋泰工具有限公司年产 2600 万片锯片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该报告书于 2018 年 3 月完成并报送审批，并于 5 月 11 日取得丹阳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丹环审[2018]55 号）。

目前本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企业根据生产实际需要，建设内容进行了部分优化调整，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布置调整、废气污染防治设施调整、废水污染防治设施工艺调整等。

为此，我单位对照变动后的项目设计及实施情况，编制了该项目的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1.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年产2600万片锯片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环评报告书审批意见及企业实际落实情况见表1。

表1 环评批复要求及实际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落实结论
1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本项目厂区给排水管网。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入丹阳市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循环冷却水弃排水作为清下水排入雨水管网。	厂区管网已经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设置，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处理后接入丹阳市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循环冷却水弃排水排入雨水管网。	落实
2	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废气处理措施，确保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优化生产工艺废气处理和排气筒设置方案，各工段废气排放源点都必须建设有相应有效的废气吸收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经相应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符合规范要求。必须使用清洁能源，并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中无组织废气的排放，确保厂界监控浓度达标。	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粉尘废气和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均采取了相应的布袋除尘、水喷淋+活性炭吸附等处理措施，各工段废气排放源点均设立了收集设施，通过管网集中收集后，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气筒高度均达到15米，经监测，各类废气能做到达标排放，总量符合控制要求。生产中烘干、加热等工序全部使用电加热，属于清洁能源。	落实
3	选用先进、低噪声的生产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并采取有效隔声、消声和减振措施，特别要加强高噪声设备的噪声防治污染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防止影响周围环境。	生产设备全部置于车间内，并采取了隔声、消声和减振措施，室外的风机、水泵等设备也采取了相应的减振措施，经监测，厂界噪声能达到3类、4类标准，且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居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落实
4	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废物、生活垃圾必须分别按规定要求和标准设置暂存场地，并采取防扬散、防腐蚀、防流失等措施，设置标志牌。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类固体废物处置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必须按规定送有资质单位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对产生的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废物、生活垃圾按照规定和标准要求设置了暂存场地，分类堆放，暂存场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标志牌已设置；一般工业废物全部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并按照危废转移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生活垃圾由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处收集处理，固体废物零排放。	落实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要求合理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排水口、排气筒应预留监测采样口。按报告书所提的环境监测方案，对厂区各类污染源进行监测。	已经按规定要求对各类废水、废气、固废排污口进行了规范化整治，按规范设立监测采样口，建立整治档案，设置各类排污口标识；委托第三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按照自行监测方案对各类污染源开展定期监测。	落实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落实结论
6	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防止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环境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存在环境敏感目标,当地政府部门也不得在其范围内批准建设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原辅材料及产品运输、贮存、管理和使用,以及报废,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应当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有关安全、消防、卫生防疫等相应手续,必须报请相关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取得许可后方可建设生产。	针对报告书提出的选址、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氨气和漆料泄漏事故预防措施、火灾和爆炸的预防措施、危化品运输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防范措施、废水和废气处理装置事故防范措施等要求,公司已经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程序,成立了应急机构和队伍,储备了足够的应急物资,并按计划开展应急预案演练;环境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保护敏感目标;氨气等危险化学品的运输、贮存、使用办理了安全、消防等相应手续。	落实
7	加强项目建设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文明施工。应选择先进的技术设备,采用先进的施工工艺和技术,落实水、气、声、震动、固体废物的防治措施,特别要加强建筑施工、噪声、扬尘的控制和管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确保施工期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不造成污染影响。施工区原材料应统一堆放,场地开挖作业要经常洒水,以减少扬尘;车辆进出应采取遮盖、密闭等措施,减少抛洒;施工现场禁止混凝土搅拌;严格控制夜间施工作业,避免噪声污染扰民,确需夜间施工作业的,必须依法申请办理夜间施工许可手续,经许可公告后方可施工。施工结束后应对弃土场及工程临时占地进行整治、恢复周围生态环境。按照《江苏省城市居住区和单位绿化标准》(DB32/139-95)的要求开展厂区绿化工作,建设必要的绿化安全防护隔离带,确保厂区可绿化覆盖率100%。	项目施工期即已按照环保、住建等部门的要求,采取了相应的生活污水、施工扬尘、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过程未产生扰民事件,对外环境造成的环境影响较小;施工后期对厂界内、外空地进行了必要的绿化。	落实
8	在工程设计和项目运营中进一步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加强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的管理和监控,防范非正常工况污染物超标排放。企业内部应建立相应的环保管理网络和规章制度,设立专门机构,配备专职管理和技术人员,负责企业环保安全工作,按照环保“三同时”要求,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建立了环保网络,成立了环保管理机构,实行总经理负责制;制定了总经理环境保护职责、分管副总经理职责、环保负责人职责及监测制度、环保岗位职责、环保设备维修与保养制度、生产车间环境保护责任等环保管理制度。	落实
9	按照《“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苏发[2016]47号)的要求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	本项目喷涂及电泳使用水性漆,为低VOCs含量的环保型涂料,涂装生产线在密闭车间内作业,并配备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符合专项行动相关要求。	落实

1.3 建设项目主要变动内容

该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报告中的建设内容相比，有如下几点变动：

(1) 总平面布置和生产装置布置调整

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1#~4#厂房、办公楼的位置及面积和环评一致，其固废仓库、废水处理站、漆料仓库、制氢车间、机修间等辅助工程位置及占地面积有变化。焊接、烧结、喷漆、电泳等生产工序及相应生产设备的车间布置有变化。项目各厂房实际利用经济技术指标见表2。

表2 项目各厂房实际利用经济技术指标

厂房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尺寸 (m)	层数	主要工序	实际建设情况	
					占地面积 (m ²)	主要工序
1#厂房	7200	150×48	2层	原料仓库、混粉、造粒、焊接、表面处理、电泳、开刃、成品仓库	7200	原料仓库、混粉、造粒、焊接、烧结、表面处理、开刃、轧齿、喷砂、整平、成品仓库
2#厂房	1196	46×26	1层	冷压	1196	冷压，机修间位于2#厂房南端
3#厂房	2376	66×36	1层	烧结、基体准备	2376	烧结、基体准备
4#厂房	1224	36×36	1层	喷漆、硬质合金锯片生产线	1224	喷漆、电泳、打标、刷片、磨光、开刃
制氢间	90	15×6	1层	氨分解制氢	18	氨分解制氢
机修间	288	/	2层	设备维修	/	未单独建设
办公楼	1080	60×18	5层	办公	1080	办公

(2) 硬质合金锯片生产工艺调整

原环评报告：在钢板冲压后有淬火和回火热处理工序。

实际建设：取消了热处理工序，冲压后工件直接进入磨平轧齿工序。

(3) 生产废水处理工艺调整

原环评报告：厂内污水处理站采用“隔油+混凝沉淀+SBR”的工艺，设计处理能力为20t/d。

实际建设：生产废水处理工艺调整为“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芬顿+沉淀”，设计处理能力为20t/d。。

(4) 废气处理设施位置和工艺调整

由于实际建设中，后道车间与硬质合金锯片车间位置互换，相应的废气污染防治设施位置和处理工艺也作了相应的调整，增加了脱模废气、磨光废气处理设施，优化调整了焊接废气、烧结废气、磨平轧齿废气、喷漆电泳废气的废气处理设施，具体如下：

① 烧结脱模废气

原环评报告：未要求对该类废气进行收集处理，无组织排放。

实际建设：对产生的烧结脱模废气收集后通过水喷淋除尘装置处理，经处理的废气由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② 刷片、磨光废气

原环评报告：该类废气经收集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实际建设：刷片、磨光废气经收集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③ 开刃废气

原环评报告：该类废气经收集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实际建设：开刃废气经收集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④ 焊接锯片烧结废气

原环评报告：未要求对该类废气进行收集处理，无组织排放。

实际建设：对产生的烧结废气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处理的废气与处理后的焊接废气、磨弧废气合并，由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⑤ 焊接锯片焊接废气

原环评报告：未要求对该类废气进行收集处理，无组织排放。

实际建设：对产生的焊接废气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经处理的废气与处理后的烧结废气、磨弧废气合并，由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⑥ 焊接锯片磨弧废气

原环评报告：该类废气经收集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实际建设：对产生的磨弧废气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经处理的废气与处理后的烧结废气、焊接废气合并，由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⑦ 合金锯片焊接废气

原环评报告：该类废气经收集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实际建设：焊接废气经收集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⑧ 合金锯片磨齿废气

原环评报告：未要求对该类废气进行收集处理，无组织排放。

实际建设：对产生的磨齿废气收集后通过水喷淋除尘装置处理，经处理的废气由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⑨ 磨平、轧齿废气

原环评报告：该类废气经收集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实际建设：对产生的磨平废气收集后进入磨光废气处理设施，轧齿废气收集后进入开刃废气处理设施处理。

⑩ 喷漆、电泳废气

原环评报告：喷漆废气经1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电泳废气经1套“风冷+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实际建设：喷漆、电泳废气经收集合并后进入1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各类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环评与实际建设情况对比详见表3。

1.4. 建设项目变动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1) 总平面布置和生产装置布置调整

本项目主体工程1#~4#厂房、办公楼位置及面积和环评相比保持一致，部分辅助工程的位置和占地面积有所调整，该变动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项目对各厂房的实际利用，各工序的布置，与环评相比，有部分变动。主要是因为环评报告中，是按照相同工序安排同一车间的原则布置，而实际建设中，为了厂房空间能得到最高效的利用，更好地对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控制，同时使每种产品在各道工序间的运转更为合理，减少不必要的人力、物力浪费，所以对部分工序进行了优化布局。

因此，总平面布置和生产装置布置的优化调整，是必要的、可行的。

(2) 硬质合金锯片生产工艺调整

硬质合金锯片生产取消了淬火和回火热处理工序，冲压后工件直接进入磨平轧齿工序，减少了油雾废气的产生和危废的产生量。因此，从环保角度讲，该工艺调整是可行的。

(3) 生产废水处理工艺调整

全厂废水处理工艺调整的主要原因喷漆净化废水、电泳废水和车间地面清洗废水的COD浓度较高，且可生化性差。理由如下：

生产废水可生化性差，因此调整为水解酸化+接触氧化+芬顿工艺为

主体工艺。废水经过水解酸化处理去除了部分 COD 同时可以提高其污水的可生化性，接触氧化工艺有效地去除了污水中的 COD，而且较原工艺具有污泥浓度高、污泥龄长、氧利用率高、节省动力消耗、污泥产量少等优势，废水再经芬顿工艺处理，更加降低水中污染物含量，极大地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变动后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果良好，系统运行稳定，出水水质完全能达到污水接管要求。

因此，废水处理工艺调整是完全切实可行的。

(4) 废气处理设施位置和工艺调整

由于后道车间与硬质合金锯片车间位置互换，电泳工序调整到喷漆车间内，焊接、烧结等生产工序也有部分调整布局，导致各类废气污染源位置也相应变化，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和排气筒位置也作了调整。

公司结合车间的布局调整，对全厂所有的废气污染源均采取了相应的收集处理措施，并合理优化，对喷漆电泳废气进行收集后合并至“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在原环评设计工艺基础上增加 1 道水喷淋设施和 1 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增加了脱模废气、烧结、焊接、磨齿废气的无组织收集处理，经处理后变为有组织排放。

总体上讲，对全厂各类废气的污染防治设施的相关调整是必要的、可行的。

表3 各类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环评与实际建设情况对比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	
			治理措施（设施数目、规模、处理能力等）	排气筒	治理措施（设施数目、规模、处理能力等）	排气筒
有组织 废气	烧结脱模	颗粒物	/	/	水喷淋+1根15m高排气筒	FQ-001
	刷片、磨光	颗粒物	1套布袋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	FQ-2	1套布袋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	FQ-002
	开刃	颗粒物	1套布袋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	FQ-4	1套布袋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	FQ-004
	(焊接锯片)烧结	颗粒物	/	/	1套活性炭吸附	
	(焊接锯片)焊接	颗粒物	/	/	1套布袋除尘器	
	(焊接锯片)刀头 磨弧	颗粒物	1套布袋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	FQ-1	1套布袋除尘器	FQ-005
	(合金锯片)焊接	颗粒物	1套布袋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	FQ-3	1套布袋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	FQ-006
	磨平、轧齿	颗粒物	1套布袋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	FQ-5	磨平废气收集进入磨光废气处理设施,轧齿废气收集后进入开刃废气处理设施处理。	/
	(合金锯片)磨齿	颗粒物	/	/	1套水喷淋+1根15m高排气筒	FQ-007
	喷漆	VOCs、颗粒物	1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m高排气筒	FQ-6	1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m高排气筒	FQ-003
	电泳	VOCs	1套“风冷+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m高排气筒	FQ-7		
	烹饪	油烟	1套油烟净化装置+12m高排气筒	FQ-8	1套油烟净化装置	/

2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2.1 建设项目组成变动情况

项目组成变动情况见表4。

表4 项目组成变动情况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建筑面积	28300 平方米	26600 平方米	
	金刚石锯片生产线	金刚石烧结锯片年产 1200 万片、金刚石焊接锯片年产 600 万片	不变	
	硬质合金锯片生产线	硬质合金锯片年产 800 万片	不变	
辅助工程	机修车间	用于设备检修	用于设备检修, 未单独建设, 设于 2# 厂房南端	
	制氢车间	用于氨分解制氢, 设计规模 70m ³ /h, 年产氢量 18.3t/a	不变	
	办公楼	5 层, 用于员工办公生活	不变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54m×24m, 用于储存非危化品原辅料(钢板、焊材、模具等)	不变	
	成品仓库	48m×24m, 用于包装、暂存锯片成品	不变	
	漆料仓库	8m×5.5m, 用于暂存水性漆、电泳漆等	12.3m×9m, 用于暂存水性漆、电泳漆等	
	液氨钢瓶储存区	20m ² , 用于暂存液氨钢瓶	25m ² , 用于暂存液氨钢瓶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自来水	年耗新鲜水量 25022m ³ /a	年耗新鲜水量 20268m ³ /a
		纯水	年耗纯水量 56m ³ /a	年耗纯水量 50m ³ /a
	排水工程	清下水	排放量 2000m ³ /a	排放量 1600m ³ /a
		生产废水	排放量 4608m ³ /a	排放量 1481m ³ /a
		生活污水	排放量 12000 m ³ /a	排放量 8640m ³ /a
	冷却工程	设置 3 台冷却塔, 总规模 75m ³ /h	设置 1 台冷却塔, 总规模 120m ³ /h	
	供电工程	设置 1 间配电房, 用电量 200 万 Kwh/a	设置 1 间配电房, 用电量 800 万 Kwh/a	
	供压工程	共设置 4 台螺杆式空压机, 总排气量约 30Nm ³ /min	不变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 (4608 m ³ /a) 经收集后, 排入厂内污水站处理, 该污水站采用“隔油+混凝沉淀+ SBR”处理工艺, 设计处理能力为 20 m ³ /d	生产废水 (1481 m ³ /a) 经收集后, 排入厂内污水站处理, 该污水站采用“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芬顿+沉淀”处理工艺, 设计处理能力为 20 m ³ /d, 实际处理量为 4m ³ /d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12000m ³ /a) 经化粪池预处理	生活污水 (8640m ³ /a) 经化粪池预处理
	有组织废气处理	粉尘废气	采用“布袋除尘”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采用“布袋除尘”或水喷淋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喷漆烘干废气	采用 1 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 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采用 1 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 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电泳烘干废气	采用 1 套“风冷+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 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餐饮油烟	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	不变
	噪声防治	优选低噪声设备, 产噪设备基础减振、隔声、绿化隔声等	不变	
	固废暂存	一般固废堆场	一般固废堆场 1 个, 占地面积 50m ²	一般固废堆场 1 个, 占地面积 64m ²
		危废堆场	危险废物堆场 1 个, 占地面积 20m ²	危险废物堆场 1 个, 占地面积 52m ²

2.2 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产污环节、污染物产、排量及环保措施变动情况

2.2.1 建设地点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不涉及建设地点的变化, 项目建设地址仍位于丹阳经济开发区精密制造产业园内 (前进路 666 号)。

2.2.2 建设规模变动情况

建设规模未变化, 仍为年产 2600 万片锯片生产线建设, 其中金刚石锯片 1800 万片/年和硬质合金锯片 800 万片/年。

2.2.3 产污环节、污染物产生量、污染物排放量及环保措施变动情况

2.2.3.1 产污环节和污染物产生量变动情况

本项目金刚石烧结锯片生产线和金刚石焊接锯片生产线工艺未变化, 硬质合金锯片生产线取消了热处理工序, 产污环节减少, 热处理过程中

产生的油雾废气和废油渣危废无产生。

在实际生产中，对部分喷漆不合格的锯片，经清洗后重新喷漆，清洗过程有废香蕉水产生，年产生量为4.0吨。

2.2.3.2 污染物排放量变化情况

(1)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变化情况

本次变动不涉及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变化。

(2)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变化情况

依据本项目产污环节分析，本次变动废气产污环节变少，导致废气污染物排放量相应变少。车间各工序的重新布置，使得废气污染防治设施收集源强及设施位置发生变化。按照本项目环评报告及实测资料，对各排气筒的污染物产排情况重新核算，变动后全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颗粒物0.399t/a，VOCs0.465t/a，完全能达到环评审批意见中颗粒物0.419t/a和VOCs1.301t/a的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变动前后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见表5。

表5 变动前后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生产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环评核算排放状况			实际排放状况				排放源参数				排放时间(h)
		浓度(mg/m ³)	速率(kg/h)	产生量(t/a)			浓度(mg/m ³)	速率(kg/h)	排放量(t/a)	浓度(mg/m ³)	速率(kg/h)	排放量(t/a)	编号	排气量(m ³ /h)	高度(m)	直径(m)	温度(°C)	
烧结脱模	颗粒物	17.39	0.18	0.216	水喷淋	60%	/	/	/	1.7	0.018	0.0212	FQ-001	10350	15	0.6	30	1200
		237.5	1.188	2.375			4.75	0.024	0.048	1.5	0.056	0.1008	FQ-005	37061	15	0.9	30	
刀头磨弧	颗粒物	118.75	0.594	2.85	布袋除尘	98%	2.375	0.012	0.057	1.6	0.031	0.0549	FQ-002	18757	15	0.7	30	1800
		285	0.713	1.43			5.7	0.015	0.029									
磨平	颗粒物	285	0.713	1.43	布袋除尘	98%	5.7	0.015	0.029	1.6	0.032	0.059	FQ-004	19652	15	0.7	30	1800
		118.75	0.594	2.85			2.375	0.012	0.057									
轧齿	颗粒物	1.979	0.004	0.019	布袋除尘	98%	0.04	0.00008	0.00038	1.3	0.009	0.0162	FQ-006	7211	15	0.5	30	1800
		41.65	4.165	19.992			0.417	0.042	0.2									
喷漆	VOCs	6.087	0.609	2.922	水喷淋+ 干式过滤器+ 活性炭吸 附	90%	1.602	0.16	0.769	7.31	0.194	0.465	FQ-003	26510	15	0.7	30	2400
		0.32	0.032	0.154			6.835	0.055	0.262									
烘干	VOCs	9.612	0.961	4.614	水喷淋	60%	/	/	/	1.7	0.016	0.0279	FQ-007	9368	15	0.5	30	1800
		68.349	0.547	2.625			0.419	0.399										
磨齿	颗粒物	17.08	0.16	0.288	水喷淋	60%	/	/	/	1.7	0.016	0.0279	FQ-007	9368	15	0.5	30	1800
		0.419	0.399	1.031			0.465											
合计	VOCs																	
	颗粒物																	

(3) 噪声排放情况

本次变动，未增加生产设备，且生产设备在各车间内部调整，仅个别室外风机位置变动，但理厂界距离变远。变动后，项目主要噪声源设备及其排放情况详见表6。

表6 变动后，项目主要噪声源及其排放情况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声级值 dB (A)	治理措施	所在位置	距最近厂界位置
混料机	16	70-75	减振、隔声等	1#厂房	E, 60m
开刃机	12	80-85	减振、隔声等	4#厂房	S, 35m
磨光机	15	70-75	减振、隔声等	4#厂房	S, 35m
喷枪	8	70-75	隔声	4#厂房	S, 20m
各类焊机	59	80-85	隔声	1#厂房	W, 45m
磨床、冲床、压床、锯床等各类车床	75	80-90	减振、隔声等	1#厂房	N, 50m
冷压机	23	70-75	减振、隔声等	2#厂房	E, 15m
轧齿机	8	80-85	减振、隔声等	1#厂房	W, 45m
喷砂机	5	80-85	减振、隔声等	1#厂房	W, 40m
螺杆空压机	4	85-90	减振、隔声等	空压间	S, 75m
各类风机	11	85-90	减振、隔声等	车间外	N, 15m
各类水泵	15	80-85	减振、隔声等	冷却水站、废水站	S, 10m

(4) 固体废物变化情况

本次变动后固废产生量有变化，硬质合金锯片热处理工序取消，废油渣无产生，危险废物产生量减少0.5t/a。环评未对喷漆不合格锯片清洗产生的废香蕉水进行评述，实际废香蕉水产生量为4.0吨/年。变动前后全厂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7。

表7 变动前、后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变动前 (t/a)	变动后 (t/a)	处置方式
1	废料	冷压	一般工业固废	固	金属	82	/	5	5	回用至混粉工序
2	废钢材	冲压	一般工业固废	固	碳钢	85	/	30	30	由丹阳市弘杨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回收
3	焊渣	焊接	一般工业固废	固	银铜合金	86	/	0.1	0.1	由丹阳市弘杨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回收
4	废金属屑	轧齿	一般工业固废	固	钢屑	85	/	6	6	由丹阳市弘杨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回收
5	废砂、废金属屑	喷砂	一般工业固废	固	砂料、钢屑	84	/	125	125	由丹阳市弘杨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回收
6	沉渣	磨齿、抛光	一般工业固废	固	钢屑	85	/	5	5	由丹阳市弘杨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回收
7	废包装材料	包装	一般工业固废	固	塑料、纸等	86	/	5	5	由丹阳市弘杨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回收
8	除尘灰	废气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固	金属粉尘、焊渣	84	/	10.7	10.7	由丹阳市弘杨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回收
9	废滤袋	废气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固	纤维	86	/	0.5	0.5	由丹阳市弘杨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回收
10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工业固废	固	塑料、纸等	99	/	150	150	由开发区环卫清运
11	废乳化液	冲压	危险废物	液	乳化液	900-006-09	T	31	31	由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12	废油渣	热处理	危险废物	固	废渣	900-203-08	T	0.5	0	由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13	干漆渣、电泳槽渣	喷漆、电泳	危险废物	固、液	漆料	900-252-12	T, I	15.1	15.1	由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14	废漆桶	喷漆、电泳	危险废物	固	金属、塑料	900-041-49	T, In	5	5	由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15	废干式过滤器滤料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固	有机物	900-041-49	T, In	14.4	14.4	由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1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固	有机物	900-041-49	T, In	38.6	38.6	由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17	氨分解催化剂	氨分解	危险废物	固	含镍催化剂	900-037-46	T	0.05	0.05	由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18	废油	加工、检修、隔油	危险废物	液	矿物油	900-210-08 900-214-08	T, I	1	1	由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19	废香蕉水	不合格品油漆清洗	危险废物	液	有机溶剂、漆料	900-256-12	T, I	0	4.0	由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20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固、液	油脂、有机物、漆料	900-252-12	T, I	16.5	16.5	由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合计								459.45	462.95	

2.3 生产工艺、产品方案、公用工程及原材料消耗、生产设备变动情况

本项目各类锯片生产工艺和环评基本一致，仅硬质合金锯片生产线取消了热处理工序。

产品方案未变化，生产能力为 2600 万片/年锯片，其中金刚石锯片 1800 万片/年（烧结锯片 600 万片/年、热压烧结锯片 600 万片/年、激光高频焊接锯片 600 万片/年）和硬质合金锯片 800 万片/年。

公用工程建设无变化。

因订单不足，上年度实际锯片产量未达到 2600 万片，各类原辅材料消耗量比环评估算数量均不同程度减少。

生产设备小部分变化，主要是热处理生产线淬火炉、回火炉未建设。

2.4 变动内容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判定

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对照重大变动清单，判定本次变动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其主要变动内容和判定见表 8。

表 8 项目变动内容判定对照

因素	重大变动清单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无变化	/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无变化	/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漆料仓库面积增加，水性漆不属于危险化学品，液氨钢瓶储存区面积增加，但未超过 30%	否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变化	/

	项目重新选址	无变化	/
地点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主体工程总平面布置基本未变化，辅助工程和生产工序布局局部有所调整，但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否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无变化	/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无变化	/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硬质合金锯片热处理工序未建设，不产生油雾和废油渣；实际有废香水产生，所有危险废物全部安全处置，不增加排放量。	否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1、废水处理工艺由“隔油+混凝沉淀+SBR”变为“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芬顿+沉淀”； 2、增加脱模废气水喷淋塔处理设施；增加焊接锯片烧结废气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增加焊接锯片焊接废气布袋除尘器处理设施，两股废气处理后与处理后的刀头磨弧废气合并排放；磨平轧齿废气分别进入磨光废气处理设施和开刃废气处理设施；增加磨齿废气水喷淋塔处理设施；喷漆废气和电泳废气变更为合并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3、固废暂存设施面积有所增减； 以上变化未新增污染因子和污染物排放量。	否

按以上的分析结果，判断本次建设项目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3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3.1 项目变化对区域水环境的影响

项目变动后不涉及废水污染物的变化，因此，变动后该项目对区域水环境（京杭大运河）的影响与原环评一致。

3.2 项目变化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

项目变动后，废气污染物产生量有所减少，在对烧结脱模废气、磨齿废气新增了收集处理设施后，减少了废气颗粒物的排放总量，因此，变动后对区域大气环境有一定的正效应。

3.3 项目变化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

项目变动后，生产设备总数量基本无变化，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和原环评基本一致。经厂房隔音、设备减振措施后，厂界环境噪声均可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周围声环境功能仍可维持现状。

3.4 固体废物变化对区域环境的影响

项目变动后，固体废物产生量有所增加，其中危险废物产生量增加，在对各类固体废物采取相应的处置和利用措施后，可实现区域零排放，不会产生二次污染，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变动后固体废物对区域环境影响基本没有变化。

4 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变动后，在采取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后，各污染物均可做到达标排放，不会影响原环评报告中各污染物对环境影响的结论，相应变化情况可纳入项目竣工验收管理。

因此，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变动可行。我公司对本次变动内容负责。

江苏锋泰工具有限公司

2020年7月5日

附件 4：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江苏锋泰工具有限公司
年产 2600 万片锯片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
验收监测工况说明

2020 年 7 月 12 日~15 日委托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我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等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等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检查，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日工作时间 8 小时，年运行 2400 小时，在岗员工 360 人，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时间	监测期间生产情况	负荷*
7 月 12 日	烧结锯片、焊接锯片、硬质合金锯片	2600 万片/年 (8.67 万片/天)	300 天	3.8 万片/天	87.7%
7 月 13 日		2600 万片/年 (8.67 万片/天)	300 天	4.0 万片/天	92.3%
7 月 14 日		2600 万片/年 (8.67 万片/天)	300 天	3.8 万片/天	87.7%
7 月 15 日		2600 万片/年 (8.67 万片/天)	300 天	3.7 万片/天	85.4%

* 2600 万片/年为两班制的生产能力，目前企业实际为一班制运行，该负荷为监测当天生产设施实际的生产负荷。

江苏锋泰工具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0 日



附件5：危废处置协议

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ZXWF_L5_20_03

所属区域：丹阳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2019-12-01

甲方：江苏锋泰工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防止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规、条例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无害化处置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及提供相关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固体废物的情况（见下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单价（元/吨）	金额（元）	包装方式
1	含油漆香蕉水	HW12	900-256-12	4.0	7000	28000	桶装
2	废油漆渣	HW12	900-252-12	0.5	7000	3500	桶装
3	废油漆桶	HW49	900-041-49	1.5	8000	12000	袋装
4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1.0	6000	6000	桶装
	小计：			7		49500	

合同金额（大写）：肆万玖仟伍佰元

备注：

- 1、以上单价含：■处置价格 ■运输价格 ■增值税
- 2、废物成分和附件1送样成分不一致时，按附件1的废物成分变动幅度进行单价调整
- 3、以上数量为预估量，实际结算金额以实际转移量和单价结算

二、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1、甲方必须填写《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附件1），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需处置废物主要危险成分、对应的MSDS及防护应急要求的文字材料，提供由甲方委托的运输单位的基本信息（营业执照、

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运输车辆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交乙方存档。

2、甲方必须按照《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的要求提前15天向乙方和危险废物运输单位(以下简称运输单位)预报(需处置废物清单,包括品名、数量、主要危险成分、包装形式等),以便乙方安排在合理的时间内接受上述废物。甲方不得将与申报清单及上表中不符的其他化学物质和固废混入其中,否则运输单位有权拒绝清运,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发生的运输及相关收运费用均由甲方另行承付,产生损失及损害由甲方承担。如乙方接受废物后经过废物检测或处置时发现甲方提供的废物有超出该批次废物申报清单以外的有害物质,甲方未告知乙方,乙方有权退货,因退货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付,由此乙方处置过程中发生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损坏、人身伤亡等安全事故及环境污染的由甲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同时承担乙方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修复费用、停产期间减少的经营收入、消除污染费用、行政罚款、行政责令停产期间的损失等)。因此导致乙方产生垫付或代为赔偿等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或向甲方追偿。

3、甲方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包装容器完好,标识规范清晰(标识的危险废物名称、编码必须与本合同“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的内容一致,危险废物标签应满足规范要求、规范填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不符合本条要求的废物,且甲方不得因此扣减应向乙方支付的合同金额。

4、甲方保证所有第一款中所列交由乙方处置的固体废物包装稳妥、安全,确保运输过程中安全可靠、无渗漏,如第一款所列固体废物在到达乙方前因包装不善在运输过程中造成双方及第三方的损失,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运输单位到甲方运输废物时,甲方有责任告知甲方厂区内有关交通、安全及环保管理的相关规定,甲方负责废物在甲方厂内的整理和装卸。

5、如甲方自行安排运输或是委托第三方运输的,必须选择符合资格的运输方,并承担装车、运输过程中发生的环保、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和义务。车辆的驾乘人员进入乙方厂区前,须接受乙方的安全培训与考核,须遵守乙方的交通、安全、环境管理规定,并接受乙方的监督,若甲方派遣的人员违反规定导致发生事故,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甲方须于起运前1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以便乙方做好接收准备。甲方应督促运输人员在货到乙方仓库后与乙方妥善办理合同废物交接事宜。

6、甲方在乙方开具处置费发票30日内（以开票日期起计），必须及时足额支付处置费用。逾期甲方按照逾期应付款总额及每天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30日不支付处置费用，乙方有权停止接受甲方的废物，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自解除通知到达甲方时本合同即告解除。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已发生的处置费和逾期结算处置费而产生的违约金及其他应付的费用。

三、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乙方向甲方提供乙方企业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汇款开户信息）、有效期内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以及运输单位（指由乙方负责委托运输的）的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运输车辆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交甲方存档。

2、乙方只接受合同第一款所列固体废物，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安全、无害化处置废物，并承担该批废物运输（指由乙方负责委托运输的）和处置过程中引发的环保、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和义务。

3、乙方须在接到甲方废物转移通知后（即甲方已在省固废申报平台办理完毕固废申报流程），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接受处置响应（即乙方在省固废申报平台完成创建），如乙方不能接受处置及时回复甲方，由甲方另行考虑处置方案。乙方工作人员和运输单位车辆人员进入甲方厂区以及在甲方厂区作业时，对甲方的门禁及有关管理规定予以配合执行，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厂区的安全规定，若因乙方违反厂区安全规定而导致的财产损失、损害、人身伤害及/或伤亡事故的，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4、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转交任何第三方处置，如发生类似之情形，甲方有权单方面中止执行本合同，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5、乙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要求接受第一款所列甲方委托的固体废物，对下列危险废物不予接受或退货，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付。



- 5.1 危险废物分类不清或夹带其他危险废物。
- 5.2 盛装危险废物的包装物破损或包装物外粘有危险废物。
- 5.3 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或虽设置但填写的内容不符合规范要求的。
- 5.4 危险废物经抽样化验分析数据与签订合同时取样化验分析数据有重大变化（重大变化是指原有数据正偏差超过5个点，经乙方通知甲方，甲方不同意按照附件1的废物组分变动幅度进行单价调整或超过附近1约定的废物组分限值）。

四、开票和结算方式

- 1、甲方使用银行转账形式结算。结算方式按照以下 1.1 条款执行。
 - 1.1 合同签订后，甲方即向乙方预付处置费¥49500元，预付款在本合同期内冲抵实际处置费。如合同期内实际处置费用达不到预付处置费，预付处置费不予退还。
 - 1.2 合同项下废物送达结算。甲方废物送达乙方过磅确认数量后，甲方向乙方全额支付本批次废物处置费用，乙方确认收到上述处置费后，接受废物卸车入库。
 - 1.3 本合同项下处置费用按月结算。
 - 2、开票：乙方每月按照双方确定的废物数量及单价开具处置发票，开票截止日期为：当月25日，甲方应按第二款第6点及时、足额结清处置费用。
 - 3、数量确认。以双方确认的过磅单数量为准：甲乙双方磅（磅单）误差在±50kg范围内以乙方磅（磅单）为准；甲乙双方磅差范围超过±50kg，以第三方过磅（磅单）为准。

4、甲方开票信息

账户名称：江苏锋泰工具有限公司
地 址：丹阳市经济开发区122省道收费站西
电 话：13952893925
银行开户：丹阳市农行
银行账号：10322001040225707
税 号：91321181569118396R

五、共同执行的条款

- 1、废物必须满足“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附件1）的内容和条件，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 2、严禁采用破损和外粘有危险废物的包装物盛装危险废物，否则乙方有权拒收；对甲方用于周转使用的包装物，乙方在处置该危险废物时，发现包装物破损或包装物外粘有危险废物，乙方有权对该包装物进行破碎处置，乙方保留向甲方索取该包装物焚烧处置费用的权利。甲方废物运至乙方现场，因包装物破损导致废物泄漏污染地面，甲方应承担应急清理费用和2000元/次的违约金。
- 3、乙方如遇突发事故，或环保执法检查、设备维修等，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暂缓执行本合同，甲方将予以配合，将废物在甲方厂区暂存，乙方不因此而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 4、合同执行期间，如国家、省、市财税部门、环保等行政部门有新的税费政策出台，双方按新政执行，并调整合同单价，双方不得有异议。
- 5、甲乙双方对合作期内获得的对方信息均有保密义务。
- 6、甲乙双方约定每年废物转移、接受截止日期为12月25日，特殊情况另行商议后执行。

六、违约责任

-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 2、除不可抗力、本合同约定可以行使解除权等情形外，甲乙双方无正当理由，均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守约方可依法要求违约方对所造成的损害赔偿。
- 3、乙方因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造成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对于已处置费用双方核算并由甲方支付，未处置部分不再履行，乙方不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七、合同生效、中止、终止及其它事项

- 1、合同有效期，自2019年12月0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双方若提前终止或延长期限的，应当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在合同期内如遇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换证等原因，合同自行中止执行，待乙方重新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后恢复生效执行，乙方不因此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3、本合同在下列情况下终止：（1）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2）按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3）乙方因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出现本合同规定的终止合同的其他情形。

4、本合同期满或终止并不解除本合同双方在合同下任何明确在本合同期满或终止后应继续义务。

5、本合同附件有附件1《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6、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商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因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的，甲乙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应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8、在争议处理过程中，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的其他方面。

甲方单位（盖章）：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3952893925

单位地址：丹阳市经济开发区122省道收费站西

道收费站西

税号：91321181569118396R

乙方单位（盖章）：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511-83352275 13218386250

单位地址：镇澄路99号

税号：913211917468266349

开户：459858227660

附件6：一般固废利用、处置协议

一般固体废弃物回收处理协议

甲方：江苏锋泰工具有限公司

乙方：丹阳市弘裕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甲方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充分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 甲方应将需处理的一般工业固废集中分类堆放，并提供装卸的便利条件。
2. 乙方到甲方厂内回收一般工业固废，保持场地清洁卫生。
3. 甲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处理甲方提供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4.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如下：

序号	废弃物名称	处理量
1	废钢材	按实际产生量计算，全部处理
2	焊渣	按实际产生量计算，全部处理
3	废金属屑	按实际产生量计算，全部处理
4	废砂、废金属屑	按实际产生量计算，全部处理
5	废包装材料	按实际产生量计算，全部处理
6	废滤袋	按实际产生量计算，全部处理
7	沉渣	按实际产生量计算，全部处理
8	除尘灰	按实际产生量计算，全部处理

5. 甲方对回收利用价值较高的一般工业固废，向乙方收取适当的费用，其他的一般工业固废无偿提供给乙方，乙方不向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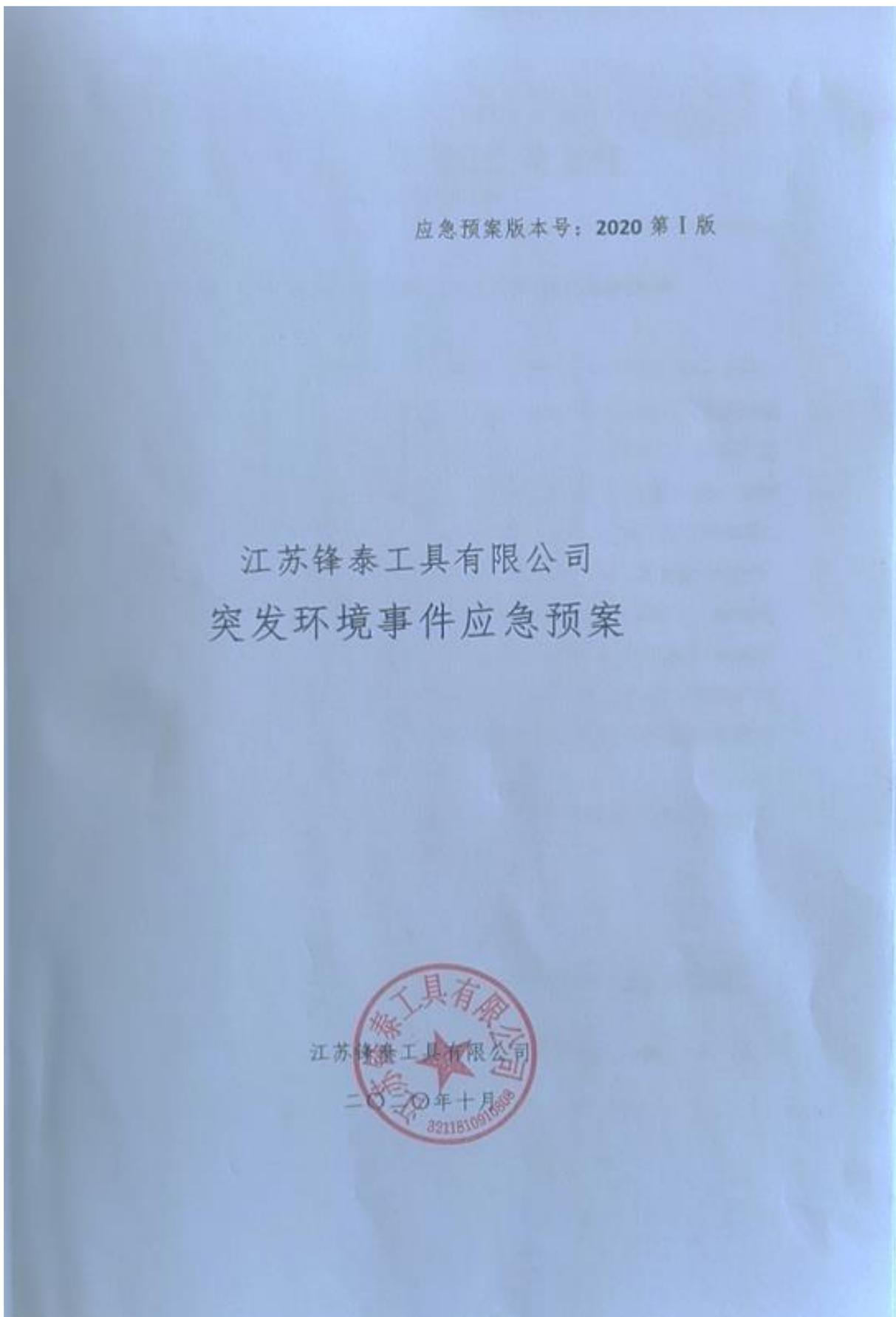
方收取何处置费用。

6. 涉及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必须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并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后，方可变更。
7. 甲乙双方因本协议产生的纠纷，双方协商解决。
8.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9. 本合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有效期 5 年。

甲方：江苏锋泰工具有限公司



附件 7：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封面、批准页）



江苏锋泰工具有限公司文件

锋泰工具[2020]1 号

江苏锋泰工具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批准书

公司各部门：

江苏锋泰工具有限公司高度重视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此次编制《江苏锋泰工具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目的在于切实加强环境风险源的防范和监控措施，有效降低事件发生概率的前提下，在本公司或邻近企业发生环境事件后能迅速、有序、有效地开展应急处置行动，控制并消除污染物向周边环境排放，最大限度减轻对区域环境造成的污染影响。

《江苏锋泰工具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是公司建立环境应急体系的纲领性文件，明确了环境突发事件的应急程序、管理职责、保障措施等内容。各部门必须认真贯彻落实本预案的要求，根据公司预案的总体框架，突出重点风险因素，将预案中的要求切实落实到日常工作中，并做好员工的教育培训及应急物资的配备，保证在突发事件中能够采取科学有效的控制措施，避免和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和危害。

经公司应急领导小组会议审议，现批准通过《江苏锋泰工具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自批准之日起实施。

批准人：印永红

批准日期：20.10.15

附件 8：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MST-JCBG-01

MST 迈斯特检测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u>MST20200706011</u>
委托单位	
Client	<u>江苏锋泰工具有限公司</u>
检测类别	
Detection Category	<u>委托检测</u>
报告日期	
Report Date	<u>2020-07-23</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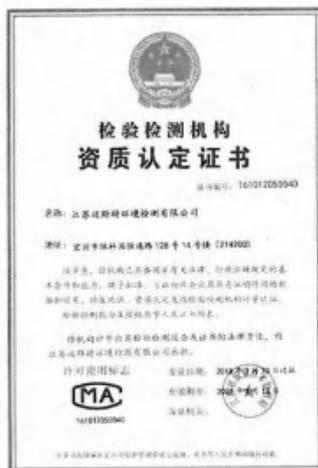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Jiangsu MST Environment Monitoring Co.,LTD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214200 电话（传真）：0510-87068567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或等效的标识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4.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检测仅对来样检测数据的符合性负责；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7.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8. 当检测结果低于所用方法检出限时，报出结果以ND表示并附方法检出限；
9. 若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单位CMA认证范围内，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公司名称: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128号14号楼
总机: 0510-87068567
传真: 0510-87068567
网址: www.msthjic.com
E-mail: msthjicyxgs@163.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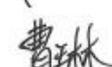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128号14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传真): 0510-87068567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MST20200706011

页码 (Page): 第 1 页 共 24 页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一) 项目概况说明

受检单位 Inspected Unit	江苏锋泰工具有限公司		
地址 Address	丹阳经济开发区精密制造产业园		
联系人 Contact Person	颜总	电话 Telephone	13861347989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0.07.12~2020.07.15	分析日期 Analyst Date	2020.07.12~2020.07.17
采样人员 Sampling Personnel	温佳君、钱洛可、潘珉、蒋程、刘超、查立成		
检测目的 Objective	对江苏锋泰工具有限公司废气、废水、噪声进行检测。		
检测内容 Testing Content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低浓度颗粒物、VOCs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VOCs、氨、非甲烷总烃 废水：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	详见表 (二)~表 (五)		
检测方法 & 仪器 Detection Method and Instrument	详见表 (六)		
编制:			
审核:			
签发:			
检测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	2020年7月23日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 (传真): 0510-87068567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MST20200706011

页码 (Page): 第 2 页 共 24 页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FQ-001 烧结脱模废气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方式	水喷淋			采样日期	2020.07.14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烟道截面积	m ²	0.2827	0.2827	0.2827	—
含湿量	%	4.8	4.8	4.7	—
烟气温度	℃	34	34	35	—
烟气流速	m/s	12.0	12.2	12.4	—
烟气流量	m ³ /h	12247	12405	12626	—
标干流量	Nm ³ /h	10288	10413	10572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³	1.9	2.3	2.1	12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0	0.024	0.022	3.5
监测点位	FQ-001 烧结脱模废气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方式	水喷淋			采样日期	2020.07.15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烟道截面积	m ²	0.2827	0.2827	0.2827	—
含湿量	%	4.8	4.8	4.7	—
烟气温度	℃	33	33	33	—
烟气流速	m/s	12.1	12.0	11.9	—
烟气流量	m ³ /h	12275	12179	12127	—
标干流量	Nm ³ /h	10350	10258	10221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³	1.3	1.2	1.5	12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2	0.015	3.5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企业提供; 2.参考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标准由企业提供。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128号14号楼 邮编:214200 电话(传真):0510-87068567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MST20200706011

页码 (Page): 第3页共24页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二)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FQ-002 刷片磨光废气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方式	袋式除尘			采样日期	2020.07.14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烟道截面积	m ²	0.3848	0.3848	0.3848	—
含湿量	%	2.3	2.3	2.2	—
烟气温度	℃	33	33	33	—
烟气流速	m/s	15.7	15.7	15.7	—
烟气流量	m ³ /h	21686	21748	21680	—
标干流量	Nm ³ /h	18746	18784	18763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³	1.7	1.9	2.0	12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32	0.036	0.038	3.5
监测点位	FQ-002 刷片磨光废气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方式	袋式除尘			采样日期	2020.07.15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烟道截面积	m ²	0.3848	0.3848	0.3848	—
含湿量	%	2.2	2.3	2.3	—
烟气温度	℃	32	33	33	—
烟气流速	m/s	15.6	15.6	15.7	—
烟气流量	m ³ /h	21641	21582	21731	—
标干流量	Nm ³ /h	18797	18652	18799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³	1.1	1.4	1.6	12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1	0.026	0.030	3.5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企业提供; 2.参考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标准由企业提供。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128号14号楼 邮编:214200 电话(传真):0510-87068567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MST20200706011

页码 (Page): 第4页共24页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FQ-003 喷漆电泳烘干废气排放口进口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方式	—			采样日期	2020.07.12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烟道截面积	m ²	0.3848	0.3848	0.3848	—
含湿量	%	2.3	2.3	2.4	—
烟气温度	℃	28	29	28	—
烟气流速	m/s	21.8	22.2	22.5	—
烟气流量	m ³ /h	30235	30721	31190	—
标干流量	Nm ³ /h	26496	26791	27265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³	<20	<20	<20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29.4	31.8	33.0	—
VOCs 排放速率	kg/h	0.779	0.852	0.900	—
监测点位	FQ-003 喷漆电泳烘干废气排放口进口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方式	—			采样日期	2020.07.13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烟道截面积	m ²	0.3848	0.3848	0.3848	—
含湿量	%	2.3	2.3	2.4	—
烟气温度	℃	28	29	29	—
烟气流速	m/s	22.7	22.1	22.4	—
烟气流量	m ³ /h	31510	30622	31067	—
标干流量	Nm ³ /h	27637	26747	27117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³	<20	<20	<20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33.9	33.6	32.1	—
VOCs 排放速率	kg/h	0.937	0.899	0.870	—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128号14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传真): 0510-87068567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FQ-003 喷漆电泳烘干废气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方式	水喷淋+活性炭			采样日期	2020.07.12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烟道截面积	m ²	0.3848	0.3848	0.3848	—
含湿量	%	4.5	4.5	4.6	—
烟气温度	℃	28	28	28	—
烟气流速	m/s	22.1	22.4	22.5	—
烟气流量	m ³ /h	30654	30980	31128	—
标干流量	Nm ³ /h	26288	26518	26627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³	1.9	2.1	2.0	12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50	0.056	0.053	3.5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5.42	6.44	7.21	50
VOCs 排放速率	kg/h	0.142	0.171	0.192	1.5
监测点位	FQ-003 喷漆电泳烘干废气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方式	水喷淋+活性炭			采样日期	2020.07.13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烟道截面积	m ²	0.3848	0.3848	0.3848	—
含湿量	%	4.5	4.5	4.6	—
烟气温度	℃	28	28	28	—
烟气流速	m/s	22.1	22.4	22.5	—
烟气流量	m ³ /h	30674	30988	31173	—
标干流量	Nm ³ /h	26334	26575	26716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³	1.7	2.0	1.6	12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45	0.053	0.043	3.5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7.76	9.92	7.11	50
VOCs 排放速率	kg/h	0.204	0.264	0.190	1.5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企业提供; 2.参考标准:低浓度颗粒物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VOCs参照《天津市地方标准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表面涂装”标准,标准由企业提供。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128号14号楼 邮编:214200 电话(传真):0510-87068567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MST20200706011

页码 (Page): 第 6 页 共 24 页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FQ-004 开刃废气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方式	袋式除尘			采样日期	2020.07.14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烟道截面积	m ²	0.3848	0.3848	0.3848	—
含湿量	%	2.3	2.2	2.3	—
烟气温度	℃	31	31	31	—
烟气流速	m/s	16.6	16.7	16.7	—
烟气流量	m ³ /h	22997	23103	23161	—
标干流量	Nm ³ /h	20018	20111	20134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³	1.0	1.3	1.4	12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0	0.026	0.028	3.5
监测点位	FQ-004 开刃废气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方式	袋式除尘			采样日期	2020.07.15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烟道截面积	m ²	0.3848	0.3848	0.3848	—
含湿量	%	2.3	2.2	2.3	—
烟气温度	℃	31	31	31	—
烟气流速	m/s	16.5	16.5	16.3	—
烟气流量	m ³ /h	22791	22900	22607	—
标干流量	Nm ³ /h	19849	19940	19658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³	2.3	2.0	1.7	12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46	0.040	0.033	3.5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企业提供; 2.参考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标准由企业提供。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128号14号楼 邮编:214200 电话(传真):0510-87068567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MST20200706011

页码 (Page): 第 7 页 共 24 页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FQ-005 烧结刀头磨弧焊接废气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方式	袋式除尘			采样日期	2020.07.14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烟道截面积	m ²	0.6361	0.6361	0.6361	—
含湿量	%	2.2	2.3	2.3	—
烟气温度	℃	33	32	32	—
烟气流速	m/s	18.7	18.8	18.7	—
烟气流量	m ³ /h	42806	43055	42887	—
标干流量	Nm ³ /h	37043	37312	37204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³	1.2	1.1	1.8	12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44	0.041	0.067	3.5
监测点位	FQ-005 烧结刀头磨弧焊接废气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方式	袋式除尘			采样日期	2020.07.15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烟道截面积	m ²	0.6361	0.6361	0.6361	—
含湿量	%	2.3	2.2	2.3	—
烟气温度	℃	32	32	32	—
烟气流速	m/s	18.6	18.5	18.6	—
烟气流量	m ³ /h	42588	42445	42675	—
标干流量	Nm ³ /h	36953	36845	37006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³	1.6	1.5	1.9	12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59	0.055	0.070	3.5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企业提供; 2.参考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标准由企业提供。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128号14号楼 邮编:214200 电话(传真):0510-87068567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MST20200706011

页码 (Page): 第 8 页 共 24 页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FQ-006 焊接废气排放口进口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方式	—			采样日期	2020.07.12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3	0.1963	0.1963	—
含湿量	%	2.2	2.3	2.3	—
烟气温度	℃	29	29	29	—
烟气流速	m/s	12.5	12.0	11.9	—
烟气流量	m ³ /h	8845	8513	8405	—
标干流量	Nm ³ /h	7744	7432	7342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³	<20	<20	<20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监测点位	FQ-006 焊接废气排放口进口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方式	—			采样日期	2020.07.13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3	0.1963	0.1963	—
含湿量	%	2.2	2.3	2.2	—
烟气温度	℃	30	29	29	—
烟气流速	m/s	11.7	11.4	11.5	—
烟气流量	m ³ /h	8265	8038	8112	—
标干流量	Nm ³ /h	7221	7032	7100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³	<20	<20	<20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传真): 0510-87068567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MST20200706011

页码 (Page): 第 9 页 共 24 页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FQ-006 焊接废气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方式	袋式除尘			采样日期	2020.07.12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3	0.1963	0.1963	—
含湿量	%	2.3	2.3	2.3	—
烟气温度	℃	30	30	30	—
烟气流速	m/s	11.6	11.8	11.8	—
烟气流量	m ³ /h	8230	8309	8344	—
标干流量	Nm ³ /h	7184	7240	7272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³	1.1	1.2	1.4	12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7.90×10 ⁻³	8.69×10 ⁻³	0.010	3.5
监测点位	FQ-006 焊接废气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方式	袋式除尘			采样日期	2020.07.13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3	0.1963	0.1963	—
含湿量	%	2.3	2.2	2.3	—
烟气温度	℃	29	30	30	—
烟气流速	m/s	11.6	11.7	11.6	—
烟气流量	m ³ /h	8176	8264	8232	—
标干流量	Nm ³ /h	7168	7221	7182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³	1.0	1.3	1.5	12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7.17×10 ⁻³	9.39×10 ⁻³	0.011	3.5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企业提供; 2.参考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标准由企业提供。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128号14号楼 邮编:214200 电话(传真):0510-87068567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MST20200706011

页码 (Page): 第 10 页 共 24 页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FQ-007 磨齿废气排放口进口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方式	—			采样日期	2020.07.12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3	0.1963	0.1963	—
含湿量	%	2.3	2.2	2.3	—
烟气温度	℃	28	28	29	—
烟气流速	m/s	14.1	13.5	13.9	—
烟气流量	m ³ /h	9941	9574	9806	—
标干流量	Nm ³ /h	8712	8401	8568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³	<20	<20	<20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监测点位	FQ-007 磨齿废气排放口进口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方式	—			采样日期	2020.07.13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3	0.1963	0.1963	—
含湿量	%	2.3	2.2	2.3	—
烟气温度	℃	29	29	29	—
烟气流速	m/s	14.0	13.4	14.1	—
烟气流量	m ³ /h	9889	9494	9982	—
标干流量	Nm ³ /h	8653	8308	8728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³	<20	<20	<20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传真): 0510-87068567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MST20200706011

页码 (Page): 第 11 页 共 24 页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FQ-007 磨齿废气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方式	袋式除尘			采样日期	2020.07.12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3	0.1963	0.1963	—
含湿量	%	2.2	2.3	2.3	—
烟气温度	℃	30	30	30	—
烟气流速	m/s	15.0	15.1	15.2	—
烟气流量	m ³ /h	10576	10662	10772	—
标干流量	Nm ³ /h	9224	9291	9388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³	1.6	1.5	1.7	12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5	0.014	0.016	3.5
监测点位	FQ-007 磨齿废气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方式	袋式除尘			采样日期	2020.07.13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3	0.1963	0.1963	—
含湿量	%	2.3	2.2	2.2	—
烟气温度	℃	29	30	30	—
烟气流速	m/s	15.1	15.4	15.3	—
烟气流量	m ³ /h	10692	10877	10819	—
标干流量	Nm ³ /h	9361	9494	9449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³	1.8	1.4	1.9	12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7	0.013	0.018	3.5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企业提供; 2.参考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标准由企业提供。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128号14号楼 邮编:214200 电话(传真):0510-87068567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0.07.12					
检测项目		上风向 1#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参考标准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2~2.7	2.2~2.7	2.2~2.7	2.2~2.7	—
	风向	—	东南	东南	东南	东南	—
	气温	℃	26.3	27.4	29.7	28.5	—
	湿度	%	63	60	55	57	—
	气压	kPa	100.47	100.41	100.35	100.38	—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133	0.150	0.100	0.167	1.0
VOCs		mg/Nm ³	0.0307	0.0325	0.0379	0.0355	2.0
氨		mg/Nm ³	0.034	0.025	0.029	0.038	1.5
非甲烷总烃		mg/Nm ³	1.08	1.11	1.03	1.12	4.0
检测项目		下风向 2#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参考标准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2~2.7	2.2~2.7	2.2~2.7	2.2~2.7	—
	风向	—	东南	东南	东南	东南	—
	气温	℃	26.3	27.4	29.7	28.5	—
	湿度	%	63	60	55	57	—
	气压	kPa	100.47	100.41	100.35	100.38	—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00	0.283	0.317	0.250	1.0
VOCs		mg/Nm ³	0.170	0.132	0.0991	0.0801	2.0
氨		mg/Nm ³	0.045	0.040	0.048	0.050	1.5
非甲烷总烃		mg/Nm ³	1.14	1.19	1.21	1.22	4.0
备注		1.本次检测中,总悬浮颗粒物浓度为监测时大气温度和压力下的浓度,VOCs、氨、非甲烷总烃浓度计标准状态下浓度; 2.参考标准: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标准,VOCs参照《天津市地方标准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5“其他行业”标准,氨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标准由企业提供。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MST20200706011

页码 (Page): 第 13 页 共 24 页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0.07.12					
检测项目		下风向 3#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参考标准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2~2.7	2.2~2.7	2.2~2.7	2.2~2.7	—
	风向	—	东南	东南	东南	东南	—
	气温	℃	26.3	27.4	29.7	28.5	—
	湿度	%	63	60	55	57	—
	气压	kPa	100.47	100.41	100.35	100.38	—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467	0.400	0.483	0.367	1.0
VOCs		mg/Nm ³	0.126	0.0562	0.165	0.117	2.0
氨		mg/Nm ³	0.078	0.082	0.075	0.070	1.5
非甲烷总烃		mg/Nm ³	1.27	1.27	1.23	1.24	4.0
检测项目		下风向 4#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参考标准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2~2.7	2.2~2.7	2.2~2.7	2.2~2.7	—
	风向	—	东南	东南	东南	东南	—
	气温	℃	26.3	27.4	29.7	28.5	—
	湿度	%	63	60	55	57	—
	气压	kPa	100.47	100.41	100.35	100.38	—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67	0.217	0.300	0.333	1.0
VOCs		mg/Nm ³	0.0969	0.172	0.245	0.244	2.0
氨		mg/Nm ³	0.042	0.046	0.053	0.050	1.5
非甲烷总烃		mg/Nm ³	1.43	1.37	1.35	1.39	4.0
备注		1.本次检测中,总悬浮颗粒物浓度为监测时大气温度和压力下的浓度,VOCs、氨、非甲烷总烃浓度计标准状态下浓度; 2.参考标准: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标准,VOCs参照《天津市地方标准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5“其他行业”标准,氨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标准由企业提供。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128号14号楼 邮编:214200 电话(传真):0510-87068567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MST20200706011

页码 (Page): 第 14 页 共 24 页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0.07.13					
检测项目		上风向 1#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参考标准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3~2.9	2.3~2.9	2.3~2.9	2.3~2.9	—
	风向	—	南	南	南	南	—
	气温	℃	27.3	30.4	31.3	29.7	—
	湿度	%	61	58	53	59	—
	气压	kPa	100.41	100.38	100.34	100.40	—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183	0.100	0.117	0.150	1.0
VOCs		mg/Nm ³	0.0387	0.0427	0.0297	0.0367	2.0
氨		mg/Nm ³	0.023	0.031	0.027	0.036	1.5
非甲烷总烃		mg/Nm ³	1.09	1.15	1.13	1.09	4.0
检测项目		下风向 2#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参考标准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3~2.9	2.3~2.9	2.3~2.9	2.3~2.9	—
	风向	—	南	南	南	南	—
	气温	℃	27.3	30.4	31.3	29.7	—
	湿度	%	61	58	53	59	—
	气压	kPa	100.41	100.38	100.34	100.40	—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00	0.250	0.283	0.333	1.0
VOCs		mg/Nm ³	0.285	0.346	0.285	0.261	2.0
氨		mg/Nm ³	0.055	0.043	0.052	0.047	1.5
非甲烷总烃		mg/Nm ³	1.17	1.21	1.19	1.18	4.0
备注		1.本次检测中,总悬浮颗粒物浓度为监测时大气温度和压力下的浓度,VOCs、氨、非甲烷总烃浓度计标准状态下浓度; 2.参考标准: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标准,VOCs参照《天津市地方标准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5“其他行业”标准,氨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标准由企业提供。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128号14号楼 邮编:214200 电话(传真):0510-87068567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MST20200706011

页码 (Page): 第 15 页 共 24 页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0.07.13					
检测项目		下风向 3#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参考标准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3~2.9	2.3~2.9	2.3~2.9	2.3~2.9	—
	风向	—	南	南	南	南	—
	气温	℃	27.3	30.4	31.3	29.7	—
	湿度	%	61	58	53	59	—
	气压	kPa	100.41	100.38	100.34	100.40	—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417	0.433	0.317	0.383	1.0
VOCs		mg/Nm ³	0.292	0.278	0.437	0.295	2.0
氨		mg/Nm ³	0.080	0.072	0.077	0.065	1.5
非甲烷总烃		mg/Nm ³	1.23	1.27	1.26	1.29	4.0
检测项目		下风向 4#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参考标准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3~2.9	2.3~2.9	2.3~2.9	2.3~2.9	—
	风向	—	南	南	南	南	—
	气温	℃	27.3	30.4	31.3	29.7	—
	湿度	%	61	58	53	59	—
	气压	kPa	100.41	100.38	100.34	100.40	—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350	0.217	0.367	0.233	1.0
VOCs		mg/Nm ³	0.371	0.171	0.320	0.249	2.0
氨		mg/Nm ³	0.048	0.044	0.051	0.055	1.5
非甲烷总烃		mg/Nm ³	1.34	1.45	1.40	1.33	4.0
备注		1.本次检测中,总悬浮颗粒物浓度为监测时大气温度和压力下的浓度,VOCs、氨、非甲烷总烃浓度计标准状态下浓度; 2.参考标准: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标准,VOCs参照《天津市地方标准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5“其他行业”标准,氨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标准由企业提供。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128号14号楼 邮编:214200 电话(传真):0510-87068567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MST20200706011

页码 (Page): 第 16 页 共 24 页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四) 废水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0.07.12				
监测点位		废水处理站进口 1#				
样品编号		FS0706011-1-1-1	FS0706011-1-1-2	FS0706011-1-1-3	FS0706011-1-1-4	参考标准
样品状态		浑、微臭、有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27	7.42	7.22	7.31	—
化学需氧量	mg/L	1.22×10 ³	1.14×10 ³	1.30×10 ³	1.18×10 ³	—
悬浮物	mg/L	45	51	55	47	—
石油类	mg/L	2.33	2.39	2.24	2.43	—
采样日期		2020.07.13				
监测点位		废水处理站进口 1#				
样品编号		FS0706011-1-2-1	FS0706011-1-2-2	FS0706011-1-2-3	FS0706011-1-2-4	参考标准
样品状态		浑、微臭、有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35	7.24	7.47	7.20	—
化学需氧量	mg/L	1.23×10 ³	1.11×10 ³	1.22×10 ³	1.08×10 ³	—
悬浮物	mg/L	53	47	44	56	—
石油类	mg/L	2.46	2.31	2.27	2.35	—
以下空白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传真): 0510-87068567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MST20200706011

页码 (Page): 第 17 页 共 24 页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四) 废水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0.07.12				
监测点位		废水处理站出口 2#				
样品编号		FS0706011-2-1-1	FS0706011-2-1-2	FS0706011-2-1-3	FS0706011-2-1-4	参考标准
样品状态		微浑、无异味、无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62	7.74	7.65	7.52	—
化学需氧量	mg/L	20	22	19	24	—
悬浮物	mg/L	13	15	18	14	—
石油类	mg/L	0.52	0.46	0.44	0.58	—
采样日期		2020.07.13				
监测点位		废水处理站出口 2#				
样品编号		FS0706011-2-2-1	FS0706011-2-2-2	FS0706011-2-2-3	FS0706011-2-2-4	参考标准
样品状态		微浑、无异味、无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57	7.70	7.68	7.50	—
化学需氧量	mg/L	22	20	23	21	—
悬浮物	mg/L	16	12	14	17	—
石油类	mg/L	0.42	0.49	0.57	0.53	—
以下空白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传真): 0510-87068567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MST20200706011

页码 (Page): 第 18 页 共 24 页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四) 废水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0.07.12				
监测点位		厂废水总排口 (接管处) 3#				
样品编号		FS0706011-3-1-1	FS0706011-3-1-2	FS0706011-3-1-3	FS0706011-3-1-4	参考标准
样品状态		微浑、无异味、无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56	7.44	7.32	7.47	6-9
化学需氧量	mg/L	74	70	76	82	500
悬浮物	mg/L	21	27	17	24	350
氨氮	mg/L	35.7	37.9	31.8	34.8	40
总磷	mg/L	2.33	2.19	2.63	2.50	4.5
石油类	mg/L	0.56	0.51	0.44	0.60	5
采样日期		2020.07.13				
监测点位		厂废水总排口 (接管处) 3#				
样品编号		FS0706011-3-2-1	FS0706011-3-2-2	FS0706011-3-2-3	FS0706011-3-2-4	参考标准
样品状态		微浑、无异味、无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30	7.45	7.28	7.52	6-9
化学需氧量	mg/L	80	73	84	78	500
悬浮物	mg/L	25	18	24	20	350
氨氮	mg/L	35.1	34.7	29.6	37.2	40
总磷	mg/L	2.17	2.32	2.06	2.47	4.5
石油类	mg/L	0.58	0.50	0.63	0.48	5
备注	参考标准: 石油类参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 其它因子参照《丹阳市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标准由企业提供。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128号14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传真): 0510-87068567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MST20200706011

页码 (Page): 第 19 页 共 24 页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五) 噪声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日期		2020.07.12	环境条件		阴: 风速 2.2~2.7m/s	
主要噪声源情况		车间/工段名称	设备名称、型号	运转状态		
				开 (台)	停 (台)	
		喷漆电泳烘干	风机	2	0	
	磨齿	风机	2	0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检测结果 等效声级 Leq dB (A)		
				昼间	夜间	
N1	厂界外东 1m 处	生产噪声	09:30-09:40 22:00-22:10	58.5	47.0	
N3	厂界外西 1m 处	生产噪声	10:10-10:20 22:35-22:45	58.3	47.6	
N4	厂界外北 1m 处	生产噪声	10:22-10:32 22:51-23:01	58.9	47.4	
参考标准				65	55	
N2	厂界外南 1m 处	生产噪声	09:46-09:56 22:14-22:24	62.7	48.3	
参考标准				70	55	
以下空白						
备注	参考标准: 厂界东北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厂界南参照 4 类标准, 标准由企业提供。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传真): 0510-87068567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MST20200706011

页码 (Page): 第 20 页 共 24 页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五) 噪声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日期		2020.07.13	环境条件		阴; 风速 2.3~2.9m/s	
主要噪声源情况		车间/工段名称	设备名称、型号	运转状态		
				开 (台)	停 (台)	
		喷漆电泳烘干	风机	2	0	
	磨齿	风机	2	0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检测结果 等效声级 Leq dB (A)		
				昼间	夜间	
N1	厂界外东 1m 处	生产噪声	09:42~09:52 22:20~22:30	57.8	47.0	
N3	厂界外西 1m 处	生产噪声	10:15~10:25 22:52~23:02	57.9	48.2	
N4	厂界外北 1m 处	生产噪声	10:29~10:39 23:10~23:20	57.9	48.5	
参考标准				65	55	
N2	厂界外南 1m 处	生产噪声	09:58~10:08 22:36~22:46	62.2	49.4	
参考标准				70	55	
以下空白						
备注	参考标准: 厂界东北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厂界南参照 4 类标准, 标准由企业提供。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传真): 0510-87068567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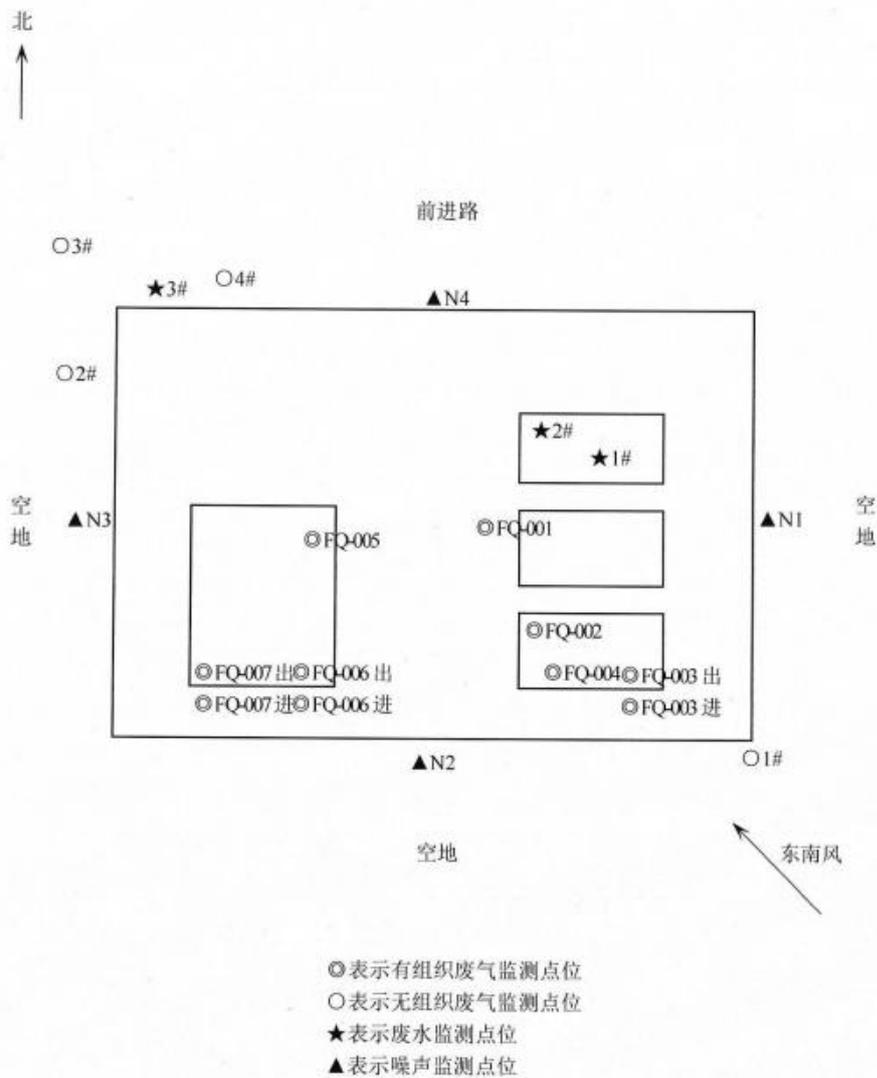
表 (六) 检测方法 & 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FA2204B	MST-01-07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MST-09-16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UM120D	MST-01-06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MST-09-16 MST-09-17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 (HJ 734-2014)	气质联用仪	6890A-5973N	MST-07-04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及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电子天平	FA2204B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MST-11-144 MST-11-145 MST-11-146 MST-11-147
VOCs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气质联用仪	6890N-5973N	MST-07-01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MST-11-144 MST-11-145 MST-11-146 MST-11-147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MST-03-0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MST-11-144 MST-11-145 MST-11-146 MST-11-14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560	MST-04-04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酸度计	PHS-3E	MST-02-0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204B	MST-01-07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传真): 0510-870685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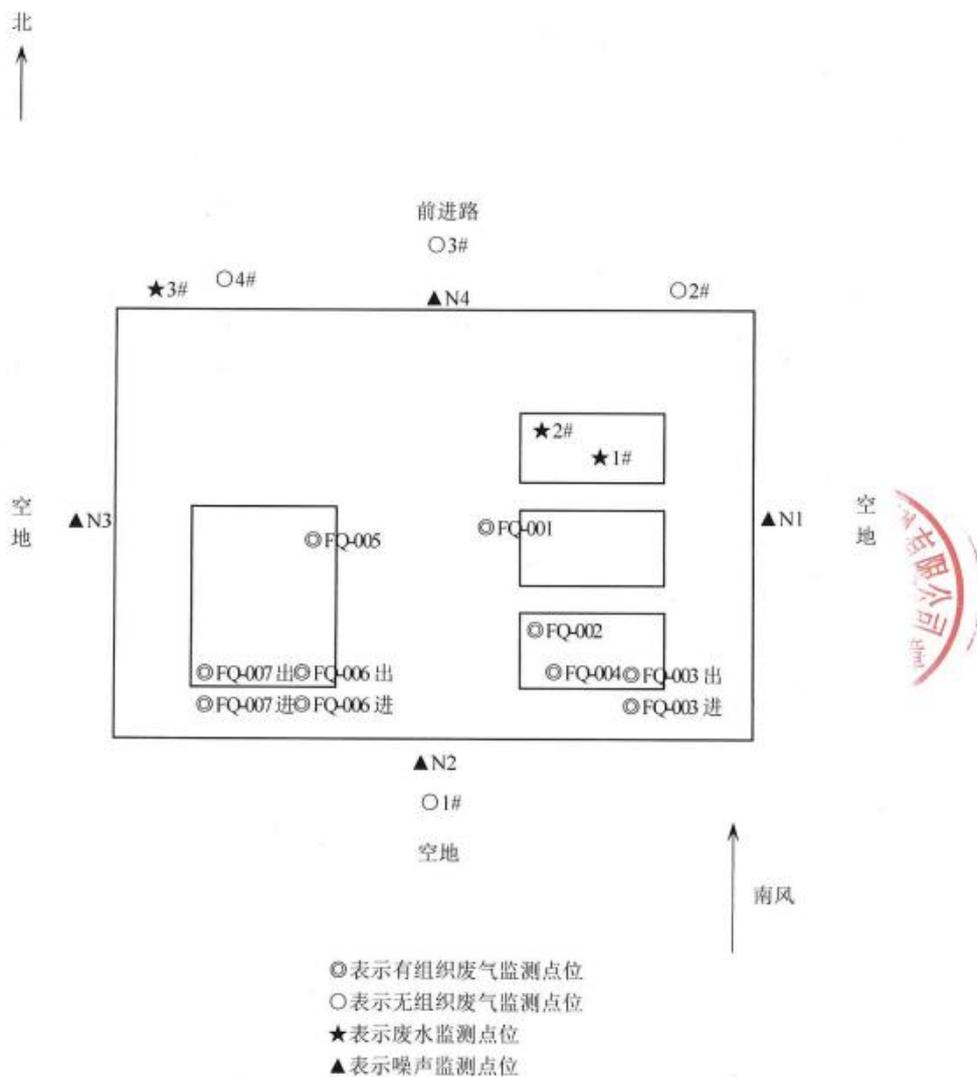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附监测点位图 (2020.07.12):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附监测点位图 (2020.07.13):



— 报告结束 —

附件 9：验收人员相关证明

